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2018年年報

股票代號:2833

刊印日期:2019年4月16日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taiwanlife.com>



Henry Moore 臥女像 Reclining Figure 1957年 | 陳列於中國信託金融園區 臺北・南港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葉栢宏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phyeh@taiwanlife.com
2. 代理發言人：莊中慶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uang@taiwanlife.com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電話：(02) 8170-9888
2. 分公司：
 - (1)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6 樓
電話：(02) 2361-2023
 - (2)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四維路 130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 521-9221
 - (3)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72 號 1~2 樓
電話：(04) 2206-6000
 - (4)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德安路 3 號 3 樓
電話：(05) 231-6605
 - (5)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成功路 457 號 8 樓
電話：(06) 223-1845
 - (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六合二路 1 號 17 樓
電話：(07) 286-3087
 - (7) 東部分公司：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8 樓
電話：(03) 832-4378
 - (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7 樓
電話：(02) 8170-9888
 - (9) 北京辦事處：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 26 號 13 層 B1606
電話：+86-10-8565-5937
 - (10) 越南辦事處：越南河內市巴亭郡朗下街 4A 號 10 樓
電話：+84-24-3772-504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陳俊光、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aiwanlif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7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3
九、持股比例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八、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8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4
三、從業員工.....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7
五、勞資關係.....	97
六、重要契約.....	9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1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125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三：合併財務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下半年資本市場動盪，本公司為佈建穩健獲利基礎，開始進行轉型，雖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衰退，但死費差益及經常性利差皆大幅成長，茲將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因自 8 月起停售台幣躉繳型商品，避免因避險成本攀升致利差損，107 年初年度保費為 1,343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7%，業界排名第 5 名，但具穩定收益之健康及傷害險、投資型商品分別較前一年成長 35%、76%。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直效行銷及網路通路皆排名業界前 3 名。

2、總保費為 2,957 億元，業界排名第 6 名。

(二)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合併稅後淨利 82.98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9%，惟死費差益及經常性利差皆大幅成長，目標達成率 108%及 11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稅後淨利：82.98 億元。

2、合併總資產總額：17,683 億元。

3、基本每股淨利：1.99 元，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每股盈餘為 2.28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商品面

(1) 傳統型商品：因應精準醫療及預防醫學趨勢崛起，致力於研發創新保障型商品，以增加公司死費差益，如：業界首創中/輕度身心障礙專屬終身醫療險、B肝帶原專屬終身保險等。

(2) 投資型商品：開發業界首創連結到期具正報酬之保護型保本基金之商品，提供保守型客戶多元選擇，開拓新商機。

2、服務面：

(1) 持續開放網路服務項目，提升客戶服務效率。

(2) 於 106 年成立數位實驗室，持續優化業務員行動化工具，提高成交率，截至 107 年底業務員使用率已達 100%，且獲 9 項專利及國內外 4 項大獎。

(3) 提供創新理賠服務，結合多家銀行「eACH 即時匯款」，理賠金 30 分鐘可入帳，獲專利認可。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將擴大穩定收益並強化各項基礎建設，具體內容如下：

1、依通路屬性擬定聚焦商品，提升死費差益：

(1) 業務員及保經代通路：齊備數位輔銷工具，聚焦死費差益型商品。

(2) 銀保通路：於合理收益下擴增業務量，引導銷售商品轉型外幣、傳統型台幣期繳及投資型商品。

(3) 數位通路：改版 Web/APP 投保，優化獲客平台及異業合作，鞏固客戶基盤。

- 2、預先掌握客戶需求，重新打造銷售到服務流程：細緻化客戶分群並依客群屬性分眾經營，並於 LINE 平台提供即時客服諮詢與變更服務。
- 3、升級系統、流程及人力，強化營運效能：
 - (1) 資訊系統轉型及新核心系統建置並進。
 - (2) 完善客戶服務接點，優化受理流程，提升營運效率。
- 4、推展外幣保單並在風險可控之原則下提高股票部位，擴大經常性利差並降低避險成本。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持續強化具穩定收益之商品銷售及投資部位，奠定公司穩定獲利基礎。

(三) 本年度重要經營政策

- 1、落實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 2、依通路屬性擬定銷售策略，推動傳統型期繳、健康及傷害險、投資型商品銷售，擴大死費差益。
- 3、推動外幣商品銷售以降低匯兌風險，並持續擴大經常性利差。
- 4、運用數位科技，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營運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於穩定獲利基礎上追求資產成長」為策略主軸，具體經營計畫如下：

(一) 商品依收益分級，追求規模收益：

- 1、業務員及保經代通路：培養顧問式銷售能力，打造高效團隊。
- 2、銀保通路：轉型為顧問式行銷的銷售模式，打造全方位理財的專家顧問團隊。
- 3、數位通路：強化客戶互動與服務，提高黏著度，並串連人員通路服務銷售複雜型商品，打造數位經營模式。

(二) 以客戶視角經營不同世代，提升客戶體驗：

- 1、從需求觸動、商品選擇、購買到後續服務，提供切合年輕客群的多樣服務。
- 2、針對三明治世代(35-60 歲)，提供人生各階段的理財規劃服務。
- 3、從高齡需求出發，打造高齡生活圈。

(三) 升級系統、流程及人力，提升核心競爭力：

- 1、建置精準分析模型，洞悉客群。
- 2、打造最佳作業流程，提升營運效率。

(四) 強化資產負債匹配，鞏固穩定獲利：

- 1、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 調整資產配置，降低接軌當時及後續淨值波動影響。
- 2、擴大收益型不動產配置，增加優質高收益部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監理朝向提升業者穩健經營能力：主管機關推動多項政策鼓勵保障型商品銷售，包含：調高長年期保障型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降低保費；推動長照、微型與保障型商品具成效者，給予安定基金計提優惠；針對宣告利率進行控管；擬將資產淨值比納入預警指標；控管國外投資，降低匯兌風險等，本公司將響應政府政策，堅守既定策略方向，於獲利基礎上追求資產的擴增，並持續推動具死費差益之保障型商品。

- (二) 數位科技崛起，客戶重視體驗：業者除提供業務員行動工具提升銷售效率外，亦擴大數位科技的應用至保險價值鏈的各個環節。本公司將持續優化業務員行動工具，並改版網路投保平台及擴大保戶天地服務範圍，提供客戶最佳體驗。
- (三) 經濟環境波動大，投報率維持不易：股市波動加劇，台美利差擴大，避險成本攀升，投報率維持不易。本公司將強化經常性投資收益，透過動態調整避險策略、推動外幣計價商品銷售，提升穩定獲利。

董事長

黃思國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台灣人壽設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36年12月1日，於104年10月15日正式成為中信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於105年1月1日與中信金控之子公司中信人壽合併，以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

二、 公司沿革

台灣人壽為臺灣第一家壽險公司，於36年成立，並於87年邁向民營化。落實在地深耕的台灣人壽，以提供保戶全方位保險服務為出發，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藉由靈活、具創意的商品策略，提供保戶健康、財富與保障的全方位防護網，並以有價值的商品推展，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的獲利能力，使保戶與公司都得到穩健而具體的保障。為因應長期經營發展需求、提升公司價值及拓展多元行銷通路，台灣人壽於104年10月15日完成股份轉換，正式成為中信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台灣人壽在加入中信金控後，更有助於品牌形象之擴展、通路整合更能發揮綜效、整體營運亦將更具競爭力，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

母公司中信金控為強化金融服務的廣度，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積極規劃跨足保險事業的經營。首先於100年3月併購美商大都會保險金融集團(MetLife, Inc.)在臺子公司100%股權，並於101年1月更名成為中信人壽。中信人壽更於103年1月1日完成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保險國際(股)公司臺灣分公司併購案後，取得近千名業務員部隊，保險銷售通路更趨完備。

為有效整合資源並擴展客戶服務，台灣人壽成為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後，中信金控再於105年1月1日完成台灣人壽與中信人壽合併，並以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創造中國信託與台灣人壽雙品牌加持的綜效。

未來，台灣人壽將秉持中信金控一貫「待客如親」的服務理念以及「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集團成員攜手合作提供每位客戶更貼心的金融服務及創新商品，並致力於「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的價值，建立美好的未來，以成為華人地區保險服務的第一品牌為願景。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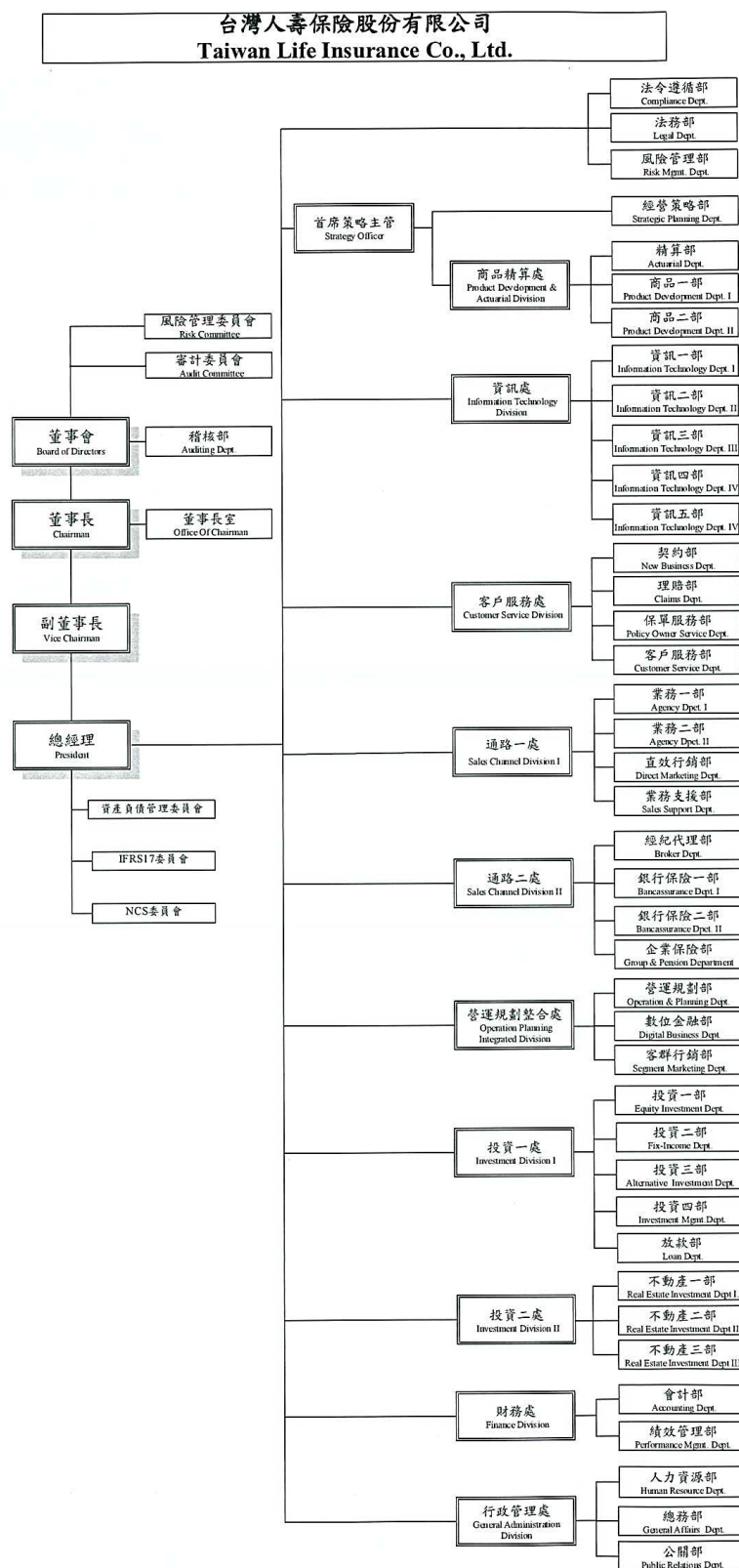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財務實力		
惠譽(Fitch)	BBB+	穩定	107.09.18
	AA-(tw)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08/04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8 年 4 月

主要部門	職掌內容
董事長室	綜理董事會、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
稽核部	綜理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並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
法令遵循部	綜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務部	綜理提供法律專業意見與處理訴訟案件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整體風險評估與實施。
經營策略部	負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經營計畫、專案業務及管理相關委員會運作，綜理海外各業務據點業務暨營運績效管理，追蹤提報董事會各項業務專案進度。
商品精算處	負責公司保險商品研發及精算等業務。
精算部	綜理公司準備金計提、保單分紅、統計經驗分析、資本適足性評估、資產負債管理及再保險等業務。
商品一部	綜理傳統型保險商品設計與發展。
商品二部	綜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設計與發展。
資訊處	負責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軟硬體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一部	負責核心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等業務。
資訊二部	負責資訊治理、資訊系統架構規劃與營運。
資訊三部	負責數位系統、數位新科技與外圍資訊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
資訊四部	負責協助新核心系統開發及專案執行等相關業務。
資訊五部	綜理高端新技術應用與開發等相關業務。
客戶服務處	負責新契約保單和核保發單、理賠、契約保全變更，顧客權益及服務滿意度確保等相關業務。
契約部	綜理新契約核保作業、新契約行政及系統作業流程規劃等相關業務。
理賠部	綜理保險理賠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理賠案件資料管理等相關業務。
保單服務部	綜理契約內容變更及生存給付等保全以及保費收繳相關業務。
客戶服務部	綜理各項保戶服務、0800 客戶服務中心、處理申訴等事宜。
通路一處	負責自有銷售通路之開發與業務拓展，與業務支援等相關功能。
業務一部	綜理傳統業務通路(原中信壽)之業務推廣與經營管理。
業務二部	綜理傳統業務通路(原台壽)之業務推廣與經營管理。
直效行銷部	綜理直效行銷及電話行銷通路開發與業務拓展。

主要部門	職掌內容
業務支援部	綜理傳統業務員組織及人員管理暨訓練、競賽活動規劃、各通路佣獎發放等相關業務以及全公司證照登錄。
通路二處	負責非自有銷售通路之開發與業務拓展等相關功能。
經紀代理部	綜理保險經紀代理通路開發與業務拓展等業務。
銀行保險一部	綜理銀行保險(非中信銀)通路開發與業務拓展等業務。
銀行保險二部	綜理銀行保險(中信銀)通路開發與業務拓展等業務。
企業保險部	綜理法人金融保險、團體保險及年金保險等相關業務。
營運規劃整合處	負責營運規劃、客群行銷及數位金融等相關業務。
營運規劃部	綜理通路及作業服務之規劃整合、全通路營運企劃等相關業務。
數位金融部	綜理數位科技專案規劃、網路投保及旅平險通路業務開發等相關業務。
客群行銷部	綜理整合各通路客群經營管理、產品行銷策略等相關業務。
投資一處	負責規劃、執行、管理固定收益及股票、基金及放款等相關業務。
投資一部	綜理規劃、管理與執行證券投資業務。
投資二部	綜理規劃、管理與執行固定收益投資，另綜理外匯管理。
投資三部	綜理規劃、管理與執行私募基金以及未上市股票投資業務。
投資四部	綜理投資業務法遵內控、流動資金管理、交易商管理、投資交易執行暨行政管理等相關業務。
放款部	綜理擔保放款業務之推展、徵授信，貸放管理及催收等相關業務。
投資二處	負責不動產開發管理等相關業務。
不動產一部	綜理不動產投資相關業務。
不動產二部	綜理不動產專案執行相關業務。
不動產三部	綜理不動產物業管理及行政業務。
財務處	負責績效分析、財務會計及出納等相關業務。
會計部	綜理帳務處理、費用審核及稅務等相關業務。
績效管理部	綜理預算管理、經營績效分析等相關業務。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內勤人力資源管理及訓練、職場管理、行政庶務及公關品牌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綜理人力資源政策與制度規劃，並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總務部	綜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產採購與議價、庶務行政、外租職場管理等相關業務。
公關部	綜理公關、文宣，廣告等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08年4月16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中國信託金 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黃思國	男性	106/3/14	3	105/4/29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日本拓殖大學大學院碩士 • 中國信託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 東京之星銀行(股)公司董 事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 司董事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全球個人金融執行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區個金事業總處總處 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財富管理事業處處長 •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 司董事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 司董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董 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金 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許舒博	男性	104/10/15	3	103/4/28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 環球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副理事長 •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 南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金 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凌氤寶	男性	104/10/15	3	104/10/1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保險博士 • 台灣人壽保險 (股)公司董事長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常務監事 •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 • 社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醫事交流協會監事 •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中國輸出入銀行保險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金 融 控 股 (股) 公司代表人 梁德強	男性	104/10/15	3	104/10/1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 司董事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 司董事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 印尼和信大松銀行總經理	•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董事 長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金 融 控 股 (股) 公司代表人 朱炳昱 (註 3)	男性	104/10/15	3	87/8/27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 管理研究班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 事長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 事 • 廈門欣龍德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 司董事 • 財團法人光華管理策進基 金會董事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 事 • 和鼎資產管理(股)公司董 事長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董事 • 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 會監事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監事 • 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 學董事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 •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 名譽董事長 • 仁新醫藥(股)公司董事 • 台俄協會顧問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金 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林欽淼 (註 3)	男性	107/03/21	3	107/03/2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 龍邦開發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 -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金 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顏信輝	男性	104/10/15	3	104/10/1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博士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 教育部私校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監察人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財務會計問題研議小組委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金 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張士傑	男性	104/10/15	3	104/10/1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 • 證券投資信託與投資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非會員理事 • 金融消費評議委員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 •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 • 亞洲泛太平洋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會理事長 • 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執行長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主任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生校區統計研究所博士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 中華郵政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金融諮詢總會金融建言白皮書顧問 • 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管理委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金 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林靖傑	男性	104/10/15	3	104/10/15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 2)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金 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王志誠	男性	105/12/23	3	105/12/2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 幸福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 岱宇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 •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為中信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 2：本公司第二十五屆董事任期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7 年 10 月 14 日止；第二十六屆董事任期自 107 年 10 月 4 日至 110 年 10 月 3 日止。

註 3：本公司朱炳昱董事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辭任，母公司中信金控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派任林欽森董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8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2%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68%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8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4%
	詹玲郎	1.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8%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68.17%
	杜英宗	3.2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3%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郭文德	0.10%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Eagleright Management Co.,Ltd.	95.24%
	顏志光	4.7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108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思國			✓	✓		✓	✓	✓	✓	✓	✓	✓		-
許舒博	✓		✓	✓		✓	✓	✓	✓	✓	✓	✓		1
凌亂寶	✓	✓	✓	✓		✓	✓	✓	✓	✓	✓	✓		-
梁德強			✓	✓		✓	✓	✓	✓	✓	✓	✓		-
朱炳昱 (註 3)			✓	✓		✓	✓	✓	✓	✓	✓	✓		-
林欽森 (註 3)			✓	✓		✓	✓	✓	✓	✓	✓	✓		-
顏信輝	✓	✓	✓	✓	✓	✓	✓	✓	✓	✓	✓	✓	✓	3
張士傑	✓		✓	✓	✓	✓	✓	✓	✓	✓	✓	✓	✓	1
林靖傑	✓	✓	✓	✓	✓	✓	✓	✓	✓	✓	✓	✓	✓	-
王志誠	✓		✓	✓	✓	✓	✓	✓	✓	✓	✓	✓	✓	3

註 1：上列各董事均為中信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法人。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
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本公司朱炳昱董事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辭任，母公司中信金控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派任林欽森董
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莊中慶	男性	106/3/16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 荷蘭全球人壽/副總經理 - 美商大都會人壽/協理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 社團法人中華保險與理財規劃人員協會/副理事長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 廈門大學台灣校友會/理事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葉栢宏	男性	105/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 國泰人壽/簽證精算師/部經理 - 交通大學/統計學所(碩士)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監察人/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賴玉菁	女性	104/2/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 宏利人壽/協理 - 紐約人壽/經理/AVP - 台灣人壽/經理 - 大都會國際人壽/Associate Manager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Master of Science(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高鶯娟	女性	103/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 宏利人壽/業務長 - 宏利人壽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 -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音樂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壯堃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銖德科技/副理 • 亞旭電腦/董事長特助 •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碩士)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國倫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 和信創投/資深經理 • 和信致遠/經理 •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 • Pennsylvania S.U.(碩士)	• 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瑞珍	女性	105/9/1	-	-	-	-	-	-	• 台灣人壽/課長/副理/經理/資深經理/協理 •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淑美 (註 3)	女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英商渣打銀行/協理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經理 •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徐旻傾 (註 4)	女性	108/3/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監察人 •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監察人 • 公益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慈善基金/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周進展	男性	107/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亞洲信託投資/專員 • Eastern Michigan U.(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智德	男性	107/3/12							• 南山人壽/副總經理 • 華新科技/副總經理 • 必凱科技/經理 • 工研院/副研究員 • 台灣大學/商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顏長明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Univ. of South AUS/企業管理所 (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三皓	男性	102/4/16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 大都會人壽/行政暨資訊長 • AIG 友邦信用卡/資訊長 • 宏利人壽/資訊主管 • 花旗銀行/協理 • 中國生產力中心/專案經理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電子資料處理 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書綺	女性	107/1/1	-	-	-	-	-	-	• 美商大都會人壽/資深副理 • 國泰人壽/主任 • 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管春蓮	女性	104/1/29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政治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尚楨	男性	107/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外貿協會/處長 • N.C.C/科長 • 智慧局/科長 • 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 Harvard U./Kennedy School, • Boston U./金融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勝敏	男性	104/2/26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 南山人壽/協理 •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碧環	女性	106/3/9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中央大學/研究助理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尹靖連	男性	106/4/1	-	-	-	-	-	-	• 中國信託證券/協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寶島商業銀行/副科長 • 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耀德	男性	107/7/1	-	-	-	-	-	-	• 南山人壽/協理 • 新光金控/襄理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余瑞德	男性	107/6/11	-	-	-	-	-	-	• 南山人壽/協理 • 遠傳電信/資深工程師 •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Computer Science(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陸希彥	男性	107/9/17	-	-	-	-	-	-	• 友邦人壽/資深協理 • 南山人壽/協理 • 美國人壽/副理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逸萍	女性	107/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宏利人壽/商品總監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文章	男性	105/1/1	-	-	-	-	-	-	• 法國再保險台北聯絡處/代表 •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逢甲 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施懷哲	男性	107/1/1	-	-	-	-	-	-	• 全球人壽/襄理 • 國泰人壽/精算主任 •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游雋明	男性	106/10/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許家綾	女性	105/12/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行銷主任 •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峻榮	男性	105/9/15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宏利人壽/協理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 志 偉	男 性	108/1/2	-	-	-	-	-	-	• 凱基銀行/資深協理 •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 鋒裕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 中央大學/數學系統計組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 孟 君	女 性	102/3/15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副總經理 • 大眾銀行/副總經理 • 美國產物保險/部門副主管 • 花旗銀行、保代/協理 •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商學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 百 宏	男 性	107/7/2	-	-	-	-	-	-	• 元大人壽/協理 • 紐約人壽/經理 • 中正大學/企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文 勇	男 性	104/4/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美商安達產險/資深協理 • 中國人壽/協理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易 源	男 性	107/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宏利人壽/區部助理副總經理 • 中國人壽/區部協理 • 保誠人壽/區部協理 •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鄧 貴 美	女 性	107/1/1	-	-	-	-	-	-	• 台灣人壽/區經理/專案經理 • 國泰人壽/處經理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淑富	女性	108/1/1	-	-	-	-	-	-	• 法國巴黎人壽/副總經理 • 宏利人壽/協理 • 安泰人壽/副理 •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駱冠廷	男性	108/1/1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協理 • 宏泰人壽/襄理 •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許繼元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宏利投信/總監 • 富邦人壽/經理 • 威斯康辛大學/財務分析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慧君	女性	105/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Rutgers U.(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莊啟生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喬治亞人壽/襄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江杰霖	男性	107/11/12	-	-	-	-	-	-	• 台新銀行/經理 • 渣打銀行/副理 • 台新銀行/副理 • 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柯家富	男性	107/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 群益證券/專員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妙華	女性	107/4/1							• 寶輝建設/董事長幕僚 • 台灣人壽/資深經理 • 成德建設/協理 • 逢甲大學/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許現得	男性	106/1/1	-	-	-	-	-	-	• 麗明營造/協理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千群	女性	106/1/1	-	-	-	-	-	-	• 保誠人壽/資深經理 • 中國人壽/經理 • 保誠人壽/副理 •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藍東義	男性	106/3/27	-	-	-	-	-	-	• 富邦人壽/資深經理 • 安泰人壽/副理 • 遠雄人壽/專員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賴美如	女性	107/7/15	-	-	-	-	-	-	• 台灣人壽/協理 • 中國人壽/經理 • 銘傳大學/應用日文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賴其煥	男性	105/6/2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謝慧瑜	女性	105/6/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花旗銀行/副理 • 花旗銀行/襄理 •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吳政慧	女性	105/6/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資誠稅務顧問公司/副理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純宜	女性	103/1/15	-	-	-	-	-	-	• 中國信託人壽/協理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人事主管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俊憲	男性	106/1/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廖政一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 •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韋凱	男性	106/2/1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蘋果日報/主任 • NYU/M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莊志宏	男性	107/8/24	-	-	-	-	-	-	• 台灣人壽/襄理/經理 • 銘傳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維義	男性	106/11/28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資深經理 • 中興人壽/襄理 • 國華人壽/副課長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簡碧英	女性	105/1/1	-	-	-	-	-	-	• 興農人壽/核保辦事員 • 國寶人壽/核保辦事員 •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碧玲	女性	105/1/1	-	-	-	-	-	-	• 台灣人壽嘉義分公司/課長/襄理 •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李進發	男性	107/5/29	-	-	-	-	-	-	• 台灣人壽/經理/資深經理/協理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田雪玫	女性	105/1/1	-	-	-	-	-	-	• 台灣人壽高雄分公司/課長/副理/ 經理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寶玲	女性	105/1/1	-	-	-	-	-	-	• 台灣人壽東部分公司/課長/襄理/ 襄理代經理/副理代經理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蘇淑美副總經理於 108 年 3 月 1 日解任。

註 4：徐旻傾副總經理於 108 年 3 月 1 日就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稅後純益之 比例（%）		所有轉投 資事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黃思國	50,584	67,681	108	108	-	-	1,199	1,595	0.63%	0.84%	9,136	9,136	84	84	49	-	49	-	0.74%	0.95%	無
副董事長	許舒博																					
董事	凌亂寶																					
董事	梁德強																					
董事	朱炳昱 (註 1)																					
董事	林欽森 (註 2)																					
獨立董事	顏信輝																					
獨立董事	張士傑																					
獨立董事	林靖傑																					
獨立董事	王志誠																					

註 1：自 107 年 3 月 8 日辭任董事。

註 2：自 107 年 3 月 21 日派任董事。

註 3：本公司 107 年度支付司機報酬為新臺幣 1,240 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4：除上表揭露外，107 年度公司董事未對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而領取之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梁德強、朱炳昱、林欽淼	朱炳昱	梁德強、朱炳昱	朱炳昱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顏信輝、張士傑、林靖傑、王志誠	顏信輝、張士傑、林靖傑、王志誠	顏信輝、張士傑、林靖傑、王志誠	顏信輝、張士傑、林靖傑、王志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凌氤寶	凌氤寶、梁德強、林欽淼	凌氤寶、林欽淼	凌氤寶、梁德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黃思國	黃思國	黃思國	黃思國、林欽淼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投資總處總處長	莊中慶	61,228	61,228	2,491	2,491	94,899	94,899	647	-	647	-	1.92%	1.92%	無	無	無
總稽核	謝三皓															
營運總處代理總處長兼簽證精算人員、發言人	葉栢宏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尚楨															
財務主管、財務處處長、代理發言人	蘇淑美 (註 2)															
會計主管	吳政慧															
風控長	洪勝敏															
行政管理處代理處長	周進展															
投資二處處長	劉國倫															
投資一處處長	謝壯堃															
資訊處處長	黃智德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一處處長	高鶯娟															
客戶服務處處長	許瑞珍															
通路二處處長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主管	陳文勇															
分公司主管	簡劉福															
分公司主管	簡碧英															
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分公司主管	赫淑幸															
分公司主管	李進發															
分公司主管	田雲玟															
分公司主管	蔡寶玲															
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分公司主管	莊志宏															

註1：本公司 107 年度支付司機報酬為新臺幣 2,024 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2：蘇淑美副總經理於 108 年 3 月 1 日解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簡劉福、張碧玲、赫淑幸、李進發、蔡寶玲、莊志宏	簡劉福、張碧玲、赫淑幸、李進發、蔡寶玲、莊志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政慧、洪勝敏、周進展、簡碧英、田雪玫、陳維義	吳政慧、洪勝敏、周進展、簡碧英、田雪玫、陳維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謝三皓、林尚楨、蘇淑美、黃智德、許瑞珍、陳文勇、賴玉菁	謝三皓、林尚楨、蘇淑美、黃智德、許瑞珍、陳文勇、賴玉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劉國倫、高鶯娟	劉國倫、高鶯娟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莊中慶、葉栢宏、謝壯堃	莊中慶、葉栢宏、謝壯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4 人	24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投資總處總處長	莊中慶	-	696	696	0.01%
	總稽核	謝三皓				
	營運總處代理總處長兼簽證精算人員、發言人	葉栢宏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尚楨				
	財務主管、財務處處長、代理發言人	蘇淑美(註1)				
	會計主管	吳政慧				
	風控長	洪勝敏				
	行政管理處代理處長	周進展				
	投資二處處長	劉國倫				
	投資一處處長	謝壯堃				
	資訊處處長	黃智德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一處處長	高鶯娟				
	客戶服務處處長	許瑞珍				
	通路二處處長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主管	陳文勇				
	分公司主管	簡劉福				
	分公司主管	簡碧英				
	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分公司主管	赫淑幸				
	分公司主管	李進發				
	分公司主管	田雲玫				
	分公司主管	蔡寶玲				
	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分公司主管	莊志宏				
	董事	林欽淼				

註1：蘇淑美副總經理於108年3月1日解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稅後純益（損）比例

- (1) 106 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200,935 千元占稅後純益 10,205,001 千元之比例為 1.9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208,488 千元占稅後純益 10,205,001 千元之比例為 2.04%。
- (2) 107 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220,425 千元占稅後純益 8,297,625 千元之比例為 2.66%；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 237,918 千元占稅後純益 8,297,625 千元之比例為 2.8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於經理人的管理才能、策略規劃與執行力是創造公司營運績效的重要力量，為能讓經理人的個人目標與公司長短期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經理人的薪資政策原則在於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則視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作合理分配；整體而言，變動薪資占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並著重長期激勵性薪資，目的在於鼓勵經理人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以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的局面。

本公司董事薪資政策分別依「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前述董事薪酬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為股票增值權(Stock appreciation rights)，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7 年度第 25 屆董事會開會 13 次(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13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許舒博	13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梁德強	12	1	92.3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凌氾寶	12	1	92.3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朱炳昱	1	1	50.00%	朱炳昱董事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辭任。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欽淼	11	0	100.00%	母公司中信金控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派任林欽淼董事。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士傑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顏信輝	12	1	92.3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靖傑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志誠	13	0	100.00%	

2.107 年度第 26 屆董事會開會 7 次(107 年 10 月 4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7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許舒博	7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梁德強	7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凌氾寶	7	0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欽淼	7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士傑	7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顏信輝	7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靖傑	7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志誠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如 35 頁~38 頁附表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強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於 105.12.27 第二十五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增派一名具法律專長之獨立董事，另凡屬法定或重大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或經董事會核議後始得執行，以落實董事會監督職權。

附表：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舉表決情形
107.02.01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二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長之年終獎金暨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黃思國	為公司董事長，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暨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許舒博	為公司副董事長，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凌氺寶之年終獎金暨股票增值權。	凌氺寶	為公司非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朱炳昱之年終獎金案。	朱炳昱	為公司非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顏信輝 張士傑 林靖傑 王志誠	為公司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4.02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五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9、100 地號興建辦公大樓」投資性不動產案執行進度報告及本公司預定取得大陸建設（股）公司所興建之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大樓，因設計方案及本公司需求等情事變更，擬依實際建築變化、公平性及合理性考量，陳請核決產權面積分配建議方案。	黃思國	為中信銀行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董事長 107 年度調薪案	黃思國	為公司董事長，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舉表決情形
107.10.04 第二十六屆 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因業務需求謹呈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規劃案。	黃思國	為公司董事長，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業務需求，謹呈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規劃案。	許舒博	為公司副董事長，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黃思國 張士傑 王志誠	為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30 第二十六屆 第五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年租金不低於新台幣 18,628,476 元(含稅)出租台北市壽德大樓 18 樓之 1(B 區)、18 樓之 1(C 區)、19 樓，及 19 樓之 1 予子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續租二年。	許舒博 凌氾寶 林欽焱 顏信輝 張士傑	為台壽保產險董事及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以年租金不低於新臺幣 9,740,028 元(含稅)出租台北市壽德大樓 17 樓及 17 樓之 1(B 區)予子公司「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續租二年。	梁德強	為台壽保資融董事長，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子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續租母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北市壽德大樓(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18 樓之 1(B 區及 C 區)、19 樓及 19 樓之 1 部份房舍，租期二年，月租金新台幣 1,552,373 元(含稅)，租期內總租金計新台幣 37,256,952 元(含稅)。	許舒博 凌氾寶 林欽焱 顏信輝 張士傑 林靖傑	為台壽保產險董事及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07 年度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約內容。	張士傑	為公司獨立董事及中信銀行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舉表決情形
107.12.27 第二十六屆 第七次 董事會	為充實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增資新臺幣 9,999,600 千元；另擬於 108 年申請贖回發行滿十年之新臺幣 9.5 億元公司債。	張士傑	為公司獨立董事及中信銀行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 108 年度於交易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 10%之限額內、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等值）之範圍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黃思國	為公司董事長及中信銀行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 108 年度投資幸福水泥等十九家利害關係人之具股權性質且於集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度新臺幣 146.4 億元。	許舒博 林欽淼 顏信輝 王志誠	為公司副董事長、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1.28 第二十六屆 第八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黃思國	為公司董事長，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許舒博	為公司副董事長，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凌氾寶	為公司非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顏信輝 張士傑 林靖傑 王志誠	為公司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舉表決情形
108.03.27 第二十六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謹呈本公司董事長 108 年度調薪案。	黃思博	為公司董事長，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本公司副董事長 108 年度調薪案。	許舒博	為公司副董事長，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7 年度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3 次(A)(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3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信輝	11	2	84.61%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士傑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靖傑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志誠	13	0	100.00%	

2.107 年度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107 年 10 月 4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信輝	5	1	83.33%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士傑	5	1	83.33%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靖傑	6	0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志誠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2.01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 審計委員會	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張士傑 顏信輝 林靖傑 王志誠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0.04 第四屆第一次(臨時) 審計委員會	擬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張士傑 王志誠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涉及自身利益。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表決，本案經其餘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周寶蓮二位會計師，每半年度採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之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彙整相關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07.03.16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6 年度財務報告(106 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無意見不一致
107.07.26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7 年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107.08.20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7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107 年上半年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108.01.23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108.03.12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7 年度財務報告(107 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本公司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定期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107 年度報告情形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07.03.16	稽核座談會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洽悉
107.09.17	稽核座談會	107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洽悉
107.04.30	審計委員會	107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7.08.02	審計委員會	107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7.11.01	審計委員會	107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08.01.28	審計委員會	107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資訊公開網站(http://www.taiwanlife.com/SiteMap/20)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中信金控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為中信金控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建有關係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遵循金控法及保險法之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行對董事、經理人、員工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將相關規定分別公布於企業網站與公司內部網站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現設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非獨立董事5人，任期3年，其組成包含保險、會計、法律等不同專業成員，並依其專業執行董事會賦予之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設立有風險管理委員會。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依據「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評鑑辦法」之規定，每年12月底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之年度績效考核。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每年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107年度評估結果業已分別提報107.04.02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應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長室負責公司治理事項，並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包括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與議事錄之製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另保管相關文件及印章、與資訊揭露作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內之「資訊公開」項下之「總公司資料」充分揭露相關聯絡資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聯絡資訊，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重大資訊及其他記載事項。 (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公司簡介，供國外投資人參考，企業網站由權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閱 45～46 頁附表。 (二)社會責任： 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與社會責任，亦將社會責任視為公司重要經營理念，對於公益活動之贊助及推動更是不遺餘力，推廣保險金捐贈觀念，鼓勵民眾將身故保險金部份比例設定給社福機構、宗教團體或校友會。將保險的小愛化為大愛，留愛給親人及社會，造福社會更多的公益團體，也為公益團體提供另一募款管道。 (三)員工權益：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勞資關係和諧。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及執行效能，並由風險管理部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章制度，俾使本公司在適當風險控管下穩健獲利。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附表：董事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一覽表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思國	107.04.12	中國信託銀行	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對金融機構之影響	1.5
		107.04.12	中國信託銀行	金融機構如何被利用於洗錢的前置犯罪	1.5
		107.08.22	中國信託銀行	宏觀審視銀行業在整體洗錢防制之角色	1.5
		107.08.22	中國信託銀行	美國聯邦反洗錢法制與金融科技對洗錢防治工作的挑戰	1.5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永續決策新趨勢--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評議案例分析	3
副董事長	許舒博	107.06.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6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評議案例分析	3
		107.10.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梁德強	107.04.12	中國信託銀行	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對金融機構之影響	1.5
		107.04.12	中國信託銀行	金融機構如何被利用於洗錢的前置犯罪	1.5
		107.08.22	中國信託銀行	宏觀審視銀行業在整體洗錢防制之角色	1.5
		107.08.22	中國信託銀行	美國聯邦反洗錢法制與金融科技對洗錢防治工作的挑戰	1.5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永續決策新趨勢--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評議案例分析	3
董事	凌氾寶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評議案例分析	3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欽森	107.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07.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張士傑	107.04.12	中國信託銀行	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對金融機構之影響	1.5
		107.04.12	中國信託銀行	金融機構如何被利用於洗錢的前置犯罪	1.5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107.08.22	中國信託銀行	宏觀審視銀行業在整體洗錢防制之角色	1.5
		107.08.22	中國信託銀行	美國聯邦反洗錢法制與金融科技對洗錢防治工作的挑戰	1.5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永續決策新趨勢--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評議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07.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107.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解析研討會	3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評議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林靖傑	107.06.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6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獨立董事	王志誠	107.05.25	臺灣證券交易所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公司治理人員議題	6
		107.08.15	公司治理專業人員與董事之職能及其法律責任研討會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3
		107.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中信金控包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發展與實務	3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參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105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修訂。並定期參與「中信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在高階經理人的帶領下，就企業社會責任研擬精進作法並追蹤工作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 105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後，已依該守則規定，舉辦社會責任教育相關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於公關部下設置企業責任科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劃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另本公司總經理定期參與中信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報告相關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公司每年參考市場薪酬調查報告，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認符合市場競爭性。另訂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以促使員工績效與組織目標相結合且達成個人發展與組織發展之目的，及訂定「員工績效輔導作業準則」以落實績效輔導機制，協助同仁改善績效；於員工獎懲部份，訂有「員工獎懲辦法」，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確得以依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一) 本公司實施空碳粉匣資源回收，並鼓勵使用電子郵件傳送資料，及宣導員工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用量及訪客用水紙杯全面改為馬克杯可重複使用。 (二) 本公司於107年9月獲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外部認證，同時也獲得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積極響應綠色消費績效卓越堪為標竿單位之感謝狀，另公司每半年定期進行環境檢測(包含照度及二氧化碳濃度)，提供合適之辦公環境。 (三) 1.本公司依ISO 50001及ISO 14001國際標準建置環境與能源系統，並聲明環境與能源政策為： (1)遵守法規自我要求，擴大採購節能標章的產品。 (2)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3)整合各項相關資源，落實環境與能源管理方案。 (4)持續環境能源改善，定期審查已達成永續目標。 (5)期擴大企業影響力，串聯周邊企業形成綠能圈。 2.公司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106 年度 CO2 總排放量經第三方獨立機構查證為 2883.807 噸。 3.為達節能減碳，辦公室全面使用LED燈具，並實施午休時間辦公室關燈政策，及提醒同仁下班後關閉個人電腦主機、非必要設備及事務機電源，另針對空調設備設控溫度以節省電力支出。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給予身心障礙者足額的就業員額，並鼓勵原住民族群投遞本公司職缺，以配合國家政策保障弱勢族群之就業政策。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為能有效解決員工於工作上有關個人權益或不公平待遇，以維護員工公平權益，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特訂定「員工申訴辦法」，員工可透過申訴專線、申訴信箱提出申訴；另如相關人員遭遇性騷擾之情事，則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優先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為原則，進行調查處理程序。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由管理階層與工會代表組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於各項安全與衛生進行監督執行相關工作，定期安排職場巡檢，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定期健康檢查，給予員工公假並安排全台大型及專業醫療健檢院所，提供員工優質之健康檢查；本公司並提供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定期聘請特約醫師至公司進行相關健康諮詢及衛教，以促進員工身心靈之健康，每月並提供同仁健康衛教宣導及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透過員工網公佈公司各項措施與政策，並透過定期主管會議達到溝通宣達重大營運政策之效。另外，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以利勞資雙方溝通及促進和諧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視「人才」為最重要資產，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與發展，除提供完善教育訓練制度與規劃，使同仁能各司其職，共同創造公司價值，另配合年度人才盤點計畫，辦理人才培訓系列課程，培育組織關鍵潛力人才，並完善員工職涯發展，以協助同仁強化職能核心並增進專業能力，與公司同步成長、創造雙贏。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台灣人壽定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揭露於官方網站、另設客戶服務專線由專人接聽、並設立專責單位「申訴服務科」，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保戶申訴處理管道與服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十分重視保險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特訂有「保險商品準備銷售作業要點」、「商品廣宣管理作業準則」以資遵循，並符合相關法規。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依「廠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評估適宜廠商。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無。但本公司依循「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辦法」召開採購會議時，請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政策；其條款包含企業道德、員工權益與關懷及環境保護等事項，並於契約簽訂時，要求廠商落實遵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定期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與社會責任，亦將社會責任視為公司重要經營理念，對於公益活動之贊助及推動更是不遺餘力。 （一）社會公益： 115 年臺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壽看見高齡社會的需求與缺口，故與社福團體、社會企業共同合作，從「在地安養」到「活躍老化」規劃行動方案，期能帶動社會整體友善高齡風氣，翻新銀髮長者面對老化的心態，進而達到高齡健康促進及世代共融，強化家庭價值，成為社會安定力量。 【在地安養行動專案】 ：在長照斷點下照顧弱勢，達到在地安養。106 年起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合作共同推動長照人才培育計畫，建構實境模擬的「弘道長照人才培育中心」並引進國外長照課程，培育專業的長照人才，也提供國外研修名額，讓國內長照人才拓展視野及經驗；同時，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並有醫療需求與出院後照顧的獨居弱勢長輩，陪伴就醫、定期復健，協助其儘早回復健康與自主能力的獨老就醫照顧服務計畫，實踐台灣長輩在自家環境安心終老的民情；另與畢嘉士基金會合作，對屏東縣 12 處鄉鎮地區進行到宅沐浴服務，每次沐浴都有護理師隨行為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最提供溫暖的支持。 【活躍老化行動專案】 ：推動活躍老化接軌國際，建立老而獨立的時代。以老幼共學計畫與老五老基金會成為合作夥伴，於新北市石碇日間照護中心與台中石岡水耕農場進行共學活動，重建了長者價值、消彌隔代鴻溝、創造世代共融；此外，為鼓勵青年學子用新視野解決『老』問題，不僅連續 2 年贊助美國史丹福銀髮設計競賽亞洲區大賽並與社會企業-銀享國際合力策劃長照國際論壇，帶動長照觀念與國際接軌，一同為友善高齡努力。連續 7 年舉辦祖孫三代活動累積號召超過 10 萬人次參與，107 年更設計「阿龍全家動動操」，透過活動增加祖孫相處，交流家庭情感，鼓勵銀髮長者運動，達到身心健康的「活躍老化」。				

(二) 社會服務：

推動企業志工文化辦理多場志工活動，並鼓勵主管及同仁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同時參與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對於扶助弱勢兒童與家庭各項關懷行動，更連續 4 年與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投入推廣偏鄉地區保肝篩檢活動，4 年來已服務超過 1 萬位民眾，藉此，強化民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觀念之重要性。本公司期許藉由主管及同仁持續且深入的社會公益服務能讓整個社會更加健康充滿活力，為台灣這塊土地傳遞溫暖且正面的力量。

(三) 員工權益及福利等：

本公司員工權益係依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保、健保外，並有員工福利團體保險(含意外險)。此外，另有三節節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婚喪喜慶慰問、眷屬醫療補助、子女獎助學金、內部訓練、專業考試津貼獎勵等福利。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爰參酌「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於106年12月26日經第二十五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實施，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 (二)本公司不容許不誠信行為，對於不誠信行為的防範，分別規範於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半年定期檢視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發生，並由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就懲處個案判斷是否為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節發生，將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 (三)本公司業務均設有嚴謹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除依循各業務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公司另設法務部、法令遵循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單位嚴格把關，而前項防範方案中亦有明訂賄賂禁止、利益衝突、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等行為相關規範，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本公司相關契約依規定均須先經法務部等權責單位審閱，以確保其權利、義務及合法性。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如由會計部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董事長室、人力資源部及業務支援部定期對董事、內外勤同仁舉辦誠信經營課程之教育訓練及宣導,稽核單位定期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相關查核事項及報告提報董事會,董事長室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分別訂於『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且均有確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係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稽核單位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每年定期由董事長室、人力資源部及業務支援部針對董事及內外勤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督管理人員有違本守則規定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亦須接受相關處分,以確保公司作業皆能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運作。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設有以下申訴管道及員工獎懲辦法,以確保公司作業皆能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運作: 1、獨立董事專屬信箱: taiwanlifeboard.BB@taiwanlife.com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2、獨立董事專屬電話：(02) 8170-9888 分機：6632 3、員工獎懲辦法 4、員工獎懲審議委員會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頁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與資訊，依資訊性質，由專責單位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並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life.com/SiteMap/20 2、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ins-info.ib.gov.tw/customer/Info4-1.aspx?UID=03557017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 1、本公司於107年10月02日經第二十五屆第五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實施。
- 2、請至本公司網頁(<http://www.taiwanlife.com/SiteMap/20>)中「資訊公開」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至本公司網頁(<http://www.taiwanlife.com/SiteMap/20>)中「資訊公開」項下查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8 年 > 月 >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恩同

(簽章)

總經理：

莊中慶

(簽章)

總稽核：

謝三皓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尚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 月 > 日

(附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金管會 106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對公司內部規章核准程序不符內部牽制原則、投資私募基金交易之避險需求與風險監控欠妥、投資興櫃公司股票未依內部規定辦理及未對投資國外次順位債券建置限額控管等缺失，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及 3 項糾正。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以為遵循。	已改善完成。
2.金管會 106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對未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客戶之核保審查作業、確認客戶身分作業、高風險客戶強化措施、疑似洗錢交易監控程序、申報評估作業及名單比對機制等作業缺失，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及 4 項糾正。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以為遵循。	已改善完成。
3.金管會 106 年對中信金控辦理法令遵循專案檢查，對台灣人壽 105 年度所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簡稱IRA)作業有欠確實，核處 1 項糾正。	已自 106 年起依檢查意見辦理。	已改善完成。
4.金管會 106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核有主管機關要求須個別提報董事會之重大檢查意見，及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致核處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及 9 項糾正之情事，相關意見摘要如下： (1)對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區隔資產管理程序欠周延。 (2)對董事會附帶條件通過有適法性爭議交易之決議案件有未落實辦理及與非法定適格交易對象承作交易。 (3)自有資金全權委託利害關係人辦理投資作業欠妥適。	已修訂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辦法及合約、建立檢核控管流程、重申適法性確認之作業程序以強化遵法意識。	已於 107.10.26、108.1.11 向主管機關提具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4)國外受益憑證之退佣作業有缺漏。 (5)有價證券投資之分層負責授權制度欠妥適。 (6)簽訂保管契約內容欠合理。 (7)網路投保業務未留存消費者點選或同意之電子紀錄。 (8)資訊安全社交工程演練作業未落實。 (9)投保受益人與投保目的不符。 (10)對大額保費未確認資金來源及評估是否需申報。		
5.金管會 107 年對台灣人壽辦理洗錢防制業務專案檢查，對可疑交易監控作業之系統設定及檢核作業欠妥、對法人客戶未確實辨識實質最終受益人檢核、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系統紀錄有欠妥適等缺失，核處 4 項糾正。	已修正控管系統並加強宣導相關審查作業。	已於 108.1.3、108.2.1 向主管機關提具改善計畫。
6.金管會對台壽保產險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查有未就個人資料檔案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致有個人資料外洩情形，核處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	已進行資訊安全強化措施，並已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驗證。	已改善完成。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謂其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及就「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一〇六〇二五〇六四三〇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財政部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

會計師：

周寶蓮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負責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金管會對台灣人壽投資業務專案檢查所列缺失，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 <107.8.14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6292 號> 2.金管會對台灣人壽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所列缺失，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 <107.8.2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5332 號> 3.金管會對台灣人壽一般業務檢查所提缺失事項，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 240 萬元。 <107.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8952 號>	已改善完竣，改善措施如下： (1)應落實依「國內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投資處理程序」第 7 條規定，每半年辦理投資後評估報告。 (2)對未上市上櫃股票，加強訊息面的研判，同時針對相關異常事件，應加強被投資標的聯絡的即時性，並做成書面記錄存查。相關資訊並即時知會風險管理單位，以利公司風險控管之進行。 已改善完竣，改善措施如下： 已立即聯繫廠商進行查明未能確實檢核之原因，並重新執行所列區間之交易檢核作業。 改善措施尚待主管機關函覆： (1)①若有區隔資產需進行移出，於考量市場狀況後，若無適合機會對外出售，則此區隔資產以合理市場價值作為基礎移入至非區隔資產之帳戶。 ②已強化作業流程，如發生區隔資產移轉情事，將留存相關書面評估文件。 (2)董事會決議追蹤事項，均由董事長室逐條列管，業務單位對於追蹤事項執行情形於完成後須向董事長室回報，確認並落實追蹤事項已完成辦理。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1.金管會對台灣人壽風險管理作業專案檢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查台灣人壽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4 項糾正。 <107.1.24 金管保壽字 1070454042 號>	已改善完竣，改善措施如下： (1)台灣人壽業依來函指示，積極提高期繳商品保費占比，並已擬定自 106 年起之 31% 至 111 年達到 50%目標之五年改善計畫。另將期繳占比目標列為經營績效指標之一，於每月內部會議追蹤檢討，以隨時調整策略方向，並陸續推出期繳商品為推廣主力，以轉移市場躉繳商品需求。 (2)台灣人壽業依檢查意見於 106.3.22 訂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管理規則」以為投資後標的之管理依據。

揭露事項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3)已修訂台灣人壽「外匯風險管理辦法」於 106.5.3 經總經理核准。 (4)台灣人壽自 105 年 Q4 起財務報告已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揭露。
	2.金管會對台灣人壽投資業務專案檢查所列缺失，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3 項糾正。 <107.8.14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6292 號>	已改善完竣，改善措施如下： (1)①為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已依檢查意見，將前揭主要投資管理以及風險監控規章提報董事會通過。 ②為落實授權明確性原則，檢查意見中原由投資部門主管核定之規章，修正為總經理核定，並呈報董事會備查。 (2)針對投資標的計價貨幣與返還價金之計價貨幣不一致時，由投資單位通知外匯管理單位投資本金返還時程，以利外匯管理單位進行避險部位之調整。 (3)依照金管會 10402506902 號函規定控管次順位債券投資，限額區分不同次順位債券之條件態樣(次順位債、次順位無到期日債及次順位無到期日債息無累積債)進行差異化控管。

揭露事項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3.金管會對台灣人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所列缺失，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4 項糾正。 <107.8.2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5332 號>	已改善完竣，改善措施如下： (1)已修訂『新契約個人保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說明書』，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及為高風險之客戶，一律徵提財務告知書。 (2)辦理 OIU 確認客戶身分作業，除調整審查內容及驗證文件外，並明訂疑似洗錢交易之異常交易情形，如發現異常交易情形，保戶或保費來自高風險地區單件年繳化保費金額大於等於新臺幣 500 萬元(含等值外幣)或其保費與收入職業顯不相當，應依「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申報作業要點」規範之流程，應立即陳報督導主管。 (3)修訂「客戶交易監控準則」，調整新契約密集投保監控條件為 90 天內辦理三筆(含)以上投保，且累計保費金額超過(含)五十萬元，使規範內容與執行作業一致。 (4)已依檢查意見修訂「放款徵信核貸複審作業規範」之交易持續監控條文。 (5)①案例保戶已補行可疑交易申報程序並調整其客戶風險等級。 ②已補行可疑交易申報程序。對於媒體報導重大特殊案件涉及洗錢及資恐犯罪時，將納入公司自建名單內，作業單位於發現負面報導新聞人物屬台灣人壽客戶時，即得檢視評估該客戶過去交易款項是否涉及相關犯罪所得，並考量申報可疑交易。

揭露事項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4.金管會對中信金控法令遵循專案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查台灣人壽辦理 105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有欠確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107.10.16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432 號>	已改善完竣，改善措施如下： 為避免風險評估作業因時間落差致有稽核發現缺失未列入評估之情形，台灣人壽法令遵循部於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審議前，會辦稽核部以確認是否有新增查核發現未納入評估之情形。
	5.金管會對台灣人壽一般業務檢查所提缺失事項，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9 項糾正。 <107.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8952 號>	改善措施尚待主管機關函覆： (1)投資案件於進行相關評估與決策時，如有單位間相關重要事項意見討論，台灣人壽將釐清或確認相關事宜，並留下相關紀錄。 (2)①增訂遴選作業流程包括遴選程序，以及相關遴選與評比文件之保存方式與期限，修訂於台灣人壽「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 ②已調整按季提報台灣人壽董事會「自有資金全權委託投資報告」之「全權委託代操績效評核表」之內容格式，對於考核項目有未達目標之全委帳戶，評核表應說明未達目標原因、改善作法及建議，並於台灣人壽董事會提案單敘明各全委目標達成狀況及針對未達目標者之建議。 (3)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全面清查應退佣基金公司，並建立退佣檢核控管流程。 (4)已調整分層負責表，新增股權同一投資標的累積投資金額交易授權層級，以強化交易授權控管。 (5)已依檢查意見，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完成與保管銀行新契約之簽訂。 (6)已於 107.3.26 完成消費者點選或同意之完整電子紀錄需求，以資料庫 LOG 形式記載該項電子紀錄以完善整體作業。 (7)①已將通訊處行政人員用業務信箱列入受測名單，納入社交工程演練之範圍。 ②自 106 年 Q4 演練結束後，已透過公司內部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對違規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且同時須通過測驗。

揭露事項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8)①若投保目的為員工福利或退休規劃時，須確實依循現行「要保人為法人件」相關受益人規範如下：1.低危額壽險以外之商品：須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2.低危額壽險商品：被保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須佔 50%以上。 ②不得有個案融通受理情形，以避免淪為機構法人資金運用工具。 (9)業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公布文號台壽字第 1073630020 號文，調整保險費及還款匯款人相關作業規範及應備文件，並修訂「匯款聲明書」。明訂匯款人身分限制及相關應備文件，及匯款聲明書聲明資金來源等資訊，作為疑似洗錢是否申報之判定依據。
	6. 金管會對台灣人壽107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7F114號)所列缺失事項，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4項糾正。 < 108.1.11金管保壽字第10704283162號>	改善情形： (1)已將「短期投保躉繳大額保費再解約或借款」態樣之系統參數修訂，並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完成上線。同時將解約申請日與交易日不同天之解約件補上傳至系統交易日誌檔。交易監控日誌之其他交易型態，亦已重新檢視系統判斷異動日條件無誤。 (2)①針對案例保單製作法人客戶審查教案加強宣導。 ②新增「要保人為法人件」核保檢核表，並提升法人客戶案件覆核層級至核保單位科級主管，強化法人客戶案件審查。 ③於作業系統「法人客戶」建檔欄位處設檢核點，以利系統能確實執行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辨識檢核作業。 ④個案保單 0010395581 涉及外國法人實質受益人確認，已請招攬通路協助與客戶接洽取得相關辨識文件。惟仍無法取得法人持股 25%以上之最終自然人資料，故已於防制洗錢系統提高其客戶風險等級至高風險，於建立新業務關係時執行加強身分審查作業。

揭露事項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	
	案由	改善情形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3)①對於系統所計算之風險值，作業單位已定期審查其合理性，如有高估風險之情形，將透由定審機制調整。 ②針對風險計算作業全面檢核，對於分數高低不一之前後紀錄，重新檢視並確認風險因子是否合理。 (4)強化宣導及教育訓練，藉由案例研討方式以提昇承辦人員相關洗錢審核之技能。
經金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07.02.01 第二十五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107 年度營運計劃書」	營運計劃書
107.03.01. 第二十五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	擬聘任黃智德先生為本公司資訊處處長。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7.03.16. 第二十五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已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107.04.02 第二十五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and Real Assets (Europe) Limited (“MIRA Europe”)所發起基礎建設基金 Macquarie Super Core Infrastructure Fund SCSp (“MSCIF”)，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5 千萬歐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 Ares Management UK Limited (“AMUKL”)所發起的第 4 期私募基金 Ares Capital Europe IV (E) Levered (“ACE IV”)，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3 千萬歐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提報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9、100 地號興建辦公大樓」投資性不動產案執行進度報告及本公司預定取得大陸建設(股)公司所興建之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大樓，因設計方案及本公司需求等情事變更，擬依實際建築變化、公平性及合理性考量，陳請核決產權面積分配建議方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為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擬增加本公司資本新臺幣 9,846,144,350 元，發行新股 984,614,43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為提升理賠服務效益暨品質，本公司擬與「陽光人壽」簽訂「理賠合作契約」。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07.04.30 第二十五屆第四十七次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達勝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募資發起設立案，預計總募資金額為新臺幣 35 億元，本公司擬投資該創投章定資本額 10%或新臺幣 3.5 億元取孰低。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7.05.29 第二十五屆第四十九次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為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擬增加本公司資本新臺幣 9,846,144,350 元，發行新股 984,614,43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美國基金管理公司 Thoma Bravo, LLC 所發起私募基金 Thoma Bravo Fund XIII-A, L.P.(“TB XIII”)，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8 千萬美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美國基金管理公司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 所發起私募基金 Dyal Capital Partners III CI Feeder Post LP (“Dyal Post”)，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5 千萬美元(基金費用、利息與投資費用另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7.07.02 第二十五屆第五十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美國基金管理公司 Vista Equity Partners 所發起私募基金 Vista Equity Partners Fund VII-A, L.P.(“VEPF VII”)，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1 億美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美國基金管理者 Lexington Partners 所發起的第 9 期全球次級市場私募基金 LCP IX (Offshore), L.P. (“LCP IX”)，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1 億美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就劉國倫先生代表本公司參與「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選任案解除競業禁止規定。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7.08.02 第二十五屆第五十一次董事會	擬訂定本公司「106 年盈餘轉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8 月 13 日。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7.08.24 第二十五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由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CIC”)所發起的第 1 期私募基金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P. (“GOF”)，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1 千萬美元或基金總募資金額之 10%取孰低(後進投資人利息與費用另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提報本公司保險核心系統建置案，因兩家評選合格廠商中「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不參與本案之報價及後續程序，故依據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本案預算動支於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2.76 億元之前提下，擬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獨家議價。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07.10.02 第二十五屆第五 十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投資 HOPU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所發起之私募基金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 (“HOPU III”),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不超過 5 千萬美元(後進投資人利息費用另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Goldman Sachs & Co. LLC 所發起的私募基金 China-U.S. Industrial Cooperation Offshore Partnership, L.P. (“Cooperation Fund”),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3 千萬美元(後進投資人利息費用另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Warburg Pincus LLC (“WP”)所發起的私募基金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L.P. (“WPGG”),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5 千萬美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Goldberg Lindsay & Co. LLC 所發起的私募基金 Lindsay Goldberg V L.P. (“LG V”),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5 千萬美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向「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定騰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16,232 千股，每股不超過新臺幣 20.47 元，總投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33 億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以總價新臺幣 8 億 5,158 萬元，出售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020 地號予「新豐國際有限公司」。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7.10.04 第二十六屆第一 次(臨時)董事會	謹請 推選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長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謹請 推選本公司第二十六屆副董事長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指派子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第六屆董事。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7.10.04 第二十六屆第二 次(臨時)董事會	擬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7.11.01 第二十六屆第三 次董事會	為利於本公司「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地上權案」開發案之進行，擬提報建築工程預算合計新臺幣 21,849,922,858 元(含稅)，並依八項主要工程項目進行發包作業及預算控管。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為增加保險資金運用之多元性及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本公司擬以新臺幣 1,880,000 千元(含稅)為上限，參與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等共十戶部分樓層之「台北金融中心大樓公開標售案」，另須支付買賣金額(含稅)之 0.25%作為本案仲介之服務費用。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為增加保險資金運用之多元性及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本公司擬以新臺幣 1,800,000 千元(含稅)為上限，向「香港商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洽談購置其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之「舊宗段廠辦大樓」，並以每坪不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之市場租金行情洽談售後回租條件，另須支付買賣金額(含稅)之 0.5%為上限作為本案仲介之服務費用。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為充實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增資新臺幣 300 億元；另擬於 108 年申請贖回發行滿十年之新臺幣 9.5 億元公司債。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07.11.30 第二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IFM Investors (US) Advisor, LLC 所發起之基礎建設基金 IFM Global Infrastructure (Offshore),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不超過 8 千萬美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Ardian France SA 所發起基礎建設基金 Ardian Infrastructure Fund V S.C.A., SICAR (“Ardian Infra. V”)，預計承諾投資金額不超過 5 千萬歐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EQT Fund Management S.a r.l (“EQT”)所發起基礎建設基金 EQT Infrastructure IV (No.2) EUR SCSP (“EQT Infra. IV”)，預計承諾投資金額不超過 6 千萬歐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為利於本公司「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地上權案」開發案之進行，擬提報建築工程預算合計新臺幣 21,849,922,858 元(含稅)，並依八項主要工程項目進行發包作業及預算控管。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020 地號出售案，擬請同意以不低於原核准金額新臺幣 8 億 5,158 萬元，出售予「劉品辰、陳麗娟等二人」。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7.12.14 第二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為利於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地上權案」開發案之進行，擬提報建築工程預算合計新臺幣 21,849,922,858 元(含稅)，並依八項主要工程項目進行發包作業及預算控管。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7.12.27 第二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為充實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增資新臺幣 9,999,600 千元；另擬於 108 年申請贖回發行滿十年之新臺幣 9.5 億元公司債。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建築執照，擬依原「預定租賃契約」規範與「台灣三井不動產(股)公司」辦理簽訂「正式租賃契約」。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與大陸建設結算總營造成本追加及房屋稅分擔金額共新臺幣 8,988 萬 8,405 元，暨 107 年第四季執行進度報告。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捐贈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中信微型創業貸款與相關專業人員輔導扶助案」輔導個案微型保險保費事宜。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Oak Hil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所發起的私募股權基金 Oak Hill Capital Partners V (Offshore),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5 千萬美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調整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屆次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08.01.28 第二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美國基金管理公司 Global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所發起的第 4 檔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Global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V-C,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5 仟萬美元(管理費與後進投資人費用另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GSO Capital Partners LP (“GSO”) 所發起私募基金 GSO European Senior Debt Feeder Fund II LP (“GSO ESDF II”)，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5 仟萬歐元。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8.02.26 第二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財務主管、代理發言人暨財務處處長調整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徐旻傾之競業禁止限制。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8.03.19 第二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會計估計變動，以「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當地保險負債估計方式認列相關權益法投資損益，並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適用。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8.03.27 第二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擬訂定本公司 108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 9,999,600 仟元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108.04.15 第二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開發案總承包商邀標與選商作業成果，提請調整總工程預算為新台幣 226.35 億元，並授權於新台幣 79.7 億元範圍內發包予「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事宜。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擬提報本公司處級主管調整案。	交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之原因
總經理	林欽淼	104/9/1	107/1/1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蘇淑美	106/1/1	108/3/1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	周寶蓮	107 年度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333	2,333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6,790		6,79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 周寶蓮	6,790	-	-	-	2,333	2,333	V		107年度	其他係提供內控專案審查、專業諮詢服務及執行業務協議程序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俊光、周寶蓮
委 任 之 日 期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之情形。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7.50	6,000,000	7.50	20,000,000	25.00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7,187,039	100.00	-	-	77,187,039	100.00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	100.00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註 1)	50.00	(註 1)	-	(註 1)	50.00
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2,060,000	99.00	-	-	192,060,000	99.00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3,488,000	90.00	-	-	1,123,488,000	90.00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30.00	-	-	90,000,000	30.00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00	30.00	-	-	32,700,000	30.00

註 1：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出資比例為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8	10	500,000,000	5,000,000	普通股 395,397,173	普通股 3,953,972	盈餘轉增資 350,776 93.08.03 金管證一字 第 0930134626 號函核准	無	無
94.07	10	500,000,000	5,000,000	普通股 424,438,490	普通股 4,244,385	盈餘轉增資 385,853 94.07.21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28429 號函核准	無	無
95.08	10	500,000,000	5,000,000	普通股 466,882,339	普通股 4,668,823	盈餘轉增資 424,438 95.07.13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28932 號函核准	無	無
96.08	10	800,000,000	8,000,000	普通股 513,570,573	普通股 5,135,705	盈餘轉增資 466,882 96.07.31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8896 號函核准	無	無
97.09	10	800,000,000	8,000,000	普通股 539,249,102	普通股 5,392,491	盈餘轉增資 256,785 96.08.19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40541 號函核准	無	無
98.03	10	800,000,000	8,000,000	普通股 639,249,102	普通股 6,392,491	現金增資 1,000,000 98.02.04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71841 號函核准	無	無
99.07	10	800,000,000	8,000,000	普通股 645,806,479	普通股 6,458,064	99 年第 2 季私募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5,574	無	(註 1) (註 7)
99.08	10	1,200,0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1,693,844	普通股 7,416,938	盈餘轉增資 958,874 99.06.10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28657 號函同意	無	(註 2) (註 7)
99.09	10	1,200,0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1,693,844 甲種特別股 58,000,000	普通股 7,416,938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 580,000，99.07.21 金管 發字第 0990036644 號函 同意	無	無
100.04	10	1,200,0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44,705,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000	普通股 7,447,059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0 年第 1 季私募可轉 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0,120	無	(註 3) (註 7)
100.10	10	1,200,0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781,941,186 甲種特別股 58,000,000	普通股 7,819,41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372,353 100.07.02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31044 號函同 意	無	(註 4) (註 7)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0	10	1,200,0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56,941,186 甲種特別股 58,000,000	普通股 8,569,41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現金增資 750,000 100.10.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6606 號函同意	無	無
102.08	10	1,200,0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882,381,493 甲種特別股 58,000,000	普通股 8,823,815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 2 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892	無	(註 6) (註 7)
102.10	10	1,200,0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35,295,028 甲種特別股 58,000,000	普通股 9,352,950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529,135 102.07.17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852 號函同意 102.09.02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4084 號函	無	無
103.02	10	1,200,0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37,888,388 甲種特別股 58,000,000	普通股 9,378,884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 3 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5,934	無	(註 8)
103.02	10	1,200,0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57,597,929 甲種特別股 58,000,000	普通股 9,575,979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2 年第 4 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7,095	無	(註 9)
103.04	10	1,200,0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968,230,706 甲種特別股 58,000,000	普通股 9,682,307 甲種特別股 580,000	103 年第 1 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6,328	無	(註 10)
104.10	10	1,200,000,000	12,000,000	普通股 1,045,689,162 甲種特別股 58,000,000	普通股 10,456,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盈餘轉增資 74,585 104.10.1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0111 號函同意	無	無
104.12	10	3,200,0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1,545,689,162 甲種特別股 58,000,000	普通股 15,456,892 甲種特別股 58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 104.12.10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144250 號	無	無
104.12	10	3,200,0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1,545,689,162	普通股 15,456,892	無	無	(註 11)
105.01	10	3,200,0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3,055,632,371	普通股 30,556,324	合併發行新股 15,099,432，104.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1387 號	無	(註 12)
106.10	10	3,200,000,000	32,000,000	普通股 3,194,499,037	普通股 31,944,990	盈餘轉增資 1,388,667	無	無
107.10	10	5,400,000,000	54,000,000	普通股 4,179,113,472	普通股 41,791,135	盈餘轉增資 9,846,144	無	無

註：

1. 99年第2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2,000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200,000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6,557,377股。
2. 係含未上市私募普通股，其股數及金額分別為973,619股及9,736千元。
3. 100年第1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800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80,000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3,012,048股。
4. 係含未上市私募普通股，其股數及金額分別為527,151股及5,272千元。
5. 102年第1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5,100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510,000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24,951,071股。
6. 102年第2季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100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10,000千元，轉換為私募普通股計489,236股。
7. 102年8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157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635,000千元，暨其嗣後所轉換私募普通股計35,009,732股以及其所配發之私募普通股1,500,770股，補辦公開發行案，自102年8月1日申報生效。
8. 102年第3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500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50,000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2,593,360股。
9. 102年第4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3,800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380,000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19,709,541股。
10. 103年第1季可轉換公司債共計2,050張申請轉換，合計新臺幣205,000千元，轉換為上市普通股計10,632,777股。
11.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收回案經104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1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138670號函核准在案。
12. 本公司於105年1月1日以本公司1.23股換發中信人壽1股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新股15,099,432千元合併中信人壽，分為1,509,943千股，合併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30,556,324千元，分為3,055,632千股，每股10元。此合併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將法律上消滅公司中信人壽辨認為會計上收購者，並以中信人壽財務報告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延續編製。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4,179,113,472	1,220,886,528	5,40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4,179,113,472	-	-	-	4,179,113,472
持股比例(%)	-	100.00	-	-	-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本公司為中信金控百分百持有之子公司。

(四)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16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註 10)	(註 10)	(註 10)
	最低	(註 10)	(註 10)	(註 10)
	平均	(註 10)	(註 10)	(註 1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5.66	15.63	(註 8)
	分配後	19.61	(註 9)	(註 8)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3,194,499	4,179,113	(註 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19	1.99	(註 8)
	調整後	2.44	(註 9)	(註 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9)	(註 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9)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註 9)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註 10)	(註 10)	(註 10)
	本利比 (註 6)	(註 10)	(註 10)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註 10)	(註 10)	(註 1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8 年第一季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故不予揭露。

註 9：截至年報刊印日，107 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10：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卅八條之一：「本公司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盈餘分配案，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3. 預期之重大變動：無。

(六) 本次(108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8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08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 3,743 千元、股票金額為 0 元。董事酬勞為 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案，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5,578 千元、股票金額為 0 元，與估列數之差異為 1 千元，此差異數係因稅前淨利查核數及結算數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 107 年度損益。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為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理規範，於 97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無到期日可累積次順位債券，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25 億元整，業經金管會 98 年 3 月 5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0029880 號函及 98 年 5 月 1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5040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一次發行或分次發行，業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募集完成，共計發行兩次，發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9 億 5 千萬元整，主要發行條件如表列。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及強化資本結構，於 9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私募國內有價證券，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得就特別股或轉換公司債採擇一或二搭配辦理私募，惟按私募時轉換價格計算之轉換公司債預計轉換股數合併私募甲種特別股以 3 億股為上限。

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提升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財務結構，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累計次順位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150 億元整，業經金管會 106 年 5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904570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募集完成。

公司債種類	98 年第 1 期 私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98 年第 2 期 私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 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8 年 6 月 8 日	98 年 11 月 25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 萬元整	新臺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800,000 千元	新臺幣 150,000 千元
利 率	固定利率年息 4.00%。發行滿 10 年後，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 2.20%，且最低不低於 5.0%	固定利率年息 4.00%。發行滿 10 年後，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 2.20%，且最低不低於 5.0%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簽 證 會 計 師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需籌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本公司債無需籌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800,000 千元	新臺幣 150,0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每季得贖回 1 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每季得贖回 1 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具賣回權、轉換權等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6 年第 1 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 年 6 月 21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5,000,000 千元	
利 率	固定利率年息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 限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採無實體發行）	
簽 證 會 計 師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需籌集滿期還本之資金，如有贖回，由本公司經常之營運資金項下支付。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5,000,000 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Fitch）、105/09/21、 無公司債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具賣回權、轉換權等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債券不具有轉換（認股）權，不會對股權有稀釋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一) 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項 目	108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8 年 4 月 1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7 年 12 月 27 日，新台幣 9,999,600 千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107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八成，並參酌 107 及 106 年度保險同業採發行價格淨值比法為訂價之參考依據，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為 30 元，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本公司係中信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維持中信金控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本次現金增資擬由中信金控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本公司資本，擬辦理現金增資籌借資金，且為維持中信金控 100%之持股比例，暨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節省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4 月 11 日				
應募人資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中信金控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333,320 千股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00%之母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由中信金控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 3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0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執行進度	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無。

本公司均已依預定資金運用及進度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灣人壽係從事人身保險業務，以銀行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為主要通路，透過一定之核保程序，將保險商品售予要保人。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7 年度保費收入	比重 (%)
人 壽 保 險	253,726	85.81
健 康 保 險	14,135	4.78
年 金 保 險	26,275	8.89
傷 害 保 險	1,535	0.52
總 保 費 收 入 合 計	295,671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 傳統型個人險商品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105)
2	台灣人壽新個人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之批註條款
3	台灣人壽傷害保險免費擴增海外傷害身故保險給付及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身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4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5	台灣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6	台灣人壽守護之愛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7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8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9	台灣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10	台灣人壽生命尊嚴批註條款
11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12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13	台灣人壽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
14	台灣人壽被保險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15	台灣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16	台灣人壽失能保險附約
17	台灣人壽彩意傷害保險附約
18	台灣人壽新世紀醫療保險附約
19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新)
20	台灣人壽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21	台灣人壽一年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22	台灣人壽一年期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23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24	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5	台灣人壽一年期新住院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26	台灣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27	台灣人壽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28	台灣人壽終身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9	台灣人壽珍安心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30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
31	台灣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32	台灣人壽新定期壽險
33	台灣人壽永鑫安終身保險乙型
34	台灣人壽福滿人生終身壽險
35	台灣人壽增澳利澳幣增額終身壽險
36	台灣人壽富加享還本保險
37	台灣人壽健健美美元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38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
39	台灣人壽常保幸福定期壽險
40	台灣人壽常愛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41	台灣人壽澳利雙享澳幣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新)
42	台灣人壽好福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43	台灣人壽彩富養老保險
44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
45	台灣人壽健康增值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46	台灣人壽五年定期 123 重大疾病保險
47	台灣人壽新超金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48	台灣人壽扶愛微型傷害保險
49	台灣人壽幸福增值終身防癌保本保險
50	台灣人壽喜洋洋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51	台灣人壽保險金年金給付(甲型)批註條款
52	台灣人壽新增美成雙美元終身保險
53	台灣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54	台灣人壽新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55	台灣人壽 Go 實在醫療帳戶終身健康保險
56	台灣人壽樂生活遞延年金保險
57	台灣人壽樂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58	台灣人壽新增愛十全終身保險
59	台灣人壽新增福成雙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60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61	台灣人壽民利中國人民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62	台灣人壽新富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63	台灣人壽健康寶終身醫療保險(新)
64	台灣人壽新美年富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65	台灣人壽金樂活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66	台灣人壽澳滿福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67	台灣人壽鼎極守護終身保險
68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保險附約
69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70	台灣人壽安心守護傷害保險
71	台灣人壽新全家保傷害保險
72	台灣人壽新永保安康終身保險
73	台灣人壽安心失能扶助保險金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74	台灣人壽安穩配即期年金保險
75	台灣人壽附加意外傷害特約條款
76	台灣人壽元氣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C 型(0101)
77	台灣人壽新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78	台灣人壽元氣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B 型(0101)
79	台灣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80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傷害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81	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82	台灣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83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加特約
84	台灣人壽 LONG 好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B 型
85	台灣人壽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86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87	台灣人壽鑫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88	台灣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89	台灣人壽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90	台灣人壽平安保險
91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92	台灣人壽新防癌健康保險
93	台灣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94	台灣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加特約
95	台灣人壽鑫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96	台灣人壽防癌保險
97	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0101)
98	台灣人壽新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99	台灣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100	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101	台灣人壽大愛微型傷害保險
102	台灣人壽澳世情澳幣終身壽險
103	台灣人壽寵愛女人終身保險
104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105	台灣人壽萬全 123 傷害保險附約
106	台灣人壽溫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07	台灣人壽糖糖人生定期醫療保險 A 型(0101)
108	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月給付批註條款

109	台灣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10	台灣人壽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111	台灣人壽新健康滿分終身醫療保險(0501)
112	台灣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成數變更批註條款
113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B 型(0501)
114	台灣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115	台灣人壽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116	台灣人壽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B 型
117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A 型(0501)
118	台灣人壽美滿加倍外幣終身保險(0101)
119	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120	台灣人壽健康加倍終身保險(0101)
121	台灣人壽新新平安傷害保險
122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123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124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125	台灣人壽新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126	台灣人壽糖糖人生定期醫療保險 B 型(0101)
127	台灣人壽永健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28	台灣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值回饋分享金批註條款
129	台灣人壽安寧保險金批註條款
130	台灣人壽好元氣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31	台灣人壽新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132	台灣人壽長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33	台灣人壽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附加特約
134	台灣人壽新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135	台灣人壽附加意外傷害（含因病失能）特約
136	台灣人壽好心 200 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137	台灣人壽新真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138	台灣人壽卡安心百齡重大傷病保本保險
139	台灣人壽卡安心 30 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40	台灣人壽鑽有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41	台灣人壽福鑫 200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142	台灣人壽金好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43	台灣人壽隨 e 而安旅行平安保險
144	台灣人壽隨 e 而安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45	台灣人壽鑫滿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46	台灣人壽吉享利即期年金保險
147	台灣人壽鑫順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48	台灣人壽三高樂活 100 終身健康保險
149	台灣人壽尊龍一世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
150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151	台灣人壽吉順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52	台灣人壽吉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53	台灣人壽享鑽 330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154	台灣人壽美利 330 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155	台灣人壽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56	台灣人壽美利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57	台灣人壽旺福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58	台灣人壽不離不棄多重給付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59	台灣人壽步步盈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160	台灣人壽增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61	台灣人壽安心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162	台灣人壽傳愛小額終身壽險
163	台灣人壽澳利年年澳幣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64	台灣人壽安心豁免保險費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165	台灣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166	台灣人壽樂遊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67	台灣人壽增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68	台灣人壽金旺年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69	台灣人壽增愛 620 增額終身壽險
170	台灣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71	台灣人壽常安防癌終身保險
172	台灣人壽美利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73	台灣人壽寶利旺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74	台灣人壽寶來美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75	台灣人壽加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76	台灣人壽加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77	台灣人壽美鑽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78	台灣人壽澳富多澳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79	台灣人壽吉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0	台灣人壽增好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81	台灣人壽好利雙寶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82	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型)
183	台灣人壽金利 Hig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84	台灣人壽龍易保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185	台灣人壽龍長壽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
186	台灣人壽傳家美美元萬能終身壽險
187	台灣人壽 e 富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188	台灣人壽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189	台灣人壽澳富年年澳幣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90	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91	台灣人壽享利配即期年金保險
192	台灣人壽安心 216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193	台灣人壽特定保障型終身壽險
194	台灣人壽特定保障型美元終身壽險

195	台灣人壽增好美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196	台灣人壽安全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197	台灣人壽高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
198	台灣人壽福鑫 200 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
199	台灣人壽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200	台灣人壽真順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201	台灣人壽 e 點愛小額終身壽險
202	台灣人壽 e 點愛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203	台灣人壽民旺年年人民幣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04	台灣人壽增有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
205	台灣人壽享健康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206	台灣人壽美利 168 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207	台灣人壽旺福 168 還本終身保險
208	台灣人壽美加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9	台灣人壽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約
210	台灣人壽美福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11	台灣人壽臻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2	台灣人壽鑫享安康終身保險
213	台灣人壽與愛同行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214	台灣人壽臻利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15	台灣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216	台灣人壽鑫利成雙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
217	台灣人壽鑽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218	台灣人壽美富奇積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219	台灣人壽有 e 靠定期壽險
220	台灣人壽 Fun 心保傷害保險附約
221	台灣人壽常樂 75 防癌定期保險
222	台灣人壽美年勝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223	台灣人壽增鑫旺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224	台灣人壽美年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225	台灣人壽有愛無礙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226	台灣人壽優體定期壽險
227	台灣人壽樂齡保終身健康保險
228	台灣人壽健康福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229	台灣人壽一陸發人民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230	台灣人壽一陸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231	台灣人壽新增信安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OIU)
232	台灣人壽好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
233	台灣人壽新金鑽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OIU)
234	台灣人壽五福利達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OIU)
235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236	台灣人壽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237	台灣人壽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238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
239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240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241	台灣人壽一年期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242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243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244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245	台灣人壽內扣式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246	台灣人壽內扣式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247	台灣人壽新特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48	台灣人壽內扣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2) 投資型個人險商品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一陸鑽外幣變額萬能壽險(OIU)
2	台灣人壽新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3	台灣人壽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第一次投資日批註條款
6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附加條款
7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8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
9	台灣人壽變額萬能壽險定期定額提領批註條款
10	台灣人壽鴻運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1	台灣人壽珍愛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2	台灣人壽金鑽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3	台灣人壽逍遙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1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除每月費用批註條款
1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一)批註條款
16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17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
18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
19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資產撥回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20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二)批註條款
21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22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23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24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25	台灣人壽新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26	台灣人壽新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27	台灣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28	台灣人壽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29	台灣人壽金采 88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0	台灣人壽金采 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31	台灣人壽金采 88 變額萬能壽險
32	台灣人壽金采 88 變額年金保險
33	台灣人壽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34	台灣人壽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35	台灣人壽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36	台灣人壽鑫富發變額萬能壽險
37	台灣人壽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38	台灣人壽鑫富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39	台灣人壽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40	台灣人壽金采久久變額萬能壽險
41	台灣人壽享富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42	台灣人壽鑫洋洋變額萬能壽險
43	台灣人壽愛美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4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四)批註條款
45	台灣人壽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46	台灣人壽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47	台灣人壽金采 100 變額年金保險
48	台灣人壽金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49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五)批註條款
50	台灣人壽享富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51	台灣人壽全利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52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六)批註條款
53	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54	台灣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5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
56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57	台灣人壽匯率參考機構批註條款
58	台灣人壽新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106)
59	台灣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60	台灣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61	台灣人壽全鑫全利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62	台灣人壽守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63	台灣人壽領航世紀變額年金保險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6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6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六)批註條款
66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八)批註條款
6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九)批註條款
68	台灣人壽大發鑫利變額萬能壽險
69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
70	台灣人壽鑫樂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71	台灣人壽鑫富人生變額壽險
72	台灣人壽鑫富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73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一)批註條款
74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二)批註條款
75	台灣人壽新大發鴻利變額年金保險
76	台灣人壽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萬能壽險
77	台灣人壽鑫富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78	台灣人壽鑫富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79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目標到期基金(三)批註條款
80	台灣人壽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
81	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82	台灣人壽鑫富 88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83	台灣人壽鑫富 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84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85	台灣人壽鑫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86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87	台灣人壽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88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七)批註條款
89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90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91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2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93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一)批註條款
94	台灣人壽金采保本外幣變額壽險
95	台灣人壽金采保本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6	台灣人壽投資型投資標的保本型基金(一)批註條款
97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
98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3) 團體險

序號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新鑽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
2	台灣人壽多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A 型)
3	台灣人壽多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 型)
4	台灣人壽超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A 型)
5	台灣人壽超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 型)
6	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A 型)
7	台灣人壽金福企利率變動型團體年金保險(B 型)
8	台灣人壽扶愛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9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10	台灣人壽扶愛微型團體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11	台灣人壽團體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12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1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1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1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方式批註條款
16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
17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18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19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20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21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22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23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24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2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26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27	台灣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壽險
28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29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
30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31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3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3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3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3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3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保險重大傷害失能給付附加條款
3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3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39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40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41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42	台灣人壽團體兒童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43	台灣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44	台灣人壽團體特定燒燙傷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45	台灣人壽團體新旅行平安保險
46	台灣人壽新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B 型
47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提高住院給付日數批註條款
48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49	台灣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51	台灣人壽團體門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52	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53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54	台灣人壽金福企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
55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健康保險附約
56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57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安心照護健康保險附約
58	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59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
60	台灣人壽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61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62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附加條款
63	台灣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64	台灣人壽金安心團體一年期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附加條款
65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66	台灣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67	台灣人壽新團體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
68	台灣人壽新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69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附約
70	台灣人壽團體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71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病保險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72	台灣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73	台灣人壽役男輸送期間團體保險
7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醫療限額傷害保險附約
7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7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意外失能傷害保險附約
77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78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住院醫療限額健康保險
79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
80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81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癌症治療健康保險附約
82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83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被保險人異動加退保新批註條款
84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重大疾病保險
85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新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約
86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87	台灣人壽漁民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88	台灣人壽團體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89	台灣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新住院門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0	台灣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新加護病房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1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保險新急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92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93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94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X 型
95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30 日
96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30 日
97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60 日
98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60 日
99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V 型 90 日
100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日批註條款－W 型 90 日

101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V 型
102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W 型
103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X 型
104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H 型
105	台灣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I 型

4. 未來之新金融商品(服務)

- (1) 持續開放網路服務項目，提升客戶服務效率。
- (2) 於 106 年成立數位實驗室，持續優化業務員行動化工具，提高成交率，截至 107 年底業務員使用率已達 100%，並獲 9 項專利及國內外 4 項大獎。
- (3) 提供創新理賠服務，結合多家銀行「eACH 即時匯款」，理賠金 30 分鐘可入帳，獲專利認可。

(二) 產業概況

107 年美國持續升息，為滿足客戶需求，傳統型商品以利率變動型壽險為主，而投資型商品因上半年投資環境表現佳引起熱銷，107 年整體業界新契約保費約 1.38 兆，較前一年成長 9.5%。此外，避險工具成本因台美利差持續擴大而攀升，壽險業者紛紛強化外幣商品銷售，降低匯兌風險以維持投報率。

為強化保險業者穩健體質，金管會持續推動多項政策，包括：調高長年期保障型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降低保費；推動長照、微型與保障型商品具成效者，給予安定基金計提優惠；資本適足率採逆景氣循環機制，有利業者於股市表現不佳時仍可長期持有股票部位等，多家壽險業者響應政策於 107 年強化保障型商品銷售。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五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1) 持續開放網路服務項目，提升客戶服務效率。
- (2) 於 106 年成立數位實驗室，持續優化業務員行動化工具，提高成交率，截至 107 年底業務員使用率已達 100%，並獲 9 項專利及國內外 4 項大獎。
- (3) 提供創新理賠服務，結合多家銀行「eACH 即時匯款」，理賠金 30 分鐘可入帳，獲專利認可。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持續因應法規開放及運用科技，進行保險商品的優化及創新，使保險商品能更貼近客戶需求並為公司帶來收益。
- (2) 以客戶為中心，打造銷售到服務最佳客戶體驗，包含：持續優化業務員行動化工具、增加網路服務項目、蒐集銷售及服務旅程數據及客戶資料，進行分析與管理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將擴大穩定收益並強化各項基礎建設，具體內容如下：

- (1) 依通路屬性擬定聚焦商品，提升死費差益：
 - A. 業務員及保經代通路：齊備數位輔銷工具，聚焦死費差益型商品。
 - B. 銀保通路：於合理收益下擴增業務量，引導銷售商品轉型外幣、傳統型台幣期繳及投資型商品。
 - C. 數位通路：改版 Web/APP 投保，優化獲客平台及異業合作，鞏固客戶基盤。
- (2) 預先掌握客戶需求，重新打造銷售到服務流程：細緻化客戶分群並依客群屬性分眾經營；於 LINE 平台提供即時客服諮詢與變更服務。
- (3) 升級系統、流程及人力，強化營運效能：
 - A. 資訊系統轉型及新核心系統建置並進。
 - B. 完善客戶服務接點，優化受理流程，提升營運效率。
- (4) 推展外幣保單並在風險可控之原則下提高股票部位，擴大經常性利差並降低避險成本。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於穩定獲利基礎上追求資產成長」為策略主軸，具體經營計畫如下：

- (1) 商品依收益分級，追求規模收益：
 - A. 業務員及保經代通路：培養顧問式銷售能力，打造高效團隊。
 - B. 銀保通路：轉型為顧問式行銷的銷售模式，打造全方位理財的專家顧問團隊。
 - C. 數位通路：強化客戶互動與服務，提高黏著度，並串連人員通路服務銷售複雜型商品，打造數位經營模式。
- (2) 以客戶視角經營不同世代，提升客戶體驗：
 - A. 從需求觸動、商品選擇、購買到後續服務，提供切合年輕客群的多樣服務。
 - B. 針對三明治世代(35-60 歲)，提供人生各階段的理財規劃服務。
 - C. 從高齡需求出發，打造高齡生活圈。
- (3) 升級系統、流程及人力，提升核心競爭力：
 - A. 建置精準分析模型，洞悉客群。
 - B. 打造最佳作業流程，提升營運效率。
- (4) 強化資產負債匹配，鞏固穩定獲利：
 - A.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 調整資產配置，降低接軌當時及後續淨值波動影響。
 - B. 擴大收益型不動產配置，增加優質高收益部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台灣。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7 年度新契約保費市場占有率為 10%。

(2)供給面：

目前市場上共有 23 家壽險公司，107 年美國持續升息，為滿足客戶升息期待，傳統型商品以利率變動型壽險為主力；投資型商品因上半年資本市場表現良好引起熱銷，並以連結目標到期基金之商品為主流；另避險工具成本因台美利差持續擴大而攀升，壽險業者亦強化外幣商品銷售，降低匯兌風險以維持投報率。

台灣於 107 年正式步入高齡社會，主管機關陸續推動多項政策鼓勵保障型商品銷售，例如：調高長年期保障型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降低保費；推動長照、微型與保障型商品具成效者，給予安定基金計提優惠等，為響應政策多家壽險業者今年亦強化保障型商品銷售。

隨著科技的進步，壽險業者逐步將科技應用在保險價值鏈的各個環節中，目前已有透過視訊進行生存調查、透過「eACH 即時匯款」機制，加速理賠金入帳時效，以及於機場設置「自助投保機」，讓客戶隨時投保旅平險等服務，預期未來將持續擴大應用範圍。

(3)需求面：

107 年全市場新契約保費共 1.38 兆，其中傳統型商品約 8,765 億，因國人偏好理財型商品且預期美國升息心態，目前商品需求以外幣商品及傳統利變型商品為主，而投資型商品因上半年資本市場表現佳帶動需求，新契約保費共 5,034 億，並以連結目標到期基金之商品較受歡迎。

此外，台灣社會快速老化，且社會福利不足問題浮現，加上健保制度多次變革，為確保自身醫療品質，國人自費意願提高，少子化現象亦使國人提早為退休準備並提高自身保障，未來補足社會福利不足之商品(如：年金保險、醫療保險、長照保險等)需求可望大幅成長。另網路及行動通訊裝置普及，民眾對數位通路之偏好度提高，且自主管機關開放網路投保銷售儲蓄險後，整體網路投保業績大幅成長，107 年整體網路投保保費約 19 億，較前一年度成長達 226%。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客戶期待於保險業亦有與其他產業相同便捷的銷售體驗，故漸重視數位與實體服務一致性。

(4)成長性：

近年國人每人平均雖持有 2.5 張保單，每人平均壽險死亡給付僅 56 萬，保障明顯不足；台灣高齡化現象加劇，目前平均餘命已達 80 歲，而健康平均餘命僅為 71 歲，顯示長照及延長健康餘命需求之重要性。

近 5 年壽險新契約保費規模雖皆破兆，但仍以銷售儲蓄險為主，而未來將接軌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7，為奠定穩定獲利來源，將促使壽險業者推動保障型商品銷售，上述因素皆將帶動保障型商品銷量成長。

投資型商品方面，因近年金融市場波動大、美元持續升息，使連結目標到期基金之商品受青睞，此外，訴求存本領息之專家代操類全委投資標的商品持續受市場歡迎，未來可透過商品設計，創造成長動能。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中信金控集團擁有高品牌知名度及數位金融資源，旗下子公司具備廣大客戶基礎與豐富的客群經營、顧問式行銷經驗，本公司將借助金控數位金融資源及個金 know how 的導入，提升競爭優勢。

台灣人壽自 106 年成立數位實驗室以來，持續優化業務員行動化工具及客戶體驗。另，將著手強化通路顧問式行銷模式，拓展自有客源，同時跨售金控旗下其他子公司商品，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

(2)有利因素

- A. 高齡化需求及社會福利不足問題，促使民眾轉往商業保險彌補自身需求的機率大增。
- B. 數位科技崛起，驅動保險價值鏈轉型，增加接觸客戶的機會。
- C. 資本適足率採逆景氣循環機制，有利業者於股市表現不佳時仍可長期持有股票部位，避免為顧及資本需求而認賠出售。
- D. 提高外幣傳統型保單準備金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有利外幣保單銷售。
- E. 投資市場波動及美國升息，帶動民眾外幣資產及連結穩健類標的之投資型商品需求。
- F. 預計接軌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7，可使保險業者銷售回歸保險本質，增加穩健經營能力。
- G. 主管機關將控管宣告利率及國外投資，並擬將資產淨值比納入預警指標，使業者財務更為強健。

(3)不利因素

- A. 市場偏好理財型(利差)商品，保障型商品銷量有限，須耗費較多資源挖掘客戶需求。
- B. 台美利差擴大致避險成本大幅增加，加上股市波動大及國際板債券可投資額度受限，投報率維持不易。
- C. 預計接軌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7，為降低接軌當點一次性影響及後續淨值影響，未來商品銷售及資產配置備具挑戰。

(4)因應對策

- A. 營運：透過優化輔銷工具及培養顧問式銷售能力，調整通路銷售商品結構，搶攻外幣及死費差益型商品以穩固未來獲利基盤。
- B. 投資：考量風險及收益下，提高股權類資產比重，擴大經常性收入；靈活運用避險工具，降低避險成本。另提早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7，擬定商品策略及調整資產配置，降低接軌當點一次性影響及後續淨值波動。
- C. 依不同世代客戶需求，重新打造銷售到服務流程，優化客戶體驗。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個人壽險有效 契約件數(件)	壽險業務 初年度保費收入 (註)	壽險業務 續年度保費收入 (註)	合併營業收入
106 年	2,480,493	143,698	144,647	346,387
107 年	2,574,939	134,282	161,389	346,620

註：保費收入係含投資型商品分離帳保費收入及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但不含投資型商品投資合約（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及再保費收入。

三、從業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充沛多元的優秀專業人才，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如下：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16 日
員工 人數	內勤員工	2,032	1,936	1,887
	外勤員工(註1)	1,732	1,551	1,536
	董事	9	9	9
	合計	3,773	3,496	3,432
平均年齡		43.4	44.1	44.2
平均服務年資		9.4	10.0	10.2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2	0.3	0.3
	碩士	10.7	12.0	12.2
	大學	62.8	62.7	62.6
	高中	24.7	23.5	23.5
	以下	1.6	1.5	1.4

註1：不含承攬性質之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截至目前為止，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致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此項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全體員工皆參加團體保險、享有免費健康檢查並設有資深員工獎勵制度。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生日禮金、春節、端午及中秋節金、員工旅遊補助、婚喪喜慶慰問致禮、眷屬醫療補助、子女獎助學金等福利項目。

2. 退休制度

依相關法令訂定完善退休制度，如：委任職工退休管理辦法及員工退休管理辦法。

3. 進修、訓練

「人才」為最重要資產，為使員工能盡情投入工作，擁有施展身手的空間與舞台，公司長期致力於人才培育與發展，並提供完善教育訓練制度與規劃，使同仁能各司其職，共同創造公司價值。

公司全方位的人才培育構面包括：(1)集團處級/部級主管共識培訓、(2)潛力幹部管理發展培訓、(3)電銷幹部卓越培訓、(4)新人活力培訓營、(5)專業訓練、(6)自我發展課程。透過完善的培育機制以協助同仁強化其核心價值並增進專業能力，與公司同步成長、創造雙贏。

4. 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總公司及 30 人以上之分公司皆設有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決議勞動條件修訂，另設有多項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溝通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勞資糾紛狀況	離職業務員彭君請求確認與本公司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並要求本公司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伊每月工資，及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退專戶，本公司已勝訴確定。	離職業務員李君 106 年 9 月 15 日請求本公司給付 102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之基本工資，因李君未到庭，依法視同其撤回起訴，故本案結案，惟李君仍得再行起訴。	離職業務員李君 107 年 11 月 8 日再次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 102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之基本工資，因李君起訴未檢附事證理由，經法官曉諭後，李君已撤回起訴，故本案結案。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0	0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0	0	0
因應措施	本案結案	本案結案	本案結案

勞資糾紛狀況	離職員工陳君主張離職時尚有特別休假未休，本公司應折算給付工資，併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本公司已與陳君達成和解，本案結案。	離職業務員韋君等 65 人共同向本公司請求分別給付渠等任職期間之部分工時工資，目前第一審訴訟中，本案未結。	在職業務員范君請求本公司給付 101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0 日止之每月部分工時工資，本公司已與范君達成和解，本案結案。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0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0	求償金額 新臺幣 7,139,453 元	0
因應措施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依法院判決處理	依雙方和解內容辦理

勞資糾紛狀況	離職業務員翁君等 61 人共同向本公司請求分別給付渠等任職期間之部分工時工資，目前第一審訴訟中，本案未結。	離職業務員江君指稱其退休本公司卻未給付退休金，故訴請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已勝訴確定。	離職業務員陳君等 3 人共同向本公司請求分別給付渠等尚未受領之工資，目前第一審訴訟中，本案未結。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0	0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求償金額 新臺幣 4,373,110 元	0	求償金額 新臺幣 590,000 元
因應措施	依法院判決處理	本案結案	依法院判決處理

六、重要契約

108 年 4 月 16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信人壽投資臺中辦公大樓-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註)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9.4 簽訂房屋及土地預訂買賣契約，預計開工日起 1,360 個日曆天申請使用執照。已於 106.12.29 取得使用執照。 107.4.27 因需求提升及設計方案之調整，致實際建物與原約定之建物改變。 107.12.28 追加總營造成本。	1.預定購買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99、100地號上興建大樓，購置該大樓之九至二十六樓及其所應持分之大樓共有部分，九至二十六樓合計8,220.26坪，地下平面停車位101位，機械停車位94位。 2.107.4.27簽訂增補契約，購置該大樓八至二十八樓、部分七樓及其所應持分之大樓共有部分，預定之建物面積約8,206.62坪及地下室平面停車位19位機械停車位178位。 3.107.12.28 簽訂增補協議書，總營造成本依合約約定進行找補，總追加金額為89,888,405元。 4.107.12.28房屋點交完成。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信人壽投資興建 臺北市中正區旅館 大樓-不動產合建 契約(註)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8 簽約，預計變更後建照核准日起 1,200 個日曆天申請使用執照。已於 106.12.22 取得使用執照。	1.提供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26地號與大陸建設合建，合建後我方分回雙方約定之69.65%權利價值，大陸建設分回30.35%權利價值。 2.106.02.13簽訂增補契約，預定規劃為地上十四樓、地下五樓之旅館大樓。 3.107.05.30房屋點交完成。	無
中信人壽投資興建 臺北市中正區旅館 大樓-房屋及土地 預定買賣契約(註)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11.8 簽約，預計變更後建照核准日起 1,200 個日曆天申請使用執照。已於 106.12.22 取得使用執照。	1.預定購買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26地號上興建大樓。 2.106.02.13簽訂增補契約，建物所有權採全棟登記一戶為原則，預定買賣之權利範圍為3035/10000，登記面積約1,604.05坪。 3.107.05.30房屋點交完成。	無
台灣人壽博愛路地上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1.12.25~ 151.12.24	1.台灣人壽投資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436-3、438-0、438-1地號50年地上權。 2.權利金8.76億元分50年平均攤銷。	無
台灣人壽博愛路地上權新建工程	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31 簽約，已於 106.10.24 取得使用執照； 107.10.26 完成交屋。 (保固期於 107.10.26 交屋日起算三年期滿。)	1.博愛路地上權新建工程(工程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436-3、438-0、438-1地號) 2.106.12.19簽訂增補契約，修訂使用執照取得於 106.9.22前完成，正式送電於 106.10.8完成及正式送水於106.10.23完成。 3.107.10.26簽訂第二次增補契約，交屋日應於 107.11.15前完成。 4.實際於107.10.26完成交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信人壽投資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合資契約書(註)	新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5.21 至本案契約完畢(108.9.2)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中信人壽(90%)與新亞建設(10%)共同成立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由高雄市政府委託之「高雄和發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	無
台灣人壽與原中信人壽共同投資南港C3地上權-地上權設定契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9.15 至 149.9.14	1.台灣人壽與原中信人壽共同投資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45年地上權。 2.契約期間內第9年6個月~第10年有延長40年地上權年限之選擇權，權利金150億元分10年平均攤銷。	無
中信人壽投資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合資契約書(註)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10.8 簽約，於「參與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契約」履行完畢(148.9.23)、期前終止或台灣人壽將持有之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轉讓與第三人時，屆期終止。	中信人壽(99%)與麗明營造(1%)共同持有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參與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	無
中信人壽參與高雄市政府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註)	高雄市政府	104.11.9 至 154.11.8	以BOT案方式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取得50年地上權權利，打造包含旅館、商場、書局等複合式建築。	無
台灣人壽參與宜蘭縣「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	宜蘭縣政府	105.1.28 至 155.1.27(依 107.5.23 宜蘭縣政府來函認定除外情事共計 225 日不計入原 5 年之興建期內。)	以BOT案方式與宜蘭縣政府合作取得50年土地開發權利，打造包含250房住宿設施及地熱園區。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人壽投資高雄市漢神新世紀大樓租賃契約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7.27 至 125.7.26	回租予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雜項工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4~至本工程竣工驗收、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工程合約(連續壁、基樁、逆打鋼柱等)	無
台灣人壽「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委託專案管理總顧問服務工作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9~服務至本案整體工程驗收結算後	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 案)之專案管理顧問。	無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租賃契約	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108.01.18~營運方正式營運起 20+10 年止	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 案)與台灣三井不動產建立租賃合作關係。	無
台灣人壽「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建築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契約	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6.6.22~至本工程移交使用單位且無待解決事項，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函或各類保固期滿之日(以孰早者為準)	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C3案)之建築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	無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主體工程契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6.12~至本工程竣工驗收、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	主體工程承攬契約書	無
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20 地號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自然人劉 OO 及陳 OO	107.11.30~108.2.27 完成所有款項交付並交地。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無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廠辦大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香港商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	107.11.9 簽訂買賣契約， 108.2.1 完成點交。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無
個人壽險再保合約(含投資型商品)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AXA 再保險公司 CCR RE 再保險公司 Korean 再保險公司 First Capital 再保險公司 Partner 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73.08.17-迄今 58.01.01-迄今 83.08.20-迄今 90.01.01-迄今 95.05.25-迄今 99.12.01-迄今 103.04.14-迄今 104.01.01-迄今 104.01.01-迄今 107.01.01-迄今 107.10.26-迄今	溢額再保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團體壽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Trust 再保險公司 CCR RE 再保險公司 First Capital 再保險公司 BMI 再保險公司 東亞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97.01.01-迄今 104.01.01~ 107.11.30 105.01.01-迄今 107.01.01-迄今 107.12.01-迄今 108.01.01-迄今	比率再保 超額再保	無
個人傷害險再保合約 團體傷害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Trust 再保險公司 CCR RE 再保險公司 First Capital 再保險公司 BMI 再保險公司 東亞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97.01.01-迄今 104.01.01~ 107.11.30 105.01.01-迄今 107.01.01-迄今 107.12.01-迄今 108.01.01-迄今	比率再保 超額再保	無
個人健康險再保合約 團體健康險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美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Pacific Life 再保險公司 Trust 再保險公司 CCR RE 再保險公司 BMI 再保險公司	57.10.31-迄今 73.08.17-迄今 93.08.09-迄今 97.01.01-迄今 99.12.01-迄今 102.11.01-迄今 104.03.31~ 107.11.30 104.06.12-迄今 107.12.01-迄今	溢額再保 比率再保	無

註：中信人壽與台灣人壽於 105.1.1 合併，台灣人壽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原合約之權利義務由台灣人壽概括承受。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103 年度至 107 年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731,290	18,383,176	76,585,914	102,640,755	77,635,660
應收款項		5,503,685	5,404,455	15,677,693	20,861,395	23,398,786
待出售資產		-	-	-	-	523,18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 2)		314,932,442	425,517,890	1,094,090,550	1,319,324,800	1,541,888,8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6,946	452,472	3,322,732	2,841,708	2,597,327
不動產及設備		137,914	188,677	13,975,863	5,700,629	5,676,045
無形資產		677,106	649,206	6,783,155	6,756,796	6,885,124
其他資產 (註 2)		35,594,521	49,631,966	75,116,656	89,608,722	109,669,616
資產總額		386,883,904	500,227,842	1,285,552,563	1,547,734,805	1,768,274,602
短期債務		-	-	3,149,389	6,034,902	7,383,999
應付款項		4,467,292	5,181,630	10,029,527	13,830,217	15,022,389
應付債券		-	-	950,000	15,922,005	15,924,960
各項金融負債		2,235,126	1,679,584	5,290,192	595,779	13,120,54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16,027,078	427,902,654	1,139,167,108	1,358,090,193	1,571,505,6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208,508	1,525,040	1,362,740	730,720	2,273,640
負債準備 (註 2)		35,609	9,077	189,897	176,867	127,467
其他負債		34,676,773	38,046,566	58,395,263	70,381,680	77,601,8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8,650,386	474,344,551	1,218,534,116	1,465,762,363	1,702,960,596
	分配後	358,650,386	474,344,551	1,218,534,116	1,465,762,363	(註 3)
股本		11,505,741	12,275,961	30,556,324	31,944,991	41,791,135
資本公積		7,898,939	7,895,936	27,279,200	27,279,200	27,279,2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66,550	5,276,255	11,932,300	20,751,454	17,502,335
	分配後	3,296,330	5,276,255	10,543,633	10,905,310	(註 3)
權益其他項目		4,762,288	435,139	(2,749,377)	1,996,797	(21,258,6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233,518	25,883,291	67,018,447	81,972,442	65,314,006
	分配後	28,233,518	25,883,291	67,018,447	81,972,442	(註 3)

註 1：103 年至 107 年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三)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註4：本公司以105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以1.23股換發中信人壽1股之比例發行普通股合併中信人壽乙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規定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將法律上消滅公司中信人壽辨認為會計上收購者，自105年度起以中信人壽財務報告為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延續編製，104年度以前為中信人壽原各年度之財務數據。

2.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731,290	18,383,176	75,217,200	101,421,518	76,456,436
應收款項		5,503,685	5,404,455	12,176,918	14,291,554	15,527,555
待出售資產		-	-	-	-	523,18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2)		314,932,442	425,517,890	1,095,984,900	1,320,930,891	1,543,447,691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6,946	452,472	2,371,554	1,858,356	1,901,079
不動產及設備		137,914	188,677	12,747,187	4,418,872	4,378,913
無形資產		677,106	649,206	6,758,936	6,738,325	6,866,816
其他資產(註2)		35,594,521	49,631,966	72,698,377	87,199,583	107,490,562
資產總額		386,883,904	500,227,842	1,277,955,072	1,536,859,099	1,756,592,234
應付款項		4,467,292	5,181,630	9,640,416	13,342,502	14,722,491
各項金融負債		2,235,126	1,679,584	6,240,192	16,517,784	29,045,50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 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		316,027,078	427,902,654	1,136,724,390	1,355,452,603	1,569,192,66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208,508	1,525,040	1,362,740	730,720	2,273,640
負債準備		35,609	9,077	176,578	164,714	116,452
其他負債(註2)		34,676,773	38,046,566	56,792,309	68,678,334	75,927,473
負債總 額	分配前	358,650,386	474,344,551	1,210,936,625	1,454,886,657	1,691,278,228
	分配後	358,650,386	474,344,551	1,210,936,625	1,454,886,657	(註3)
股本		11,505,741	12,275,961	30,556,324	31,944,991	41,791,135
資本公積		7,898,939	7,895,936	27,279,200	27,279,200	27,279,200
保留盈 餘	分配前	4,066,550	5,276,255	11,932,300	20,751,454	17,502,335
	分配後	3,296,330	5,276,255	10,543,633	10,905,310	(註3)
權益其他項目		4,762,288	435,139	(2,749,377)	1,996,797	(21,258,664)
權益總 額	分配前	28,233,518	25,883,291	67,018,447	81,972,442	65,314,006
	分配後	28,233,518	25,883,291	67,018,447	81,972,442	(註3)

註1：103至107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三)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註 4：本公司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 1.23 股換發中信人壽 1 股之比例發行普通股合併中信人壽乙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規定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將法律上消滅公司中信人壽辨認為會計上收購者，自 105 年度起以中信人壽財務報告為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延續編製，104 年度以前為中信人壽原各年度之財務數據。

（二）綜合損益表

2. 自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29,885,718	143,014,258	298,157,060	346,386,786	346,619,863
營業成本	126,293,473	138,589,004	288,479,232	329,147,259	334,632,885
營業費用	2,211,360	2,296,023	4,841,934	5,917,398	4,461,7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672	(8,225)	254,835	(144,526)	(17,340)
稅前損益	1,589,557	2,121,006	5,090,729	11,177,603	7,507,840
稅後損益	1,577,121	1,959,345	4,933,914	10,205,001	8,297,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97,824	(4,306,569)	(2,124,485)	4,748,994	(31,208,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74,945	(2,347,224)	2,809,429	14,953,995	(22,911,178)
每股盈餘(元)(註 3)	1.28	1.60	1.54	2.44	1.99

註 1：103 年至 107 年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 1.23 股換發中信人壽 1 股之比例發行普通股合併中信人壽乙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規定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將法律上消滅公司中信人壽辨認為會計上收購者，自 105 年度起以中信人壽財務報告為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延續編製，104 年度以前為中信人壽原各年度之財務數據。

註 3：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3. 自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29,885,718	143,014,258	294,198,024	338,702,445	339,500,668
營業成本	126,293,473	138,589,004	285,221,426	322,272,301	328,404,712
營業費用	2,211,360	2,296,023	4,087,337	5,094,371	3,579,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672	(8,225)	218,167	(178,849)	(31,294)
稅前損益	1,589,557	2,121,006	5,107,428	11,156,924	7,485,040
稅後損益	1,577,121	1,959,345	4,933,914	10,205,001	8,297,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97,824	(4,306,569)	(2,124,485)	4,748,994	(31,208,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74,945	(2,347,224)	2,809,429	14,953,995	(22,911,178)
每股盈餘(元)(註3)	1.28	1.60	1.54	2.44	1.99

註1：103年至107年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以105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以1.23股換發中信人壽1股之比例發行普通股合併中信人壽乙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規定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將法律上消滅公司中信人壽辨認為會計上收購者，自105年度起以中信人壽財務報告為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延續編製，104年度以前為中信人壽原各年度之財務數據。

註3：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核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陳富煒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自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 1)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指標 (%)	負債資產比率		92.70	94.83	94.79	94.70	96.31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2.00	85.85	88.72	87.79	89.00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73.93	35.37	165.59	19.14	15.82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116.97	90.98	284.77	87.42	80.98
償債能力指標 (%)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51.27	23.30	19.28	24.13
	初年度保費比率		161.92	87.81	209.82	90.75	83.39
	續年度保費比率		189.19	143.40	193.97	129.29	111.91
經營能力指標 (%)	新契約費用率		10.79	12.44	11.39	8.03	8.16
	保費收入變動率		70.39	6.97	102.34	8.82	(2.32)
	權益變動率		16.87	(8.32)	158.93	22.31	(20.32)
	淨利變動率		271.64	24.24	151.81	106.83	(18.69)
	資金運用比率		99.85	99.81	99.36	99.94	100.17
	繼續率 (十三個月) (註 2)		98.00	98.76	98.53	98.00	98.27
	繼續率 (二十五個月) (註 2)		95.00	95.78	96.94	95.00	96.15
獲利能力指標 (%)	資產報酬率		0.52	0.44	0.57	0.72	0.50
	權益報酬率		6.02	7.24	10.62	13.70	11.2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41	4.00	4.12	4.10	3.68
	投資報酬率		3.97	3.60	5.06	3.83	3.42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06	1.49	1.62	3.27	2.17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22	1.48	1.71	3.23	2.17
	純益率		1.21	1.37	1.65	2.95	2.39
	每股盈餘 (元)		1.37	1.60	1.61	3.19	1.99
	每股盈餘 (元) — 追溯調整後		1.28	1.60	1.54	2.44	(註 3)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6.05	5.68	7.69	4.98	4.25

註 1：103 年至 107 年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件數為計算繼續率之基礎。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註 4：本公司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 1.23 股換發中信人壽 1 股之比例發行普通股合併中信人壽乙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規定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將法律上消滅公司中信人壽辨認為會計上收購者，自 105 年度起以中信人壽財務報告為合併財務報告主體延續編製，104 年度以前為中信人壽原各年度之財務數據。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減少，主係期末保險負債增加。
2.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增加，權益變動率減少，主係本期權益減少。
3. 保費收入變動率減少，主係本期保費收入減少。
4. 淨利變動率減少，主係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
5.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
6.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減少，主係因投資獲利及規模效益而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7. 稅前利益對總收入比率減少，主係因稅前損益減少。
8. 純益率減少，主係因本期淨利減少。
9. 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本期淨利減少

(二) 自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註 1)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指標 (%)	負債資產比率		92.70	94.83	94.76	94.67	96.28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2.00	85.85	89.06	88.24	89.46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73.93	35.37	165.02	19.16	15.87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116.97	90.98	286.52	81.01	81.84
償債能力指標 (%)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51.27	26.96	22.53	28.14
	初年度保費比率		161.92	87.81	206.23	92.33	81.67
	續年度保費比率		189.19	143.40	193.97	129.29	111.91
經營能力指標 (%)	新契約費用率		10.79	12.44	11.39	8.03	8.16
	保費收入變動率		70.39	6.97	100.57	8.85	(2.28)
	權益變動率		16.87	(8.32)	158.93	22.31	(20.32)
	淨利變動率		271.64	24.24	151.81	106.83	(18.69)
	資金運用比率		99.85	99.81	99.57	100.12	100.31
	繼續率 (十三個月) (註 2)		98.00	98.76	98.53	98.00	98.27
	繼續率 (二十五個月) (註 2)		95.00	95.78	96.94	95.00	96.15
獲利能力指標 (%)	資產報酬率		0.52	0.44	0.56	0.74	0.53
	權益報酬率		6.02	7.24	10.62	13.70	11.2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41	4.00	4.12	4.12	3.66
	投資報酬率		3.97	3.60	5.07	3.86	3.42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06	1.49	1.66	3.35	2.21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22	1.48	1.74	3.29	2.20
	純益率		1.21	1.37	1.68	3.01	2.44
	每股盈餘 (元)		1.37	1.60	1.61	3.19	1.99
	每股盈餘 (元) — 追溯調整後		1.28	1.60	1.54	2.44	(註 3)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6.05	5.68	7.72	5.10	4.36

註 1：103 年至 107 年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件數為計算繼續率之基礎。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各種責任準備金（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責任準備金（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 各項責任準備金（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責任準備金（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責任準備金（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責任準備金（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責任準備金（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責任準備金（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2.償債能力

- (1) 速動比率＝（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應收保費＋應收票據）/流動負債＋一年內滿期之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一年內滿期之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業主）權益
- (4) 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5) 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

- (1) 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去年（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去年（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業主）權益變動率＝[本期（業主）權益－前期（業主）權益]/前期（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責任準備金（保險負債）＋（業主）權益]
- (6) 繼續率：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入（益）/{[期初資金運用總額（資金）＋期末資金運用總額（資金）－（本期）淨投資收入（益）]/2}
- (4) 投資報酬率＝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入（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本期}) \text{淨投資收（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不動產投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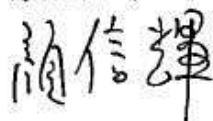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顏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456,436	101,421,518	(24,965,082)	(25)
應收款項	15,527,555	14,291,554	1,236,001	9
待出售資產	523,182	-	523,182	10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1,543,447,691	1,320,930,891	222,516,800	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01,079	1,858,356	42,723	2
不動產及設備	4,378,913	4,418,872	(39,959)	(1)
無形資產	6,866,816	6,738,325	128,491	2
其他資產（註）	107,490,562	87,199,583	20,290,979	23
資產總額	1,756,592,234	1,536,859,099	219,733,135	14
應付款項	14,722,491	13,342,502	1,379,989	10
各項金融負債（註）	29,045,509	16,517,784	12,527,725	7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569,192,663	1,355,452,603	213,740,060	16
負債準備	116,452	164,714	(48,262)	(29)
其他負債（註）	78,201,113	69,409,054	8,792,059	13
負債總額	1,691,278,228	1,454,886,657	236,391,571	16
股本	41,791,135	31,944,991	9,846,144	31
資本公積	27,279,200	27,279,200	-	-
保留盈餘	17,502,335	20,751,454	(3,249,119)	(16)
權益其他項目	(21,258,664)	1,996,797	(23,255,461)	(1,165)
權益總額	65,314,006	81,972,442	(16,658,436)	(20)

註：(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四)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差異金額達 1 千萬且增減變動達 20%者)：

(一)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因資金投資去化所致。

(二)本期待出售資產增加主係因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轉入所致。

(三)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增加所致。

(四)本期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五)本期負債準備減少主係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下降所致。

(六)本期股本增加主係因盈餘轉增資所致。

(七)本期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39,500,668	338,702,445	798,223	-
營業成本	328,404,712	322,272,301	6,132,411	2
營業費用	3,579,622	5,094,371	(1,514,749)	(30)
營業利益	7,516,334	11,335,773	(3,819,439)	(34)
營業外收入(支出)	(31,294)	(178,849)	147,555	(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85,040	11,156,924	(3,671,884)	(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2,585)	951,923	(1,764,508)	(1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297,625	10,205,001	(1,907,376)	(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差異金額達 1 億且增減變動達 20%者)：

- (一)本期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因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 (二)本期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因上期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將以前年度轉列收入之逾期應付保戶款項迴轉而認列其他損失。
- (三)本期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因認列稅率變動影響數及虧損扣抵所得稅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07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 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融資
101,421,518	(21,843,963)	(3,143,510)	22,391	76,456,436	無	無

本年度之現金流量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活動：主要係資金去化轉購入金融資產致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
-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致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二) 現金不足額的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預估為新台幣 54,165,864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北市博愛路地上權(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01 年 12 月設定地上權 2.於 106 年 10 月完工 3.於 107 年 10 月點交	1,139,166	876,876	2,939	753	27,305	72,626	103,692	54,975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房地購置(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01 年 11 月購置 2.106 年 12 月完工 3.107 年 12 月點交	3,320,947	1,789,748			128,543	474,215	603,547	324,894	
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土地合建案(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01 年 11 月購置 2.106 年 12 月完工 3.107 年 5 月點交	5,296,418	3,699,887			271,609	588,247	384,605	352,070	
北市南港區 C3 地上權(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04 年 9 月設定地上權 2.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37,247,913				14,305,190	2,169	68,648	203,979	2,695,326
高雄總圖 BOT(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預計 109 年 5 月前完工	3,925,152					48,129	212,660	508,099	1,641,843
內湖區舊宗段廠辦大樓案(重大取得)	自有資金	1.107 年 11 月購置 2.108 年 2 月點交	1,789,760							888,449	901,311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享有穩定之租金收益及開發利益，符合本公司投資不動產之策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壽險業務為主要核心事業，另轉投資持有台壽保資融及台壽保產險子公司，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海外拓展方面，透過與廈門建發集團各自出資50%的君龍人壽，深耕中國壽險市場版圖，並配合中信金控整體海外發展策略進行布局。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台壽保資融雖因業務策略調整致業務衰退，但因費用節省，107年稅後淨利120百萬元；台壽保產險在投資獲利穩定貢獻下，107年稅後淨利64百萬元。

大陸合資公司君龍人壽自97年開業至今，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持續呈現虧損，107年稅後虧損金額人民幣11百萬元，因持續提升經營效率，較前一年度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有所改善。

本公司持續協助轉投資事業提升經營效率及業務開拓，並強化經營管理機制，積極追蹤營運績效，以追求獲利的穩步成長，挹注盈餘至本公司及中信金控。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台灣人壽目前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與通貨膨脹：

中美貿易衝突，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及金融風險，美國景氣成長趨緩，Fed升息動向不確定性，將為影響108年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成長表現主要因素，加上金融市場修正及波動幅度維持高檔，投資氣氛將轉為謹慎觀望，預期108年美國聯準會升息步調將有所減緩，惟資產負債表仍將持續正常化。就業帶來的工資成長有限，加以油價大幅修正，預期通膨將走低。其他新興國家仍將維持緩步升息，以抵禦美元強勢及資本外流。臺灣方面，民間消費不如預期，國內景氣擴張動能減弱，108年臺灣經濟成長年增率預估為2.33%；國際油價回跌，國內需求溫和，通膨展望溫和，CPI為1.05%，預估央行調整利率可能性低。臺灣債市受惠籌碼優勢，殖利率料將於低檔震盪。

面對未來潛在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與資產負債管理，將力求各部位利率風險之互抵或分散，並密切注意利率環境之演變。

2. 匯率變動

新臺幣由106年初的29.848至107年底的30.733已貶值近2.97%，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臺灣經濟趨緩、未來景氣展望不樂觀，相較美國的升息循環末期，美臺利差擴大但美國景氣的樂觀展望有疑慮，因此新臺幣匯率維持107年波動大的可能性高；惟新臺幣短期走勢亦受股市表現、市場風險事件等因素影響。故整體來看，108年新臺幣走勢，上半年因市場期待貿易戰有解決可能性使股市反彈而

升值，下半年因全球央行收緊資金而有市場風險轉向保守的可能，而導致貶值，整年走勢偏向區間且波動較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除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放款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情事。
2. 本公司係基於避險目的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並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之相關產品準則辦理。此類交易均依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作業後，並採穩健原則進行交易行為。

(三) 未來研發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持續因應法規開放及運用科技，進行保險商品的優化及創新，使保險商品能更貼近客戶需求並為公司帶來收益。
2. 以客戶為中心，打造銷售到服務最佳客戶體驗，包含：持續優化業務員行動化工具、增加網路服務項目、蒐集銷售及服務旅程數據及客戶資料，進行分析與管理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說明請詳「壹、致股東會報告書：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內容」。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行動裝置、網際網路、電子商務的發達使客戶更重視便利性及客戶體驗，本公司除將持續優化業務員行動工具提升銷售效率外，亦將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數位轉型，增加行政效率及協助業務拓展，提供客戶最佳體驗，另外亦將透過異業合作，打造創新營運模式。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人壽以集團共同願景、品牌精神與品牌特質為發展依歸。我們致力於「守護與創造」客戶、員工、股東與社區的價值，以建立美好的未來，並落實「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與「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本公司將致力維護良好形象，並持续提升服務品質，以期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以保險為核心，長期關注社會缺口，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並重視企業形象、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灣人壽對於併購計畫，採取穩健審慎之態度進行個案評估，併購可能之風險有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併購價格過高及併購後整合不易等風險；本公司於併購前進行審慎事前評估，併購過程中擬訂嚴密之整合計畫，並透過貫徹之執行力進行整合，力求達到最高併購效益與最低併購風險。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子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子公司，無經營權改變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本公司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及非訟案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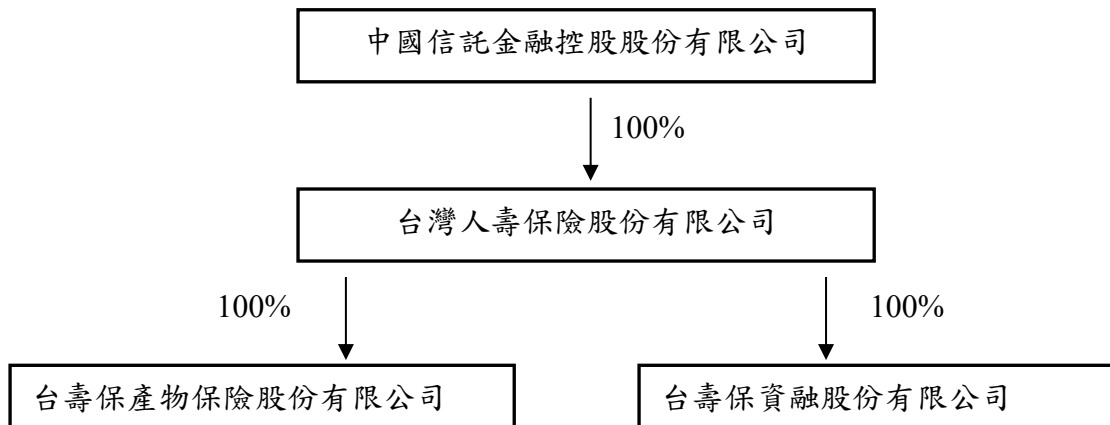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度關係企業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2.08.01	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17 樓	771,870	經營分期付款買賣、 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 買賣業務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5.05.08	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2,000,000	產物保險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 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A、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買賣、租賃、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

B、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分期付款買賣、租賃、應收帳款收買等金融周邊業務。依資金需求者所需之資產或物品，藉由資融的服務，補足銀行體系在提供資金或借貸融資之不足。

- b.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產物保險業務，主要承保項目包括車險、火險、水險、意外險及責任險等，結合本公司壽險商品，可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壽險規劃，使客戶可一站購足所有保險商品。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梁德強(註 2、3)	77,187	100.00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邱達文(註 2)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茂男(註 2)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榮坊(註 1、2)		
	監察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徐旻傾(註 2)		
	總經理	郭宏榮	0	0.00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林欽淼(註 4、6)	2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許舒博(註 4)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凌氫寶		
	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寧海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張士傑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林靖傑		
	獨立董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顏信輝		
	總經理	俞紀明	0	0.00

註 1:因業務需要，台壽人壽保險(股)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增派陳榮坊先生擔任董事。

註 2:台壽保資融(股)公司第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台壽人壽保險(股)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4 日指派梁德強先生、簡茂男先生、邱達文先生、陳榮坊先生擔任台壽保資融(股)公司董事，徐旻傾女士擔任台壽保資融(股)公司監察人。

註 3:台壽保資融(股)公司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梁德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長。

註 4: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許舒博先生於 107 年 1 月 2 日辭任董事長乙職，仍保留董事職務，並於 107 年 1 月 2 日第五屆第三十八次(臨時)董事會推選林欽淼先生為董事長。

註 5: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朱炳昱董事於 107 年 1 月 2 日請辭。

註 6: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屆滿，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4 日指派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第六屆七名董事代表人，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並於 107 年 10 月 4 日推選林欽淼先生為第六屆董事長。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249,834	2,549,904	1,699,930	1,998,489	67,848	63,983	0.32
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71,870	10,148,094	9,182,831	965,263	5,366,269	84,591	119,777	1.55

(二)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思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佑光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三)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千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 制 原 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公司	100%持股之控制 從 屬 關 係	4,179,113千股	100%	無	董 事 長	黃 思 國
					副 董 事 長	許 舒 博
					董 事	凌 氫 寶
					董 事	梁 德 強
					董 事	朱炳昱(註一)
					董 事	林欽森(註二)
					獨 立 董 事	顏 信 輝
					獨 立 董 事	張 士 傑
					獨 立 董 事	林 靖 傑
					獨 立 董 事	王 志 誠

註一：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辭任董事。

註二：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派任董事。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五、資產租賃情形：無。

六、背書保證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負責人：黃思國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02/01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二次 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注意事項」。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07 年度營運計劃 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07 年營業預算及資 本支出預算」。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擬制定本公司「出借國外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與風險管理重要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擬提報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 土地地上權案(C3 案)開發案規劃量 體比率調整以商場：辦公室：旅館為 50.1%：48.5%：1.4%為原則進行設 計，暨專案進度更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提報「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將 臺中洲際棒球場建物全棟出租予「兄 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指派 人員出席午資公司就此議案所召開 之董事會並同意本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07 年度保險單製作 委外承攬合約」續約乙案，預算為新 台幣 22,784,122 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出差/研習人員投保 旅行平安險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本公司林彥佐等八名離職員工積欠 溢領薪資，經積極清理尚有新台幣 50,157 元無法收回，擬轉銷呆帳。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擬制定本公司「春節獎金發放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02/01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二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總額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股票增值權計劃配發原則及經理人配發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長之年終獎金暨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暨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凌飢寶之年終獎金暨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朱炳昱之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3/01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三次 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評等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對「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處理計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 107 年 2 月 6 日晚間 23：50 花蓮發生強烈地震，花蓮地區災情嚴重，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捐贈新臺幣 500 萬元至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協助災區重建及災區民眾的照護措施。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聘任黃智德先生為本公司資訊處處長。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03/16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四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4/02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五次 董事會	擬提報金管會同意放寬辦理變更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標的專案查核頻率，以及本公司 107 年度該項查核報告原提報為 12 份變更為 8 份。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周寶蓮二位會計師為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為本公司 107 年度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and Real Assets (Europe) Limited (“MIRA Europe”)所發起基礎建設基金 Macquarie Super Core Infrastructure Fund SCSp (“MSCIF”)，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5 仟萬歐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 Ares Management UK Limited (“AMUKL”)所發起的第 4 期私募基金 Ares Capital Europe IV (E) Levered (“ACE IV”)，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3 仟萬歐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作業處理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04/02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五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9、100 地號興建辦公大樓」投資性不動產案執行進度報告及本公司預定取得大陸建設(股)公司所興建之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大樓，因設計方案及本公司需求等情事變更，擬依實際建築變化、公平性及合理性考量，陳請核決產權面積分配建議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增訂本公司與「台灣印象飯店(股)公司」租賃契約補充協議書，並提報 107 年第一季「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26 地號興建旅館」投資性不動產案執行進度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與「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廣汽車貸款業務，合作額度新台幣 7 億元，合作年限 3 年。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擬增加本公司資本新臺幣 9,846,144,350 元，發行新股 984,614,43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網路投保改版專案」，全案五年總成本為新台幣 3,459 萬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04/02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五次 董事會	為提升理賠服務效益暨品質，本公司擬與「陽光人壽」簽訂「理賠合作契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董事長 107 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調薪原則、調薪成本及經理人調薪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4/19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六次 (臨時)董事會	與台灣印象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山大樓案及寶慶路飯店案二筆租賃契約，請准在台灣印象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補償本公司新台幣 2000 萬元並返還二筆租賃標的物之條件下，合意終止該二筆租賃契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與合記黃埔實業有限公司就亞洲廣場二樓案租賃契約，請准在返還租賃標的物之條件下，合意終止租賃契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4/30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七次 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04/30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七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台債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一)」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澳債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六)」續約並提高授權額度至澳幣 22 億元(約新台幣 504 億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達勝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募資發起設立案，預計總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35 億元，本公司擬投資該創投章定資本額 10%或新台幣 3.5 億元取孰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5/07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八次 董事會	擬提報參與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團體保險招標案，依商品一部計算之高、中、低標價格新台幣 (2,641,659,016 元、2,283,194,284 元、2,099,117,800 元) 進行投標，並請准動用押標金額新台幣 3 千萬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5/29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九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106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內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美國基金管理公司 Thoma Bravo, LLC 所發起私募基金 Thoma Bravo Fund XIII-A, L.P.(“TB XIII”)，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8 仟萬美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05/29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九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美國基金管理公司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 所發起私募基金 Dyal Capital Partners III CI Feeder Post LP (“Dyal Post”),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5 仟萬美元(基金費用、利息與投資費用另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變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相關投資業務管理權限。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提送「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執行投資計畫書予臺中市政府一案, 擬同意授權本公司代表出席午資公司股東會同意該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聯貸授信案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加計目前已在案額度新台幣 400,000 仟元, 合計新台幣 3,400,000 仟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成屋授信案新台幣 2,300,000 仟元, 加計目前已在案額度新台幣 313,114 仟元, 合計新台幣 2,613,114 仟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以 2 年動支新台幣 75,382,021 元, 將外租 IDC 機房搬遷至母公司中信金控新資訊機房與新機房骨幹頻寬設備升級。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制定本公司「法務諮詢制度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捐贈暨贊助管理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05/29 第二十五屆 第四十九次 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通路二處處長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台南分公司主管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7/02 第二十五屆 第五十次董 事會	擬制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美國基金管理公司 Vista Equity Partners 所發起私募基金 Vista Equity Partners Fund VII-A, L.P.(“VEPF VII”),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1 億美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美國基金管理者 Lexington Partners 所發起的第 9 期全球次級市場私募基金 LCP IX (Offshore), L.P. (“LCP IX”),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1 億美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就劉國倫先生代表本公司參與「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選任案解除競業禁止規定。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制定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處理程序」, 並同步廢止原「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9、100 地號興建辦公大樓」投資性不動產申請工程預算追加案, 及 107 年第二季執行進度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07/02 第二十五屆 第五十次董 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駐外人員管理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職位晉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 106 年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二(一)、二(二)，及二(三)之改善辦理情形(編號：106F136 號，表 A)乙份。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8/08 第二十五屆 第五十一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107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遵循作業管理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委任曾彥智先生代表本公司，並向「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薦本公司代表人曾彥智先生參與其新任董事之選任。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投資「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改善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提升及強化本公司保險核心系統之功能，擬動支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2.98 億元(含稅)，導入新核心系統並請准採購所需之相關硬體、軟體授權、服務及勞務等，裨益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之未來發展，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於上述核准金額內，與評選合格兩家廠商進行本案後續議價及比價等相關作業。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廢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提案作業準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子公司台壽保產險「資安改善方案」，並以五年支出（含人力）新台幣 7,452 萬元編列預算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08/08 第二十五屆 第五十一次 董事會	擬制定本公司「特定經理人持股比例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8/24 第二十五屆 第五十二次 董事會	擬提報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依本公司「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遵循作業管理政策」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建請指派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擔任本公司之 FATCA 負責人。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制定本公司「認識客戶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請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進行簽署。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由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CIC”) 所發起的第 1 期私募基金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L.P. (“GOF”)，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1 仟萬美元或基金總募資金額之 10%取孰低(後進投資人利息與費用另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提報該公司股東會簽訂「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契約書附約與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附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08/24 第二十五屆 第五十二次 董事會	提報本公司保險核心系統建置案，因兩家評選合格廠商中「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不參與本案之報價及後續程序，故依據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本案預算動支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2.76 億元之前提下，擬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獨家議價。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台北分公司主管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維繫客戶關係，本公司擬以新台幣 14,851,000 元，將珍愛一生變額萬能壽險自始退費，並將該全額退費轉購躉繳吉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9/17 第二十五屆 第五十三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28 億元(含稅)，參與桃園機場第二航廈三樓出境大廳保險櫃台招商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0/02 第二十五屆 第五十四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向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申報「既有帳戶審查遵循聲明」及「定期聲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投資 HOPU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所發起之私募基金 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 (“HOPU III”)，預計承諾投資金額不超過 5 仟萬美元(後進投資人利息費用另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Goldman Sachs & Co. LLC 所發起的私募基金 China-U.S. Industrial Cooperation Offshore Partnership, L.P. (“Cooperation Fund”)，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3 仟萬美元(後進投資人利息費用另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10/02 第二十五屆 第五十四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Warburg Pincus LLC (“WP”)所發起的私募基金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L.P. (“WPGG”),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5 仟萬美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Goldberg Lindsay & Co. LLC 所發起的私募基金 Lindsay Goldberg V L.P. (“LG V”),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5 仟萬美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向「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定騰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16,232 仟股，每股預計以不超過 2018 年 9 月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預估 20.47 元)，總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3.33 億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9、100 地號興建辦公大樓」投資性不動產申請裝修工程動支預算新台幣 1 億 1,426 萬 9,659 元，暨 107 年第三季執行進度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以總價不低於新台幣 8 億 5,158 萬元，出售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020 地號予「新豐國際有限公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以年租金不低於新台幣 182,700,000 元(含稅)出租台北市中山大樓予「欣安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全數以現金發放。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10/04 第二十六屆 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因業務需求，謹呈本公司董事長薪酬規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因業務需求，謹呈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規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01 第二十六屆 第三次董事會	擬提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執行 107 年度之財務及稅務簽證等專業服務酬金合計新台幣 8,823,000 元整。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對各單位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評等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與監督架構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增加保險資金運用之多元性及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本公司擬以新台幣 1,880,000 仟元(含稅)為上限，參與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等共十戶部分樓層之「台北金融中心大樓公開標售案」，另須支付買賣金額(含稅)之 0.25%作為本案仲介之服務費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增加保險資金運用之多元性及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本公司擬以新台幣 1,828,000 仟元(含稅)為上限，向「香港商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洽談購置其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之「舊宗段廠辦大樓」，並以每坪不低於新台幣 1,000 元之市場租金行情洽談售後回租條件，另須支付買賣金額(含稅)之 0.5%為上限作為本案仲介之服務費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擬簽訂「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契約書附約」與「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附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11/01 第二十六屆 第三次董事 會	本公司擬請購全方位系統監控軟體 (DynaTrace AppMon)，五年共計支出不超過新台幣 32,236,000 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購併專案管理辦法」。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13 第二十六屆 第四次董事 會	因本公司 104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外部複核期間已屆滿，故擬終止與「新加坡商普華永道亞洲精算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PwC)」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席宏洵精算師之委任；另擬委任該公司(PwC)章日千精算師為本公司 107 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內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30 第二十六屆 第五次董事 會	擬提報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 106 年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6F136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2、二(二)3、二(二)4、二(一)3、二(一)5、二(三)及二(二)1 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A)」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內基金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繼續委託「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台股資金全權委託投資操作，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授權額度新台幣 135 億元，其中中信全委(二)、(四)及(五)使用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5 億元、新台幣 45 億元及新台幣 25 億元，未來再視操作績效調整使用額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11/30 第二十六屆 第五次董事 會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IFM Investors (US) Advisor, LLC 所發起之基礎建設基金 IFM Global Infrastructure (Offshore), L.P.,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不超過 8 仟萬美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Ardian France SA 所發起基礎建設基金 Ardian Infrastructure Fund V S.C.A., SICAR (“Ardian Infra. V”),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不超過 5 仟萬歐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EQT Fund Management S.a r.l (“EQT”)所發起基礎建設基金 EQT Infrastructure IV (No.2) EUR SCSP (“EQT Infra. IV”), 預計承諾投資金額不超過 6 仟萬歐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以年租金不低於新台幣 18,628,476 元(含稅)出租台北市壽德大樓 18 樓之 1(B 區)、18 樓之 1(C 區)、19 樓, 及 19 樓之 1 予子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續租二年。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以年租金不低於新台幣 9,740,028 元(含稅)出租台北市壽德大樓 17 樓及 17 樓之 1(B 區)予子公司「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續租二年。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寶慶路飯店及亞洲廣場二樓分別以年租金不低於新台幣 144,000,000 元整(含稅)及新台幣 37,616,160 元整(含稅), 暨寶慶路飯店裝修補貼款不高於新台幣 184,000,000 元整(含稅)之條件出租予「愛客發有限公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11/30 第二十六屆 第五次董事 會	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020 地號出售案，擬請同意本公司以不低於原核准金額新台幣 8 億 5,158 萬元，出售予「劉品辰、陳麗娟等二人」。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汽車擔保放款催收案件共 16 件，積欠催收款未清償，經積極清理，尚有催收款新台幣 467 萬 9,634 元整無法收回，擬轉銷呆帳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終止合約業務員催收案件共 32 件，積欠催收款未清償，經積極清理，尚有催收款新台幣 28,369,987 元整無法收回，擬轉銷呆帳。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直效行銷部獎勵旅遊補助款催收案件共 1 件，積欠催收款未清償，經積極清理，尚有催收款新台幣 13,320 元整，無法收回，擬轉銷呆帳。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子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續租母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座落於台北市壽德大樓(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18 樓之 1 (B 區及 C 區)、19 樓及 19 樓之 1 部份房舍，租期二年，月租金新台幣 1,552,373 元(含稅)，租期內總租金計新台幣 37,256,952 元(含稅)。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 107 年度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約內容。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員工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年終獎金保留及運用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12/14 第二十六屆 第六次董事 會	為利於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地上權案」開發案之進行，擬提報建築工程預算合計新台幣 21,849,922,858 元(含稅)，並依八項主要工程項目進行發包作業及預算控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利於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地上權案」開發案之進行，擬提報總承包商(營造廠)選任條件，以辦理本案後續邀標與選商作業。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2/27 第二十六屆 第七次董事 會	為配合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充實公司資本、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增資新臺幣 9,999,600 仟元；另擬於 108 年申請贖回發行滿十年之新臺幣 9.5 億元公司債。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08 年度稽核計畫」乙份。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08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原宏利人壽系統使用期限到期，並配合本公司新核心系統轉換計劃擬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總費用為美金 1,001,228 元(未稅)，且不辦理議價。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12/27 第二十六屆 第七次董事會	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建築執照，擬依原「預定租賃契約」規範與「台灣三井不動產(股)公司」辦理簽訂「正式租賃契約」。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與大陸建設結算總營造成本追加及房屋稅分擔金額共新台幣 8,988 萬 8,405 元，暨 107 年第四季執行進度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捐贈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中信微型創業貸款與相關專業人員輔導扶助案」輔導個案微型保險保費事宜。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08 年度保險單製作委外承攬合約」續約乙案，預算為新台幣 27,293 千元。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 108 年度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 10%之限額內、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台幣 300 億元(或其等值)之範圍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申請 108 年度於交易總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 10%之限額內、每月交易總額度不逾新台幣 300 億元(或其等值)之範圍內，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7/12/27 第二十六屆 第七次董事 會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Oak Hil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所發起的私募股權基金 Oak Hill Capital Partners V (Offshore),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 5 仟萬美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 108 年度投資幸福水泥等十九家利害關係人之具股權性質且於集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度新台幣 146.4 億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晉升名單及晉升調薪資料。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1/28 第二十六屆 第八次董事 會	擬修訂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劃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108 年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美國基金管理公司 Global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所發起的第 4 檔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Global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V-C, L.P.，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5 仟萬美元(管理費與後進投資人費用另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基金管理公司 GSO Capital Partners LP (“GSO”) 所發起私募基金 GSO European Senior Debt Feeder Fund II LP (“GSO ESDF II”)，預計承諾投資金額為 5 仟萬歐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8/01/28 第二十六屆 第八次董事 會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進行臺中金融、五權及高雄中華經貿等自有大樓辦公職場空間調整作業，場地規劃建置、調整等相關費用預估不超過新台幣 60,190,000 元(含稅)為上限。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3 樓之 1、13 樓之 2(A 區)與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72 號 5 樓(B 區)、12 樓(B 區)及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 樓五筆投資用不動產轉列為自用不動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保險核心系統專案，因原宏利人壽系統准用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即無法展延使用，故需配合調整保險新核心系統專案執行方式及時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年終獎金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名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股票增值權計劃及經理人配發名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丙種特別股，本公司經理人得認購股數之分配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8/01/28 第二十六屆 第八次董事 會	為活化本公司自有不動產之使用，擬辦理台北市南陽街 1 號 9 樓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用不動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2/26 第二十六屆 第九次董事 會	擬提報本公司「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運用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報告管理流程與作業規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內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8 年至 110 年海外緊急援助服務規劃，預計動支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4,038 萬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制定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職管理準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江○晴等 7 名離職員工積欠溢領薪資，經積極清理，尚有催收款新台幣 43,687 元無法收回，擬轉銷呆帳。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財務主管、代理發言人暨財務處處長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徐旻傾之競業禁止限制。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3/19 第二十六屆 第十次董事 會	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會計估計變動，以「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當地保險負債估計方式認列相關權益法投資損益，並自主管機關核准日起適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8/03/19 第二十六屆 第十次董事 會	擬提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行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3/27 第二十六屆 第十一次董 事會	擬提報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周寶蓮二位會計師為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為本公司 108 年度稅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 108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 9,999,600 仟元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 106 年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6F136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3、二(二)3、二(一)2 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A)」。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自行評核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作業處理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產品經營模式準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所有投資用不動產台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 366-1 地號，其土地面積 626 平方公尺(約 189.37 坪)，擬以不低於新台幣 227,238,000 元出售予「悅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擬提報被投資公司「午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改善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8/03/27 第二十六屆 第十一次董 事會	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物業管理擬委任「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案係為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任管理負責人辦理發包，委任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委任金額不高於新台幣 604 萬 4,000 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宏利系統使用許可期展延費用調整，原宏利系統展延核准全案預算為美金 1,001,228 元(未稅)，需追加預算金額為美金 259,772 元，調整後全案總預算為美金 1,261,000 元，且不辦理議價。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配合本公司保險新核心系統建置專案執行，擬提請同意本案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外包開發及測試人力、系統整合、專案管理等相關採購項目，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決定得標廠商。另本案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委託「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執行。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本公司董事長 108 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謹呈本公司副董事長 108 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提報本公司 108 年度調薪原則、調薪成本及經理人調薪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股票代碼：283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電話：02-8170-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4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117
(七)關係人交易	118~123
(八)質押之資產	1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2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24
(十二)其 他	125~1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0~131
2.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1
3.大陸投資資訊	132~133
(十四)部門資訊	13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4~169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70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71~178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78~179
(三)重要財務資訊	180~183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84~185
(五)會計師資訊	186~18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九)及(三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份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需要管理當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當局執行金融工具分類及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當局如何選擇判斷金融工具之分類及適當之評價方法及決定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管理當局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值是否適當，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

二、保險負債之計提

有關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廿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保險負債之計提須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估計。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及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賠款準備之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等。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估計。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之計提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及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獨立評估，其評估方式包括檢測計算保險負債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正確、計算方法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或符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同時，評估相關精算假設是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公司或業界經驗及其銷售之保險商品特性，並建立保險負債評價模型，就其產出結果評析管理階層所認列保險負債之合理性，以確認最後計提之保險負債已妥適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佐 光
周 寶 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六(廿九)及七)	\$ 76,456,436	4		101,421,518	7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三)、六(廿九)、六(卅十)及七)	14,722,491	1		13,342,502	1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六(十二)、六(廿九)、七及八)	15,527,555	1		14,291,554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3,343,616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927,850	-		824,196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四)、六(廿九)及六(卅十))	13,120,549	1		384,455	-	
132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卅二)及七)	523,182	-		-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六(十四)、六(廿九)及六(卅十))	15,924,960	1		15,922,005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廿九)、六(卅十)、六(卅二)及七)	194,037,879	12		25,227,288	2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廿九)及六(卅十))	-	-		211,324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廿九)、六(卅十)、六(卅二)及七)	-	-		251,678,518	17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1,569,189,334	89		1,355,449,410	89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十二)及六(廿九)及六(卅十))	202,281,190	12		-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六(十六))	3,329	-		3,193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及六(廿九))	-	-		5,070,047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七))	2,273,640	-		730,720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十二)、六(廿九)、六(卅十)及六(卅二))	1,023,081,172	58		-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六(十二)及六(十八))	116,452	-		164,714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六(五)及六(卅二))	18,376,508	1		18,468,640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廿二))	1,260,334	-		3,319,456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六(四)、六(廿九)、六(卅十)、六(卅二))	-	-		829,221,684	54		25000 其他負債	1,704,721	-		5,531,190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廿九)、六(卅十))	-	-		86,144,642	6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六(廿七))	72,962,418	4		56,484,072	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四)、六(廿九)、六(卅十))	949,894	-		121,114	-		負債總計	1,691,278,228	96		1,454,886,657	9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六)及六(廿九))	54,083,724	3		53,123,917	3		股本：						
14300 放款(附註四、六(四)、六(十二)及六(卅十))	50,637,324	3		51,875,041	3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九))	41,791,135	2		31,944,991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八)、六(十五)、六(廿八)及六(卅十))	1,901,079	-		1,858,356	-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27,279,200	2		27,279,200	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4,378,913	-		4,418,872	-		保留盈餘：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6,866,816	-		6,738,325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九))	3,676,184	-		1,635,18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廿二))	8,089,724	-		6,442,591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及六(十九))	7,262,472	-		8,863,243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四)、六(七)、六(十一)、七及八)	24,510,570	2		23,448,724	2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九)及六(廿二))	6,563,679	-		10,253,027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六(廿七))	72,962,418	4		56,484,072	4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九))	(21,258,664)	-		1,996,797	-	
資產總計	\$ 1,756,592,234	100		1,536,859,099	100		權益總計	65,314,006	4		81,972,442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6,592,234	100		1,536,859,099	100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莊中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
	金額	%	金額	%	分比%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六(廿三))	\$ 263,067,984	77	269,210,494	79	(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三))	2,010,860	-	2,390,579	-	(1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六(十五)及六(廿三))	633,037	-	(183,925)	-	(44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260,424,087	77	267,003,840	7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640,113	-	923,922	-	(31)
41400 手續費收入	1,954,742	1	956,154	-	104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49,617,939	15	43,439,244	13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5,796,663)	(11)	30,618,944	9	(217)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9,013,392	3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28,367	-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	-	-	6,497,708	2	(100)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2,800	-	(10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及六(四))	1,480,494	-	-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366,256	3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476,221	-	385,136	-	24
41550 兌換損益	17,375,030	5	(37,680,738)	(11)	(14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七))	(1,542,920)	-	632,020	-	(34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六))	584,403	-	609,714	-	(4)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	-	-	(54,141)	-	(10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614)	-	-	-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505,983)	-	(311,402)	-	62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四))	13,704,431	4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六))	(735)	-	3,603	-	(12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六(廿七))	21,189,867	6	16,523,882	5	28
營業收入淨額	339,500,668	100	338,702,445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四))	88,011,123	26	51,942,096	15	6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六(廿四))	985,373	-	1,247,764	-	(2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四))	87,025,750	26	50,694,332	1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六(十五))	205,097,942	60	240,204,715	71	(15)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六))	115	-	442	-	(74)
51400 承保費用	14,005	-	10,703	-	31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七)	12,763,918	4	13,684,677	4	(7)
51700 財務成本	602,766	-	351,343	-	7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10,349	1	802,207	-	11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六(廿七))	21,189,867	6	16,523,882	5	28
營業成本	328,404,712	97	322,272,301	95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664,775	-	581,534	-	14
58200 管理費用	2,891,887	1	4,499,413	2	(3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8,094	-	13,424	-	35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66	-	-	-	-
營業費用合計	3,579,622	1	5,094,371	2	
營業淨利	7,516,334	2	11,335,773	3	(3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94)	-	(178,849)	-	(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85,040	2	11,156,924	3	(33)
6300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廿二))	(812,585)	-	951,923	-	(185)
本期淨利	8,297,625	2	10,205,001	3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36,624	-	1,879	-	1,849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3,978,040)	(1)	-	-	-
83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7	-	1,260	-	(5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廿二))	401,545	-	(319)	-	125,976
	(3,539,264)	(1)	2,820	-	(125,60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89	-	(95,842)	-	110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5,563,072	2	(10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18,273,782)	(5)	-	-	-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1,618)	-	19,379	-	(1,244)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	(13,704,431)	(4)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廿二))	4,520,603	1	(740,435)	-	7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69,539)	(8)	4,746,174	2	(68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208,803)	(9)	4,748,994	2	(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11,178)	(7)	\$ 14,953,995	5	(25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 1.99		\$ 2.44		

董事長：黃思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56,324	27,279,200	648,401	5,739,769	5,544,130	(14,000)	-	(2,735,377)	-	67,018,447
本期淨利	-	-	-	-	10,205,001	-	-	-	-	10,205,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0	(94,282)	-	4,840,456	-	4,748,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07,821	(94,282)	-	4,840,456	-	14,953,9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6,783	-	(986,783)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88,667	-	-	-	(1,388,667)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廉價購買利益	-	-	-	(168,460)	168,4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	-	-	2,749,377	(2,749,3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轉職計畫	-	-	-	24,670	(24,6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五年稅後盈餘10%特別盈餘公積	-	-	-	493,391	(493,3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157,633	(157,633)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	-	-	-	(87,930)	87,9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277,120	(277,120)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322,327)	322,327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944,991	27,279,200	1,635,184	8,863,243	10,253,027	(108,282)	-	2,105,079	-	81,972,4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10,534)	-	7,313,337	(2,105,079)	1,552,859	6,250,583
期初重編後餘額	31,944,991	27,279,200	1,635,184	8,863,243	9,742,493	(108,282)	7,313,337	-	1,552,859	88,223,025
本期淨利	-	-	-	-	8,297,625	-	-	-	-	8,297,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53	14,471	(18,834,889)	-	(12,416,338)	(31,208,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25,578	14,471	(18,834,889)	-	(12,416,338)	(22,911,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1,000	-	(2,041,00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846,144	-	-	-	(9,846,14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110,595	(110,59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	1,020,500	(1,020,50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轉職計畫	-	-	-	51,025	(51,025)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	-	-	-	(64,836)	64,836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	-	-	(2,749,377)	2,749,377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轉職計畫	-	-	-	(2,023)	2,02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341,689	(341,689)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308,344)	308,344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20,178)	-	1,220,178	-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2,159	-	-	-	-	2,15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791,135	27,279,200	3,676,184	7,262,472	6,563,679	(93,811)	(10,301,374)	-	(10,863,479)	65,314,00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51,891千元及49,30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857千元及5,57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85,040	11,156,9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9,877	484,629
攤銷費用	59,281	39,652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45,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711,456	(8,883,743)
利息收入	(49,617,939)	(43,439,244)
股利收入	(5,835,316)	(3,528,30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05,730,979	240,020,79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15	44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542,920	(632,02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614	-
非投資相關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6,221)	(385,13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3,704,43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98	10,4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損失	(2,198)	87,87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1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	2,09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870,989)	28,213,626
其他調整項目	8,463	1,3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517,857	211,901,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1,602	(490,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517,144)	(10,478,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527,39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80,353,18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8,780)	27,063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249,535)	164,610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減少(增加)	57,943	(159,4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5,755,8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71,9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97,913,6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4,461,073)
其他資產減少	234,0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1,379,989	3,672,53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11,324)	211,324
負債準備減少	(12,176)	(11,864)
預收款項減少	(1,973,618)	(234,5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5,315)	-
其他負債減少	(1,547,349)	(3,534,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397,459)	(259,235,737)
調整項目合計	(70,879,602)	(47,334,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394,562)	(36,177,734)
收取之利息	38,224,004	34,904,770
收取之股利	6,980,385	3,700,056
支付之所得稅	(3,653,790)	(533,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43,963)	1,893,84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7,000)	(3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1,244)	(88,1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061	31,8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9,407)	(183,323)
無形資產淨變動	(189,091)	(35,498)
放款減少	1,266,177	11,368,9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05,489)	(1,424,5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483	27,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43,510)	9,397,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債券增加	-	1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	15,0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91	(86,6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965,082)	26,204,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421,518	75,217,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456,436</u>	<u>101,421,518</u>

董事長：黃思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由台灣銀行等九家省屬機構共同投資創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契約，同年十月十三日正式掛牌上市交易，並依規劃之釋股進度，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民營。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設有七處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信人壽)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中信人壽前單一法人股東美商大都會公司將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售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之股權交易，分別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股權移轉。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654882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人壽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29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中信人壽為擴大保險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提供更多元化的壽險商品以滿足保戶多樣化的保障與財務需求，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概括取得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中信人壽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為持續拓展壽險版圖且基於集團整併及資源分配之考量，規劃以一次購併交易分二階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日)以換股方式收購本公司100%股權並隨即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以本公司1.23股換發中信人壽1股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合併中信人壽，合併後以本公司為法律上之存續公司，中信人壽為法律上之消滅公司。本公司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依賴足夠的歷史損失經驗。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1。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衡量及減損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101,421,518	攤銷後成本	101,421,518
應收款項	攤銷後成本	14,291,554	攤銷後成本	14,291,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227,2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227,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1,678,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362,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766,718
			攤銷後成本	77,973,0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5,070,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35,2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829,221,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594,3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0,412,371
			攤銷後成本	661,586,6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攤銷後成本	93,206,5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668,129
			攤銷後成本(註)	75,898,800
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121,114	攤銷後成本	121,114
放款	攤銷後成本	51,875,041	攤銷後成本	51,875,041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符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調節表如下：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	\$ 25,227,288	-	-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IAS39)	-	91,362,169	-		21,299	(21,299)	
自攤銷後成本(IAS39)(註2)	-	37,017,373	(422,975)		-	(422,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25,227,288	128,379,542	(422,975)	153,183,855	21,299	(444,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項－債務工具：							
自備供出售(IAS39)	177,634,187	-	-		(55,499)	55,499	
自攤銷後成本(IAS39)	-	146,023,673	12,130,918		(196,148)	12,327,066	
加項－權益工具：							
自備供出售(IAS39)	74,044,331	-	-		157,880	(157,880)	
自以成本衡量(IAS39)	-	5,070,047	(34,788)		-	(34,788)	
自攤銷後成本(IAS39)	-	916,620	9,290		84,640	(75,350)	
減項－債務及權益工具：							
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91,362,169)	-		-	-	
備供出售(IAS39)至攤銷後成本(IFRS9)	-	(81,549,632)	-		37,518	(37,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251,678,518	(20,901,461)	12,105,420	242,882,477	28,391	12,077,02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攤銷後成本							
加項：							
自攤銷後成本(包含持有至到期、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39))(註1)	\$ 927,498,282	-	(869,046)		(869,046)	-	
自備供出售(IAS39)	-	81,549,632	(3,576,607)		(37,518)	(3,539,089)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	-	(152,010,340)	196,148		196,148	-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基於分類 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37,329,615)	-		-	-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註1)	<u>927,498,282</u>	<u>(107,790,323)</u>	<u>(4,249,505)</u>	<u>815,458,454</u>	<u>(710,416)</u>	<u>(3,539,089)</u>	
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 總額	<u>\$ 1,204,404,088</u>	<u>(312,242)</u>	<u>7,432,940</u>	<u>1,211,524,786</u>	<u>(660,726)</u>	<u>8,093,666</u>	

註1：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註2：包括重分類混合工具之影響，該混合工具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拆分之主契約組成部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12,242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分類之說明：

- A.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部份債務工具原分類為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7,981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B.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部份債務工具原分類為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評估該等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由於過去持有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37,51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C.部份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工具投資，本公司評估未來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96,14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D.部份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工具投資，本公司評估未來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672,89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E.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部份權益工具原分類為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F.部份權益工具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這些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未來出售時，將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34,788千元，其他權益項目減少34,788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非因衡量方法改變而改變投資類別之重分類

除上述因素外，下述投資已依據IFRS9重分類至新投資類別。其原因主係原IAS39下的投資類別於IFRS9下已不復存在，並非因衡量基礎改變。

- 先前分類於備供出售者，目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先前分類於備供出售者，目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已被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尚未重分類之過渡期間應認列之公允價值損益如下表：

	<u>107年度</u>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70,160,405
若未重分類民國107年度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4,442,86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39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備 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IFRS9)				
應收款項	\$ 8,381	-	-	8,381
放款	87,215	-	(1,555)	85,66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422,920</u>	<u>-</u>	<u>1,555</u>	<u>424,475</u>
小計	<u>518,516</u>	<u>-</u>	<u>-</u>	<u>518,516</u>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245	(96,245)	-	-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981	17,9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7,518	37,518
持有至到期(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829	5,829
持有至到期(IAS3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 融資產(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8,522	28,5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190,319	190,3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FRS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644,376	644,376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放款(融資承諾)	<u>-</u>	<u>-</u>	<u>197</u>	<u>197</u>
小計	<u>96,245</u>	<u>(96,245)</u>	<u>924,742</u>	<u>924,742</u>
帳列數總計	<u><u>\$ 614,761</u></u>	<u><u>(96,245)</u></u>	<u><u>924,742</u></u>	<u><u>1,443,258</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直至民國一一〇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選擇採用覆蓋法，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相關影響已反應於附註三(一)1.(4)之揭露中。

本公司採權益法處理之合資權益君龍人壽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相較於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係屬重大，因此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暫時豁免，相關影響已反應於附註六(五)2.之揭露中。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內容無重大變動。茲將新準則主要變動之內容及相關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處理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增加169,467千元、15,218,219千元及1,282,523千元，其他資產減少14,105,163千元。

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4.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5.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及
6.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認列。

(三) 外幣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5.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惠譽(台灣)之投資等級A-(twn)、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或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發生變化，重大影響其營運，使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公司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經營模式有重大變動或發生重大財務、法律事件，已經或可能對該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發生潛在違約之情事，例如：逾期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
- 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
- 已宣告違約或財務重整、聲請破產。
- 市場方面有重大不利消息，例如：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持續低於攤銷後成本之一定比例，且該債務工具之發行人/保證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本公司另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應與上述法令規定提列數孰高作為提列備抵損失餘額之最低標準。

(7) 覆蓋法

本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因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本公司需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該指定須於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決定，之後則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之條件時予以指定。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9) 放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押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動產及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本公司放款資產係以收取其合約存續期間之現金流量為目的，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催收款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列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催收款；其他應收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列催收款。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外，其他持有目的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證券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券投資則採先進先出法。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並按有效利息法作折溢價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歸類此項科目。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6)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連結式存款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本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

(7)放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A.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B.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C.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D.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本公司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押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動產及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催收款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列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催收款；其他應收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列催收款。

(9)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G.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項，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除對於正常放款資產第一類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外，餘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本金，依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本金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本金全部提列備抵呆帳。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及處理辦法第七條之逾期放款與第八條之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其所計算之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底前提足，本公司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政策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足。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10)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3)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待出售資產

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八)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及存在控制之子公司，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損損失)。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改變時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即視為具有重大影響。惟本公司能明確說明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則不在此限。

取得日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包含無擔保之長期應收款)時，即停止認列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為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本公司於考量聯合協議之法律架構、該協議結構及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中各方同意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依合約協議認列對聯合營運所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損份額，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應分為營業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本公司以租賃投資淨額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融資收益基於能反映租賃投資淨額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認列於租賃期間。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6 ~ 55年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1 ~ 11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不動產及設備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至五年分期攤銷，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概括承受所取得之收購保單價值，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依照保險人對其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及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和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攤銷時以概括承受當時之收購保單價值為可攤銷金額，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以收購保單之收益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後續衡量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B15段，某些企業合併(通常被稱為「反向收購」)中，發行權益之個體為被收購者。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代表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告之延續(除資本結構外)，故合併後財務報表反映：

- 1.會計上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2.會計上被收購者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3.會計上收購者企業合併前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餘額。
- 4.個體財務報告中認列為已發行權益之金額，係以會計上收購者於企業合併前發行流通在外之已發行權益，加上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公允價值。惟權益結構(即發行權益之數量及種類)係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權益結構，包括會計上被收購者為達成企業合併所發行之權益。因此，會計上收購者之權益結構應按合併協議確立之換股比例重編，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於反向收購中發行之股數。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153881號規定，保險業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其中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均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十九)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之。

依「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投資型壽險及萬能壽險無需提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3)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根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二十)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自民國一〇一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項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廿二)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2.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於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為衡量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本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確定提撥計畫下企業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廿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廿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數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本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與母公司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入帳。

(廿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廿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餘。本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比較期揭露基本每股盈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依編製準則規範，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金融資產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之揭露」中有關內容說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

3.金融資產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以前)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考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G.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本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四)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測試係採使用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為計算衡量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上述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將會影響商譽減損評估之結果。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本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7,189	6,628
銀行存款	32,387,397	39,167,835
定期存款	21,359,341	37,934,7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u>22,702,509</u>	<u>24,312,285</u>
合計	<u>\$ 76,456,436</u>	<u>101,421,518</u>

(二)應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14,792	222,305
應收收益	13,549,418	12,105,887
應收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816,267	1,006,977
催收款	15,427	20,957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231,043	379,704
應收股利	260,094	141,387
其他	<u>440,514</u>	<u>414,337</u>
合計	<u>\$ 15,527,555</u>	<u>14,291,554</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三十)。

(三)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20地號土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簽訂買賣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過戶，期後出售該待出售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該筆土地符合待出售資產性質，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資產之帳面金額為523,182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金融資產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3,546,046	-
國外股票	33,788,019	-
國內特別股	53,688	-
國外公司債	1,498,036	-
國內金融債	28,918,794	-
國外金融債	3,632,107	-
國外結構債	21,917,046	-
國內受益憑證	47,045,139	-
國外受益憑證	46,940,315	-
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	694,320	-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219,327	-
連結式存款	100,000	-
匯率交換合約	463,426	-
遠期外匯合約	267,882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5,046,266)</u>	<u>-</u>
小計	<u>194,037,879</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829,493
國外股票	-	16,168,488
國內特別股	-	200,000
國內受益憑證	-	97,654
國外受益憑證	-	513,99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79,371
匯率交換合約	-	3,297,178
遠期外匯合約	-	367,22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u>	<u>1,467,497</u>
小計	<u>-</u>	<u>25,120,898</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連結式存款	<u>-</u>	<u>106,390</u>
合計	<u><u>\$ 194,037,879</u></u>	<u><u>25,227,288</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07.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0,736,385
國外股票	19,057,324
國外公司債	1,498,036
國內金融債	28,918,794
國外金融債	3,632,107
國外結構債	21,917,046
國內受益憑證	37,151,635
國外受益憑證	45,193,169
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	694,320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219,32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3,480,602)</u>
合 計	<u><u>\$ 165,537,541</u></u>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7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 (3,372,672)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10,331,759</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u><u>\$ (13,704,431)</u></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35,796,663千元減少為22,092,232千元。

本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匯率交換合約	\$ 12,020,849	15,113
遠期外匯合約	1,099,700	57,100
嵌入式商品－選擇權	<u>-</u>	<u>312,242</u>
合計	<u><u>\$ 13,120,549</u></u>	<u><u>384,455</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商品相關名目本金/合約金額明細如下：

	幣 別	107.12.31	106.12.31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千元)	14,212,000	14,443,000
	歐元(千元)	-	9,000
	英鎊(千元)	-	3,000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千元)	5,331,000	1,701,000
	澳幣(千元)	52,000	14,000
	新加坡幣(千元)	203,350	-
	英鎊(千元)	1,000	-
	歐元(千元)	7,000	27,000
	人民幣(千元)	174,068	-
	泰銖(千元)	1,619,478	-

本公司承作結構式債券及連結式存款，依所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而得之利率，按期收取利息收入入帳。當本公司提前解約時，有可能會損及本金。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結構式債券及連結式存款中，除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嵌入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之選擇權衍生工具，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外，餘嵌入於結構式商品之衍生工具均無須與主契約拆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政府公債	\$ 13,164,627
國外政府公債	30,588,171
國內公司債	9,788,653
國外公司債	52,712,390
國內金融債	2,000,000
國外金融債	20,789,910
國外政府機構債	1,024,75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93,620)
小 計	125,174,88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原始認列時指定之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 59,263,625
國外股票	20,317,026
國內特別股	2,791,371
國外特別股	2,831,38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097,097)</u>
小計	<u>77,106,305</u>
合計	<u><u>\$ 202,281,190</u></u>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中，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u>107年度</u>
報導期間內除列	\$ 110,084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u>3,942,827</u>
合計	<u><u>\$ 4,052,911</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因同時收取股息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雙重目的而出售，或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本，故除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除列時之公允價值為4,020,867千元，累積除列損失(稅前)計1,342,697千元，並將累積除列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三十)。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政府公債	\$ 27,850,963
國外政府公債	10,063,323
國內公司債	5,950,074
國外公司債	51,296,684
國內金融債	2,090,049
國外金融債	20,907,550
國內股票	37,577,035
國外股票	29,416,623
國內特別股	1,775,012
國外特別股	1,830,120
國內受益憑證	39,210,569
國外受益憑證	25,603,095
資產證券化商品	694,32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90,654)
減：累計減損	<u>(96,245)</u>
合計	<u><u>\$ 251,678,518</u></u>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股票投資	\$ 4,870,047
國內特別股	<u>200,000</u>
合計	<u><u>\$ 5,070,047</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12.31</u>
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	\$ 689,897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22,953,625
國外政府公債	70,389,933
國外特別股	916,620
國內公司債	12,320,648
國外公司債	313,367,207
國內金融債	27,659,061
國外金融債	359,682,833
國外結構債	17,228,584
可轉讓定存單	447,720
國際性組織債	2,632,614
國外政府機構債	<u>932,942</u>
合計	<u><u>\$ 829,221,684</u></u>

(6)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政府公債	\$ 63,123,255
國外政府公債	17,219,404
國內公司債	3,550,861
國外公司債	2,571,316
國內金融債	5,252,103
國外金融債	<u>1,489,612</u>
小計	93,206,55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7,061,909)</u>
合計	<u><u>\$ 86,144,642</u></u>

上述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國內政府公債	\$ 70,708,168
國外政府公債	83,413,151
國內公司債	13,836,010
國外公司債	369,149,288
國內金融債	7,457,762
國外金融債	436,837,183
國際性組織債	3,383,663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24,449,308
可轉讓定存單	2,473,358
連結式存款	21,100,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8,513,226)
減：備抵損失	(1,213,493)
合 計	<u>\$ 1,023,081,172</u>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三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發行單位提前贖回、因信用風險管理而出售、及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而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日之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107年度	
	除列日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利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 315,742	-
公司債	25,670,829	947,978
金融債	17,307,165	532,516
合 計	<u>\$ 43,293,736</u>	<u>1,480,494</u>

(8)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期貨等保證金	\$ 120,718	121,114
CSA保證金	829,176	-
合 計	<u>\$ 949,894</u>	<u>121,11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放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壽險貸款	\$ 20,691,992	19,502,027
墊繳保費	4,011,253	3,641,160
擔保放款	26,342,898	29,173,730
減：備抵呆帳	<u>(408,819)</u>	<u>(441,876)</u>
合 計	<u><u>\$ 50,637,324</u></u>	<u><u>51,875,041</u></u>

2.本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有價證券投資，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及其金額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55,660	4,592,039
國內政府公債	5,501,446	4,768,209
國內股票	2,539,234	1,820,016
國外股票	13,158,136	15,635,235
國內公司債	10,526,630	9,734,597
國外公司債	336,105	369,884
國內金融債	15,043,672	15,850,558
國外金融債	34,369,870	29,674,175
國內受益憑證	19,810	46,817
國外受益憑證	<u>694,017</u>	<u>277,291</u>
合 計	<u><u>\$ 89,844,580</u></u>	<u><u>82,768,821</u></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單位：千元)

	<u>107.12.31</u>	<u>106.12.31</u>
NTD	<u><u>\$ 45,500,000</u></u>	<u><u>35,500,000</u></u>
AUD	<u><u>\$ 2,200,000</u></u>	<u><u>1,300,000</u></u>
CNY	<u><u>\$ 1,200,000</u></u>	<u><u>1,200,000</u></u>
JPY	<u><u>\$ 4,500,000</u></u>	<u><u>4,500,000</u></u>
USD	<u><u>\$ 400,000</u></u>	<u><u>400,000</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2,679,992	2,731,250
關聯企業	15,176,952	15,073,741
合資	<u>519,564</u>	<u>663,649</u>
	<u>\$ 18,376,508</u>	<u>18,468,640</u>

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等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之股份皆為90%。該公司為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所設立之公司，相關營運業務如開發計畫、支出及土地出(標)售定價皆由高雄市政府作最後審定，且依保險法146-5條規定，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故本公司投資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午資開發(股)公司之股份皆為99%。因午資開發(股)公司為參與「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所設立之公司，受臺中市政府委託營運洲際棒球場；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立體停車場及其他由午資公司提出並經臺中市政府核定之事項，並經臺中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且依保險法146-5條規定，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故本公司投資午資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係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09,924	428,556
其他綜合損益	<u>(223,331)</u>	<u>28,155</u>
綜合損益總額	<u>\$ 386,593</u>	<u>456,71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 資

本公司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龍人壽)有關之聯合協議係屬合資，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君龍人壽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為人民幣700,000千元，本公司持有50%之表決權。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並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相較於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係屬重大，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暫時豁免。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失	\$ (133,703)	(43,420)
其他綜合損益	<u>(10,382)</u>	<u>(16,69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4,085)</u>	<u>(60,111)</u>

君龍人壽之金融資產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該期間內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

	<u>107.12.31 公允價值</u>	<u>107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u>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 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持有供 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 融資產	\$ 3,375,415	27,877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 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持有供交易之 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1,531,943	(35,712)

上述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帳面金額：

	<u>107.12.31</u>		
	<u>投資級</u>	<u>次投資級</u>	<u>高風險級</u>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 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 績效之金融資產	\$ 3,216,299	-	134,562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 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持有供交 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 融資產	406,146	-	1,125,796

註：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金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非屬信用風險低者之公允價值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帳面金額：

	107.12.3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帳面金額 (註)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134,562	134,562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1,125,796	1,125,796

註：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金額。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7.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38,317,435	-	-	38,317,435
建築物	14,622,405	976,535	-	13,645,870
未完工程	2,034,736	-	-	2,034,736
預付房地款	85,683	-	-	85,683
合 計	<u>\$ 55,060,259</u>	<u>976,535</u>	<u>-</u>	<u>54,083,724</u>
公允價值				<u>54,474,861</u>

	106.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38,855,613	-	-	38,855,613
建築物	11,105,294	604,153	-	10,501,141
未完工程	3,706,741	-	-	3,706,741
預付房地款	60,422	-	-	60,422
合 計	<u>\$ 53,728,070</u>	<u>604,153</u>	<u>-</u>	<u>53,123,917</u>
公允價值				<u>53,614,99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7.12.31</u>
土地	\$ 38,855,613	1,133,562	1,671,740	38,317,435
建築物	11,105,294	3,517,323	212	14,622,405
未完工程	3,706,741	1,713,460	3,385,465	2,034,736
預付房地款	60,422	25,261	-	85,683
合 計	<u>\$ 53,728,070</u>	<u>6,389,606</u>	<u>5,057,417</u>	<u>55,060,259</u>

註：1.本期變動主要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與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建設」)就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土地簽訂之合建契約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興建完成，依合建契約結算並由本公司依約定分配比例以土地換入建築物，再依預定買賣契約買入大陸建設所分配之權利價值部分。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與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增補契約，購置該大樓八至二十八樓、部分七樓及其所應持分之大樓共有部分，預定之建物面積約8,206.62坪及地下室平面停車位約19位及機械停車位約178位，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過戶。

	<u>106.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6.12.31</u>
土地	\$ 31,785,062	7,090,747	20,196	38,855,613
建築物	9,993,785	1,248,740	137,231	11,105,294
未完工程	1,994,975	1,716,106	4,340	3,706,741
預付房地款	41,782	18,640	-	60,422
合 計	<u>\$ 43,815,604</u>	<u>10,074,233</u>	<u>161,767</u>	<u>53,728,070</u>

註：土地及建築物民國一〇六年度增加數係分別包含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7,090,747千元及1,219,458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7.12.31</u>
建築物	<u>\$ 604,153</u>	<u>372,960</u>	<u>578</u>	<u>976,535</u>

	<u>106.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6.12.31</u>
建築物	<u>\$ 243,529</u>	<u>403,475</u>	<u>42,851</u>	<u>604,153</u>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增加數係包含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53,884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部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1,149,036</u>	<u>1,225,79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562,421</u>	<u>523,305</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6,194</u>	<u>6,31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85,897	72,199
一年至五年	<u>11,517</u>	<u>24,523</u>
	\$ <u>197,414</u>	<u>96,72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通訊處、電腦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約為326,076千元及341,861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分別為50,671千元及56,550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044,484	1,134,242
一年至五年	3,769,047	4,886,333
五年以上	<u>10,070,418</u>	<u>15,380,009</u>
	\$ <u>14,883,949</u>	<u>21,400,58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668,122	467,10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534,032</u>	<u>485,516</u>
小 計	<u>1,202,154</u>	<u>952,619</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28,635	823,998
分出賠款準備	<u>70,290</u>	<u>81,739</u>
小 計	<u>698,925</u>	<u>905,737</u>
合 計	<u><u>\$ 1,901,079</u></u>	<u><u>1,858,356</u></u>

(九)不動產及設備

	107.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3,255,422	-	-	3,255,422
房屋及建築	853,731	106,988	-	746,743
電腦設備	314,863	163,815	-	151,0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5	394	-	741
其他設備	201,847	129,350	-	72,497
租賃權益改良	245,511	109,757	-	135,754
預付設備款	14,645	-	-	14,645
未完工程	<u>2,063</u>	<u>-</u>	<u>-</u>	<u>2,063</u>
合 計	<u><u>\$ 4,889,217</u></u>	<u><u>510,304</u></u>	<u><u>-</u></u>	<u><u>4,378,913</u></u>

	106.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3,277,358	-	-	3,277,358
房屋及建築	826,859	72,726	-	754,133
電腦設備	246,039	130,721	-	115,3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5	205	-	930
其他設備	194,597	105,104	-	89,493
租賃權益改良	242,610	82,696	-	159,914
租賃資產	2,250	1,289	-	961
預付設備款	5,427	-	-	5,427
未完工程	<u>15,338</u>	<u>-</u>	<u>-</u>	<u>15,338</u>
合 計	<u><u>\$ 4,811,613</u></u>	<u><u>392,741</u></u>	<u><u>-</u></u>	<u><u>4,418,872</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107.12.31
土地	\$ 3,277,358	-	21,936	3,255,422
房屋及建築	826,859	37,885	11,013	853,731
電腦設備	246,039	74,474	5,650	314,8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5	-	-	1,135
其他設備	194,597	8,616	1,366	201,847
租賃權益改良	242,610	4,587	1,686	245,511
租賃資產	2,250	-	2,250	-
預付設備款	5,427	48,950	39,732	14,645
未完工程	15,338	15,108	28,383	2,063
合 計	\$ 4,811,613	189,620	112,016	4,889,217
	106.1.1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106.12.31
土地	\$ 10,368,105	-	7,090,747	3,277,358
房屋及建築	2,043,653	2,663	1,219,457	826,859
電腦設備	233,703	45,239	32,903	246,0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5	-	-	1,135
其他設備	178,117	18,090	1,610	194,597
租賃權益改良	136,154	108,417	1,961	242,610
租賃資產	6,137	-	3,887	2,250
預付設備款	102,868	26,485	123,926	5,427
未完工程	1,358	16,648	2,668	15,338
合 計	\$ 13,071,230	217,542	8,477,159	4,811,613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 72,726	34,574	312	106,988
電腦設備	130,721	38,619	5,525	163,8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5	189	-	394
其他設備	105,104	25,067	821	129,350
租賃權益改良	82,696	28,560	1,499	109,757
租賃資產	1,289	-	1,289	-
合 計	\$ 392,741	127,009	9,446	510,30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6.12.31</u>
房屋及建築	\$ 86,993	39,617	53,884	72,726
電腦設備	98,516	39,975	7,770	130,7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	189	-	205
其他設備	80,745	25,425	1,066	105,104
租賃權益改良	54,941	28,865	1,110	82,696
租賃資產	2,832	967	2,510	1,289
合 計	<u>\$ 324,043</u>	<u>135,038</u>	<u>66,340</u>	<u>392,74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十)無形資產

	<u>107.12.31</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攤銷</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電腦軟體成本	\$ 381,919	173,377	-	208,542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8,906	-	-	8,906
收購保單價值	711,775	74,764	-	637,011
開發權利金	67,575	2,586	-	64,989
商譽	5,947,368	-	-	5,947,368
合 計	<u>\$ 7,117,543</u>	<u>250,727</u>	<u>-</u>	<u>6,866,816</u>

	<u>106.12.31</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攤銷</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電腦軟體成本	\$ 204,180	130,783	-	73,397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14,401	-	-	14,401
收購保單價值	711,775	58,792	-	652,983
開發權利金	51,575	1,399	-	50,176
商譽	5,947,368	-	-	5,947,368
合 計	<u>\$ 6,929,299</u>	<u>190,974</u>	<u>-</u>	<u>6,738,325</u>

無形資產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7.12.31</u>
電腦軟體成本	\$ 204,180	194,558	16,819	381,919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14,401	113,349	118,844	8,906
收購保單價值	711,775	-	-	711,775
開發權利金	51,575	16,000	-	67,575
商譽	5,947,368	-	-	5,947,368
合 計	<u>\$ 6,929,299</u>	<u>323,907</u>	<u>135,663</u>	<u>7,117,54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6.12.31</u>
電腦軟體成本	\$ 233,818	12,717	42,355	204,180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5,980	29,173	20,752	14,401
收購保單價值	711,775	-	-	711,775
開發權利金	35,575	16,000	-	51,575
商譽	5,947,368	-	-	5,947,368
合 計	<u>\$ 6,934,516</u>	<u>57,890</u>	<u>63,107</u>	<u>6,929,299</u>

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7.12.31</u>
電腦軟體成本	\$ 130,783	59,281	16,687	173,377
收購保單價值	58,792	15,972	-	74,764
開發權利金	1,399	1,187	-	2,586
合 計	<u>\$ 190,974</u>	<u>76,440</u>	<u>16,687</u>	<u>250,727</u>

	<u>106.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6.12.31</u>
電腦軟體成本	\$ 128,530	41,051	38,798	130,783
收購保單價值	46,509	12,283	-	58,792
開發權利金	541	858	-	1,399
合 計	<u>\$ 175,580</u>	<u>54,192</u>	<u>38,798</u>	<u>190,974</u>

收購保單價值係概括承受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與依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產生之差異。

(十一)其他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其他款項	\$ 1,322,716	1,614,696
長期預付租金	14,104,018	14,439,449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6,189,150	4,709,080
專案履約保證及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	2,789,551	2,573,918
其他	105,135	111,581
	<u>\$ 24,510,570</u>	<u>23,448,72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取得台灣肥料(股)公司所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45年地上權，全案權利金新台幣150億元(第9年6個月起至第10年可決定是否再延長40年地上權年限，續約權利金新台幣150億元，分15年平均繳清)，全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地上權設定，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履約保證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營業保證金、履約保證及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以政府公債抵繳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四)1.(6)、(7)及八之說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備抵損失變動表

本公司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放款及其他：

	放款					其他(註)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期初餘額	\$ 13,984	-	456	71,220	85,660	197	-	-	197	356,216	442,0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	(12)	-	12	-	-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	-	(2)	6	-	-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	-	(76)	-	-	-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71)	-	(310)	(5,633)	(11,314)	(140)	-	-	(140)	-	(11,45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944	-	-	-	5,944	483	-	-	483	-	6,42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	(26,537)	(26,537)	
轉銷呆帳	-	-	(4,597)	-	(4,597)	-	-	-	-	-	(4,5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53)	-	4,751	449	3,447	(3)	-	-	(3)	-	3,444	
期末餘額	\$ 12,864	-	234	66,042	79,140	537	-	-	537	329,679	409,356	

註：其他係表外保證及承諾等。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期初餘額	\$ 131,042	-	83,087	-	214,1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 險顯著增加)	(3,498)	-	3,498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197	-	(22,197)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946)	-	(60,890)	-	(118,83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2,713	-	-	-	32,71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811)	-	104,591	-	77,780
期末餘額	\$ 97,697	-	108,089	-	205,7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期初餘額	\$ 331,237	-	379,179	-	710,41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 險顯著增加)	(2,886)	-	2,886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489)	-	(1,002)	-	(20,49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8,841	-	-	-	108,84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958)	-	431,685	-	414,727
期末餘額	\$ 400,745	-	812,748	-	1,213,493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依「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項處理 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	8,381	-	-	8,381	68,259	76,64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23,275)	(23,275)
轉銷呆帳	-	(28,434)	-	-	(28,434)	-	(28,434)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8,141	-	-	28,141	-	28,141
期末餘額	\$ -	8,088	-	-	8,088	44,984	53,07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餘額減少	\$ (33,060)	-	239	(236)
債券信用評等調降	-	-	558,091	-
債券信用評等調升	(184)	-	-	-

	106年度			
	放款之 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風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99,113	-	132,658	731,771
本期(迴轉)呆帳	(144,137)	-	(1,395)	(145,532)
本期沖銷	(13,100)	-	(54,623)	(67,723)
期末餘額	\$ 441,876	-	76,640	518,516

(十三)應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3,678	131,28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065,477	3,609,980
應付佣金	1,112,580	1,684,06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51,859	934,049
應付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650,744	2,956,551
應付買入有價證券款	4,547,638	722,954
應付費用	2,443,483	2,719,520
其他	447,032	584,099
	<u>\$ 14,722,491</u>	<u>13,342,50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種類	帳面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07.12.31	106.12.31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98/06/08	無到期日	4.0%，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利率調整為指標利率加2.20%，但不低於5.0%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 800,000	8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二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98/11/25	無到期日	4.0%，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利率調整為指標利率加2.20%，但不低於5.0%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150,000	150,000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6/06/21	無到期日	3.45%，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票面利率加1.00%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15,000,000	15,000,000
未攤銷折價數					(25,040)	(27,995)
					<u>\$ 15,924,960</u>	<u>15,922,005</u>

本公司經金管會金管保一字第09800029880號函及金管保一字第09802505040號函核准私募發行無擔保之無到期日可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計25億元，且應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分批發行完畢。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及十一月分別發行面額80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之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0602904570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無擔保之無到期日可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計150億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全數發行。

(十五)保險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992,943	2,555,692
賠款準備	851,355	805,533
責任準備	1,557,759,171	1,342,333,683
特別準備	810,044	1,009,648
保費不足準備	6,775,821	8,744,854
合計	<u>\$ 1,569,189,334</u>	<u>1,355,449,41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356,567	-	356,567
個人傷害險	649,770	-	649,770
個人健康險	1,705,412	-	1,705,412
年金險	1	-	1
團體險	257,661	-	257,661
投資型保險	23,532	-	23,532
合計	2,992,943	-	2,992,943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98,367	-	198,367
個人傷害險	63,417	-	63,417
個人健康險	334,425	-	334,425
團體險	31,076	-	31,076
投資型保險	1,350	-	1,350
合計	628,635	-	628,635
淨 額	<u>\$ 2,364,308</u>	<u>-</u>	<u>2,364,308</u>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303,955	-	303,955
個人傷害險	588,708	-	588,708
個人健康險	1,407,546	-	1,407,546
年金險	-	1	1
團體險	233,049	-	233,049
投資型保險	22,433	-	22,433
合計	2,555,691	1	2,555,692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72,943	-	172,943
個人傷害險	174,020	-	174,020
個人健康險	419,390	-	419,390
團體險	56,324	-	56,324
投資型保險	1,321	-	1,321
合計	823,998	-	823,998
淨 額	<u>\$ 1,731,693</u>	<u>1</u>	<u>1,731,69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2,555,691	1	2,555,692
本期提存數	1,518,561	-	1,518,561
本期收回數	(1,081,323)	(1)	(1,081,324)
外幣兌換損益	14	-	14
期末餘額	2,992,943	-	2,992,943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823,998	-	823,998
本期減少數	(195,800)	-	(195,800)
外幣兌換損益	437	-	437
期末餘額－淨額	628,635	-	628,635
期末餘額	<u>\$ 2,364,308</u>	<u>-</u>	<u>2,364,308</u>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3,077,730	222	3,077,952
本期提存數	2,555,756	1	2,555,757
本期收回數	(3,077,731)	(222)	(3,077,953)
外幣兌換損益	(64)	-	(64)
期末餘額	2,555,691	1	2,555,692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163,172	-	1,163,172
本期減少數	(338,271)	-	(338,271)
外幣兌換損益	(903)	-	(903)
期末餘額－淨額	823,998	-	823,998
期末餘額	<u>\$ 1,731,693</u>	<u>1</u>	<u>1,731,69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賠款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26,005	-	126,005
未報未付	549	-	54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6,721	-	26,721
未報未付	123,334	-	123,33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33,188	-	333,188
未報未付	147,846	-	147,846
年金險			
已報未付	60	4,705	4,765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44,336	-	44,336
未報未付	31,835	-	31,835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2,776	-	12,776
未報未付	-	-	-
合 計	846,650	4,705	851,355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8,738	-	18,738
個人傷害險	3,258	-	3,258
個人健康險	42,794	-	42,794
團體險	3,162	-	3,162
投資型保險	2,338	-	2,338
合 計	70,290	-	70,290
淨 額	\$ 776,360	4,705	781,06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26,611	-	226,611
未報未付	605	-	60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4,051	-	44,051
未報未付	120,163	-	120,16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36,500	-	236,500
未報未付	98,886	-	98,886
年金險			
已報未付	1,174	409	1,583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3,491	-	53,491
未報未付	23,643	-	23,643
合 計	805,124	409	805,533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8,420	-	18,420
個人傷害險	28,024	-	28,024
個人健康險	24,893	-	24,893
團體險	10,402	-	10,402
投資型保險	-	-	-
合 計	81,739	-	81,739
淨 額	\$ 723,385	409	723,79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805,124	409	805,533
本期提存數	845,834	4,704	850,538
本期收回數	(805,125)	(420)	(805,545)
外幣兌換損益	<u>817</u>	<u>12</u>	<u>829</u>
期末餘額	<u>846,650</u>	<u>4,705</u>	<u>851,355</u>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81,739	-	81,739
本期減少數	(11,440)	-	(11,440)
外幣兌換損益	<u>(9)</u>	<u>-</u>	<u>(9)</u>
期末餘額－淨額	<u>70,290</u>	<u>-</u>	<u>70,290</u>
期末餘額	<u><u>\$ 776,360</u></u>	<u><u>4,705</u></u>	<u><u>781,065</u></u>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670,163	2,487	672,650
本期提存數	806,318	501	806,819
本期收回數	(670,163)	(2,487)	(672,650)
外幣兌換損益	<u>(1,194)</u>	<u>(92)</u>	<u>(1,286)</u>
期末餘額	<u>805,124</u>	<u>409</u>	<u>805,533</u>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92,073	-	92,073
本期減少數	(10,316)	-	(10,316)
外幣兌換損益	<u>(18)</u>	<u>-</u>	<u>(18)</u>
期末餘額－淨額	<u>81,739</u>	<u>-</u>	<u>81,739</u>
期末餘額	<u><u>\$ 723,385</u></u>	<u><u>409</u></u>	<u><u>723,794</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435,536,000	3,692,489	1,439,228,489
個人健康險	86,473,550	-	86,473,550
年金險	4,361,369	26,884,957	31,246,326
團體險	214,391	188,412	402,803
投資型保險	211,065	-	211,065
增提準備	35,834	-	35,834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其他	110,187	-	110,187
合 計	<u>\$ 1,526,993,313</u>	<u>30,765,858</u>	<u>1,557,759,171</u>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228,472,759	2,939,312	1,231,412,071
個人健康險	77,034,167	-	77,034,167
年金險	5,880,382	27,643,678	33,524,060
團體險	160,394	-	160,394
投資型保險	116,240	-	116,240
增提準備	35,834	-	35,834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合 計	<u>\$ 1,311,750,693</u>	<u>30,582,990</u>	<u>1,342,333,683</u>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責任準備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責任準備利息影響數	<u>\$ 53,388,636</u>	<u>46,633,27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311,750,693	30,582,990	1,342,333,683
本期提存數	290,387,520	3,926,386	294,313,906
本期收回數	(83,266,093)	(3,848,243)	(87,114,336)
外幣兌換損益	8,011,006	104,725	8,115,731
其他	110,187	-	110,187
期末餘額	<u>\$ 1,526,993,313</u>	<u>30,765,858</u>	<u>1,557,759,171</u>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092,241,295	30,389,653	1,122,630,948
本期提存數	285,232,882	4,552,552	289,785,434
本期收回數	(45,429,708)	(3,948,962)	(49,378,670)
外幣兌換損益	(20,293,776)	(410,253)	(20,704,029)
期末餘額	<u>\$ 1,311,750,693</u>	<u>30,582,990</u>	<u>1,342,333,683</u>

4.特別準備明細：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506,610	-	506,610
紅利風險準備	245,543	-	245,543
不動產增值準備	57,891	-	57,891
合 計	<u>\$ 810,044</u>	<u>-</u>	<u>810,044</u>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658,226	-	658,226
紅利風險準備	293,531	-	293,531
不動產增值準備	57,891	-	57,891
合 計	<u>\$ 1,009,648</u>	<u>-</u>	<u>1,009,64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658,226	293,531	57,891	1,009,648
IFRS9適用影響數	(51,210)	371	-	(50,839)
本期提存數	982,245	-	-	982,245
本期收回數	(1,062,509)	(48,359)	-	(1,110,868)
外幣兌換損益	(17,983)	-	-	(17,983)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2,159)	-	-	(2,159)
期末餘額	<u>\$ 506,610</u>	<u>245,543</u>	<u>57,891</u>	<u>810,044</u>

	106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9,938	667,485	57,891	1,045,314
本期提存數	1,535,247	-	-	1,535,247
本期收回數	(1,196,959)	(373,954)	-	(1,570,913)
期末餘額	<u>\$ 658,226</u>	<u>293,531</u>	<u>57,891</u>	<u>1,009,648</u>

5.保費不足明細：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6,668,285	-	6,668,285
個人健康險	107,469	-	107,469
年金險	67	-	67
合 計	<u>\$ 6,775,821</u>	<u>-</u>	<u>6,775,821</u>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8,661,832	-	8,661,832
個人健康險	82,952	-	82,952
年金險	70	-	70
合 計	<u>\$ 8,744,854</u>	<u>-</u>	<u>8,744,85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8,744,854	-	8,744,854
本期提存數	(1,592,602)	-	(1,592,602)
本期收回數	(436,836)	-	(436,836)
外幣兌換損益	60,405	-	60,405
期末餘額	<u>\$ 6,775,821</u>	<u>-</u>	<u>6,775,821</u>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9,294,763	-	9,294,763
本期提存數	2,645,350	-	2,645,350
本期收回數	(2,956,218)	-	(2,956,218)
外幣兌換損益	(239,041)	-	(239,041)
期末餘額	<u>\$ 8,744,854</u>	<u>-</u>	<u>8,744,854</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992,943	2,555,692
賠款準備	851,355	805,533
責任準備	1,557,759,171	1,342,333,683
保費不足準備	<u>6,775,821</u>	<u>8,744,854</u>
合計	1,568,379,290	1,354,439,762
減：無形資產	<u>(637,011)</u>	<u>(652,983)</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567,742,279</u>	<u>1,353,786,779</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277,399,483</u>	<u>1,108,382,898</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本公司評估後免予提列負債適足準備，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7.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財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〇六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106.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財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〇五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十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投資合約)，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年金險	\$ <u>3,329</u>	<u>3,193</u>
期初餘額	\$ 3,193	2,763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6,729	3,728
本期保險費賠款與給付	(6,614)	(3,286)
匯兌數	<u>21</u>	<u>(12)</u>
期末餘額	\$ <u>3,329</u>	<u>3,19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將考量國際金融市場動態以及風險承擔能力調整外匯避險比例以降低匯兌損益波動，避險工具之選擇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並參考各天期避險成本率均衡配置。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主要暴險皆為美元資產，扣除避險部位分別為美金17,500,000千元及15,969,205千元後，其外匯暴險金額分別約為美金6,565,914千元及6,406,935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273,640	730,720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730,720	1,362,74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971,721	700,011
額外提存	2,074,013	548,087
小計	3,045,734	1,248,098
本期收回數	(1,502,814)	(1,880,118)
期末餘額	\$ 2,273,640	730,720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7.12.31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 響 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2,273,640	(2,273,640)
權 益	66,258,203	65,314,006	944,197
	106.12.31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 響 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730,720	(730,720)
權 益	81,682,303	81,972,442	(290,139)
	107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 響 數
本期淨利	\$ 9,531,961	8,297,625	1,234,336
每股盈餘	2.28	1.99	0.29
	106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 響 數
本期淨利	9,680,424	10,205,001	(524,577)
每股盈餘	2.32	2.44	(0.1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1,071	449,1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5,156)	(284,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915	164,714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15,915	164,71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65,1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9,130	472,8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166	9,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7,500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172)	(28,1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053)	(32,3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1,071	449,13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4,416	296,275
利息收入	2,133	3,7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452	1,21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208	15,53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7,053)</u>	<u>(32,34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65,156</u></u>	<u><u>284,41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97	3,373
利息成本	3,369	5,91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2,133)</u>	<u>(3,730)</u>
	<u><u>\$ 4,033</u></u>	<u><u>5,554</u></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11,585</u></u>	<u><u>2,849</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6,820	84,941
本期認列	<u>36,624</u>	<u>1,87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23,444</u></u>	<u><u>86,820</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0.75%	0.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223)	4,32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768)	6,9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2,060千元及161,682千元。

(十九)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41,791,135千元及31,944,991千元，分別為普通股4,179,113千股及3,194,499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擬私募發行新股333,32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30元，合計9,999,600千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核准在案，後續募資及變更登記程序尚待辦理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984,614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9,846,144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8,86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388,667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配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股本溢價	\$ 27,265,272	27,265,2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u>13,928</u>	<u>13,928</u>
合計	<u><u>\$ 27,279,200</u></u>	<u><u>27,279,200</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2,963,625	2,853,030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564,762	1,531,4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	2,359,283	1,338,783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提列數	231,566	231,566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提列數	69,564	134,400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	-	2,749,377
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劃	<u>73,672</u>	<u>24,670</u>
	<u><u>\$ 7,262,472</u></u>	<u><u>8,863,243</u></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應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69,564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73,672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之股利：				
股票股利	\$ 3.0822186	<u>9,846,144</u>	0.4544613	<u>1,388,667</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	2,105,079	(108,282)	-	1,996,797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7,313,337	(2,105,079)	-	1,552,859	6,761,11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 後餘額	7,313,337	-	(108,282)	1,552,859	8,757,914
本期評價調整	(12,521,544)	-	-	(12,416,338)	(24,937,8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6,313,345)	-	-	-	(6,313,3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20,178	-	-	-	1,220,178
本期兌換差異	-	-	14,471	-	14,47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u>\$ (10,301,374)</u>	<u>-</u>	<u>(93,811)</u>	<u>(10,863,479)</u>	<u>(21,258,664)</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 -	(2,735,377)	(14,000)	-	(2,749,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	9,690,753	-	-	9,690,753
－本期轉列已實現數	-	(4,850,297)	-	-	(4,850,297)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	(94,282)	-	(94,28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u>\$ -</u>	<u>2,105,079</u>	<u>(108,282)</u>	<u>-</u>	<u>1,996,797</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3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4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5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6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4.02.06	105.02.04	106.01.25	107.02.08
給與數量	8,376	7,430	8,856	16,123
執行期間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給與日之執行價	20.35	14.92	17.82	21.39

以上計畫之履約，本公司係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但於執行時員工不在職或是離職者，則視同放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4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5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6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8,713	11.94	9,211	16.11	16,123	20.32
本期給與數量	1,423	11.94	487	16.11	853	20.32
本期放棄數量	163	11.94	135	16.11	278	20.32
本期執行數量	9,973	11.94	-	16.11	-	20.32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1.94	-	16.11	-	20.32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1.94	9,563	16.11	16,698	20.32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1.94	-	16.11	-	20.32

	106年度					
	103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4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5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0,504	15.32	8,394	12.57	8,856	16.96
本期給與數量	533	15.32	426	12.57	450	16.96
本期放棄數量	21	15.32	107	12.57	95	16.96
本期執行數量	11,016	15.32	-	12.57	-	16.96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5.32	-	12.57	-	16.96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5.32	8,713	12.57	9,211	16.96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5.32	-	12.57	-	16.96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執行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於員工實際執行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70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民國一〇四年度、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0.00年、1.00年及2.00年。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此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數量為13,400單位，執行價格為20.24元。執行時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

(廿一)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97,625	10,205,0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79,113	4,179,1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9	2.4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因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未適用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請參閱附註六(十七)3.。

(廿二)所得稅

總統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673,819)	4,314,1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3,666	(3,362,23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u>(772,432)</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u>\$ (812,585)</u></u>	<u><u>951,923</u></u>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25	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6,018)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u>(102,852)</u>	<u>-</u>
	<u>(401,545)</u>	<u>31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0)	(1,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1,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4,210)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529,090)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u>385,237</u>	<u>-</u>
	<u>(4,520,603)</u>	<u>740,435</u>
合計	<u><u>\$ (4,922,148)</u></u>	<u><u>740,754</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8,16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8,165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u>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淨利	\$ 8,297,625	10,205,0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812,585)</u>	<u>951,923</u>
稅前淨利	<u>7,485,040</u>	<u>11,156,92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497,008	1,896,677
國內投資股利收入	(740,687)	(339,424)
免稅所得	(914,269)	(726,48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20,816	(1,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6,951	(149,756)
海外所得扣繳稅款	507,729	267,071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49,255)	-
可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24,942	5,68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2,898	-
所得稅率影響調整數	(772,432)	-
其他	<u>3,714</u>	<u>(63)</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12,585)</u>	<u>951,92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4,460,304	(341,526)	-	-	(44,601)	4,074,1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05	-	4,783	-	-	17,488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16,362	127,906	-	-	147,743	292,011
廉價購買利益	(6,901)	6,901	-	-	-	-
應付款項	22,394	9,961	-	-	-	32,355
其他負債	16,035	(8,903)	-	-	-	7,132
其他資產	(230)	71	-	-	-	(159)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449,255	-	-	-	449,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38)	(84)	(9,930)	-	-	(25,252)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880,292)	1,760	-	-	-	(878,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68,456)	-	4,927,295	(128,165)	(1,329,669)	3,201,005
收購保單價值	(99,098)	(15,549)	-	-	-	(114,647)
融資承諾準備	-	74	-	-	33	107
其他	(134,450)	(91,100)	-	-	-	(225,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123,135</u>	<u>138,766</u>	<u>4,922,148</u>	<u>(128,165)</u>	<u>(1,226,494)</u>	<u>6,829,39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442,591					8,089,7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9,456)					(1,260,334)
合 計	<u>\$ 3,123,135</u>					<u>6,829,39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1,005,364	3,454,940	-	-	4,460,3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45	-	1,560	-	12,705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7,158	9,204	-	-	16,362
廉價購買利益	(13,802)	6,901	-	-	(6,901)
應付款項	17,367	5,027	-	-	22,394
其他負債	29,819	(13,784)	-	-	16,035
其他資產	(702)	472	-	-	(230)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34,841	(34,841)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19)	-	(319)	-	(15,238)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882,079)	-	-	1,787	(880,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73,539	-	(741,995)	-	(268,456)
收購保單價值	(100,456)	1,358	-	-	(99,098)
其他	(67,403)	(67,047)	-	-	(134,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99,872</u>	<u>3,362,230</u>	<u>(740,754)</u>	<u>1,787</u>	<u>3,123,1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37,015	6,442,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7,143)	(3,319,456)
合 計	<u>\$ 499,872</u>	<u>3,123,135</u>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27,245千元及86,958千元。

7.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中信人壽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 2,246,276</u>	民國一一七年度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申請複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國際版債券之利息收入有關之扣繳稅額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減少應退稅款13,624千元，本公司已提出復查申請。

(廿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61,024,798	2,043,186	263,067,984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261,024,798	2,043,186	263,067,984
再保費支出	2,010,860	-	2,010,86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33,037	-	633,037
	2,643,897	-	2,643,89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58,380,901</u>	<u>2,043,186</u>	<u>260,424,087</u>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64,162,410	5,048,084	269,210,494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264,162,410	5,048,084	269,210,494
再保費支出	2,390,579	-	2,390,57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83,704)	(221)	(183,925)
	2,206,875	(221)	2,206,65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61,955,535</u>	<u>5,048,305</u>	<u>267,003,84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營業成本

本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84,323,611	3,687,496	88,011,107
再保賠款	16	-	16
保險賠款與給付	84,323,627	3,687,496	88,011,12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85,373	-	985,37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83,338,254</u>	<u>3,687,496</u>	<u>87,025,750</u>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47,997,637	3,944,435	51,942,072
再保賠款	24	-	24
保險賠款與給付	47,997,661	3,944,435	51,942,09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47,764	-	1,247,76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46,749,897</u>	<u>3,944,435</u>	<u>50,694,332</u>

(廿五)利息收入

	107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46,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1,539
其他	2,469,461
合 計	<u>\$ 49,617,939</u>

(廿六)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57千元及5,57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惟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5,578千元及2,554千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差異金額為1千元及81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780,931	1,516,446
有價證券	71,236,063	52,558,787
應收款項	945,350	2,408,839
其他	<u>74</u>	<u>-</u>
合 計	<u>\$ 72,962,418</u>	<u>56,484,07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54,815,047	39,821,35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7,288,903	15,742,156
應付款項	<u>858,468</u>	<u>920,558</u>
合 計	<u>\$ 72,962,418</u>	<u>56,484,072</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4,902,127	15,017,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017,629)	1,567,031
兌換損益	(2,384,522)	(509,602)
利息收入	<u>689,891</u>	<u>449,376</u>
合 計	<u>\$ 21,189,867</u>	<u>16,523,882</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16,904,791	12,056,725
解約金	3,146,828	3,576,970
保險理賠給付	100,191	70,995
管理費支出	<u>1,038,057</u>	<u>819,192</u>
合 計	<u>\$ 21,189,867</u>	<u>16,523,88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748,789千元及214,312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與稽核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事會

- a.為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公司整體風險現況，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訂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以健全經營體質。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b.監督各部門風險控管之執行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及報告。
- c.審查本公司之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d.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a.審查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政策(含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保險商品定價政策與投資政策)、限額、新資產類別及其風險控管機制；
- b.核定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辦法及準則(含投資準則)；
- c.核定新保險商品定價及資產可支持性；
- d.檢視投資計畫、資產負債管理執行狀況及其風險，並於逾越限額時，擬定因應計畫並呈董事會核准；
- e.檢視資本適足性制度，並提出因應對策；
- f.核定利率變動型商品及萬能商品宣告利率；
- g.核定其他資產負債管理議案。

D.風險管理單位

- a.協助擬訂並執行經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
- b.協助擬訂公司年度整體之風險胃納，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與董事會核准。另依據主要風險特性與公司之風險胃納，擬訂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
- c.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
- d.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協助執行壓力測試。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h.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E.其他單位

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

a.應依部室之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單位內各項風險納入管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定期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b.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確保其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F.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作業風險。對於前述之主要風險均建立管理機制，監控各類風險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訂有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核保人員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中各類險種商品之相關規定，考量保額、年齡、職業等因素及其它危險評估進行核保作業，以確認及加強危險選擇及核保功能，避免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之管理機制如下：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控管，於銷售前訂定「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並依商品類型及特性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進行風險衡量，同時落實本公司及其簽署人員承負保險商品審查之責任。商品銷售後，每半年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由相關部門提出銷售後檢視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本公司建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以控管核保風險。

C.再保險風險管理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

D.巨災風險管理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本公司透過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以此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E.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F.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訂定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定期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降低因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維護經營之安全。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公司內部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投資與負債管理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根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定期檢視資產及負債的配合情形，並監控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限額，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目標，如發現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擬訂行動方案，並且與負責該業務人員溝通，進行改善計畫。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本公司為落實法令遵循及強化公司之資本管理，定期進行資本適足率自行評估作業。其自有資本如未能符合公司所訂之最低要求時，及時提出資本不足的警訊及資本需求的時間與可能金額予高階主管，並擬定可達法定標準之資本強化計畫。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7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274,221	減少 219,377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1,518,067	減少 1,214,454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842,903	減少 674,322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68,593	增加 54,874

106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238,454	減少 197,917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1,287,953	減少 1,069,001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963,661	減少 799,838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51,815	增加 43,006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股東權益變動則是分別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及17%計算。

B.敏感度測試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

C.假設上述各因子之變動為獨立事件，互不影響。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本公司透過再保合約來降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持續監控風險狀況，評估再保自留額及巨災再保險是否需調整，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07.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賠款準備金
100年	1,604,776	1,658,047	1,671,486	1,677,554	1,676,058	1,678,655	1,680,193	1,682,627	-
101年	1,580,537	1,674,595	1,726,325	1,734,986	1,742,530	1,745,563	1,746,626	1,748,170	1,544
102年	1,654,500	1,745,064	1,765,499	1,767,906	1,779,614	1,781,532	1,783,280	1,784,958	3,426
103年	1,727,002	1,840,108	1,857,685	1,882,480	1,909,745	1,912,603	1,914,532	1,916,386	6,641
104年	1,851,932	1,992,332	2,001,600	2,014,455	2,020,256	2,023,238	2,025,395	2,027,401	12,946
105年	1,863,529	2,023,099	2,058,575	2,069,328	2,075,528	2,078,766	2,081,113	2,083,295	24,720
106年	1,951,241	2,389,001	2,413,082	2,425,734	2,433,011	2,436,866	2,439,676	2,442,281	53,280
107年	2,315,656	2,459,727	2,481,823	2,493,190	2,499,905	2,503,800	2,506,784	2,509,488	200,83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303,389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547,791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175
賠款準備金餘額									851,355

意外年度	106.12.31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賠款準備金
99年	1,588,374	1,666,035	1,674,078	1,679,016	1,682,004	1,684,205	1,685,597	1,686,995	-
100年	1,604,776	1,658,047	1,671,486	1,677,554	1,676,058	1,678,655	1,680,193	1,680,574	381
101年	1,580,537	1,674,595	1,726,325	1,734,986	1,742,530	1,745,563	1,747,067	1,747,427	1,864
102年	1,654,500	1,745,064	1,765,499	1,767,906	1,779,614	1,781,666	1,783,343	1,783,761	4,147
103年	1,727,002	1,840,108	1,857,685	1,882,480	1,885,749	1,887,986	1,889,802	1,890,250	7,770
104年	1,851,932	1,992,332	2,001,600	2,008,765	2,012,084	2,014,543	2,016,383	2,016,787	15,187
105年	1,863,529	2,023,099	2,052,865	2,060,525	2,064,060	2,066,719	2,068,713	2,069,152	46,053
106年	1,951,241	2,071,991	2,101,988	2,109,995	2,113,670	2,116,495	2,118,604	2,119,064	167,82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243,225
加：已報未付賠款金									562,236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72
賠款準備金餘額									805,53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作業基準一致並兼顧穩健保守，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不再進行未報保險賠款分出再保作業，故相關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金損失發展趨勢資訊請詳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之揭露。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為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人之遴選規範，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其相關訊息。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為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風險。為維持足夠的流動性，避免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定期進行流動性評估，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9,018,635)	(75,040,429)
一～五年	192,840,011	113,998,180
大於五年	3,594,822,085	3,424,768,18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因利率變動造成負債適足性分析時保險負債金額波動，進而造成公司損益變動，導致權益損失或資本不適足之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負債適足性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並即時提供正確之訊息予高階主管人員，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廿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存入保證金。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依其他財務資訊評估或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相關揭露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對手報價。
- (5)放款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信用減損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6)部分存出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抵繳，以市場公開報價作為衡量基礎；其餘部分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7)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公開報價或評價方法估計。
- (8)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商品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9)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曝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曝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損失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曝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曝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10)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07.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產－非衍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031,594,398	994,826,336
負債－非衍生：		
應付債券	15,924,960	16,487,083
106.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產－非衍生：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29,221,684	856,363,0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93,206,551	101,749,583
負債－非衍生：		
應付債券	15,922,005	16,333,760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7,962,501	47,962,501	-	-
債務工具投資	53,373,379	2,287,038	27,595,315	23,491,026
受益憑證	91,970,691	73,608,274	-	18,362,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7,106,305	70,631,761	967,512	5,507,032
債務工具投資	125,174,885	92,971,087	32,203,798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1,308	-	731,30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20,549	-	13,120,549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994,826,336	381,036,886	597,230,311	16,559,139
投資性不動產	54,474,861	-	-	54,474,861
應付債券	16,487,083	-	16,487,083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673,151	20,673,151	-	-
債務工具投資	173,167	173,167	-	-
受益憑證	610,176	610,176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90	-	-	106,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3,806,295	63,665,519	140,776	-
債務工具投資	122,569,416	65,711,203	52,141,520	4,716,693
受益憑證	65,302,807	56,037,582	-	9,265,22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4,404	-	3,664,40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4,455	-	384,455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56,363,018	552,889,418	211,555,177	91,918,4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101,749,583	22,032,962	79,716,621	-
投資性不動產	53,614,991	-	-	53,614,991
應付債券	16,333,760	-	16,333,760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提供揭露資訊，本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有帳面金額0千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241,888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7,012,508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故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轉為第二等級，另分別有帳面金額129,315千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67,971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0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該類資產的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故將其資產評價等級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期末餘額
		利益或損失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29,955	(568,373)	1,226,225	17,430,134	-	1,840,541	15,923,957	41,853,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5,259	-	(54,838)	826,139	-	299,528	-	5,507,032
合計	\$ 46,565,214	(568,373)	1,171,387	18,256,273	-	2,140,069	15,923,957	47,360,475

名稱	期初餘額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期末餘額
		利益或損失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	7	-	-	-	450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90	6,400	-	-	-	-	-	106,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49,681	-	(162,599)	119,660,042	-	115,565,206	-	13,981,918
合計	\$ 10,150,114	6,407	(162,599)	119,660,042	-	115,565,656	-	14,088,308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轉出。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該等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之改變，第三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發生移轉。

上述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	6,400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7.12.31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23,491,026	內部評價模型	利率	0%~100%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受益憑證		18,362,41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78,869	淨資產價值法	權益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股票投資		2,601,159	市場法	權益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股票投資		327,004	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發放率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6.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90	內部評價模型	波動度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債務工具投資	4,716,693	內部評價模型	波動度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受益憑證	9,265,22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利率	1 b.p.	-	-	28,180	(28,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權益價值	1%	-	-	35,179	(25,789)
	股利發放率	10%	-	-	36,187	(36,3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波動度	1 b.p.	23	(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值						
債務工具投資	波動度	1 b.p.	-	-	6,771	(6,77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主要乃透過適切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風險管理制度化、系統化、專業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總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與稽核單位。各層級之權責茲說明如下：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監督各部門風險控管執行之有效性，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及報告。

總經理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資產與負債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並進行策略面與實務面的檢討。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向總經理、董事長、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與整體風險評估報告。

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最佳化之目標。

(3)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及風險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商品定價、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以透過管理政策、管理準則及辦法之制定，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信用風險定義與來源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可能產生潛在財務損失，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放款及經核准可承作之其他債票券投資等資金運用業務及衍生工具交易。

(2)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A.風險辨識：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標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 B.風險衡量：於交易前就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等級，考量債票券發行者與債票券之種類結構在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風險限額下進行投資。
- C.風險監控：訂有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曝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曝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信用風險事件之預警與通報作業、擔保品監控鑑估及管理制度、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 D.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曝險、產業風險概況等，確實揭露本公司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抵減與避險

A.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並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或保證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本公司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風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B.金融交易交割前曝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曝險，採用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本公司的風險損失。

(4)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曝險，請詳附註六(三十)3.(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A.產業別

	107.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放款					
壽險貸款	\$ -	-	-	20,691,992	20,691,992
墊繳保費	-	-	-	4,011,253	4,011,253
擔保放款	-	11,749,691	298,700	14,294,507	26,342,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540,719	52,832,660	-	53,373,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43,746,967	51,706,821	29,721,097	-	125,174,8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66,485,457	296,621,847	569,700,587	-	1,032,807,891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668,122	-	668,12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534,032	-	534,032
其他金融資產	-	-	949,894	-	949,894
衍生金融資產	-	-	731,308	-	731,308
合 計	<u>\$ 210,232,424</u>	<u>360,619,078</u>	<u>655,436,400</u>	<u>38,997,752</u>	<u>1,265,285,654</u>
	106.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放款					
壽險貸款	\$ -	-	-	19,502,027	19,502,027
墊繳保費	-	-	-	3,641,160	3,641,160
擔保放款	-	13,499,064	304,195	15,370,471	29,173,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73,167	-	-	173,167
連結式存款	-	-	106,390	-	106,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39,082,563	38,201,334	45,285,519	-	122,569,4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363,871	270,053,513	483,804,300	-	829,221,6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80,342,659	5,619,594	7,244,298	-	93,206,551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467,103	-	467,10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485,516	-	485,516
其他金融資產	-	-	121,114	-	121,114
衍生金融資產	-	-	3,664,404	-	3,664,404
合 計	<u>\$ 194,789,093</u>	<u>327,546,672</u>	<u>541,482,839</u>	<u>38,513,658</u>	<u>1,102,332,262</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

	107.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放款					
壽險貸款	\$ 20,691,992	-	-	-	20,691,992
墊繳保費	4,011,253	-	-	-	4,011,253
擔保放款	26,342,898	-	-	-	26,342,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0,916,403	9,190,469	1,647,446	11,619,061	53,373,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25,457,965	22,396,408	42,886,955	34,433,557	125,174,8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17,022,812	323,806,022	254,805,876	337,173,181	1,032,807,891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1,260	139,724	386,738	400	668,12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8,672	77,132	263,734	4,494	534,032
其他金融資產	949,894	-	-	-	949,894
衍生金融資產	535,311	-	28,853	167,144	731,308
合 計	<u>\$ 226,258,460</u>	<u>355,609,755</u>	<u>300,019,602</u>	<u>383,397,837</u>	<u>1,265,285,654</u>
	106.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放款					
壽險貸款	\$ 19,502,027	-	-	-	19,502,027
墊繳保費	3,641,160	-	-	-	3,641,160
擔保放款	29,173,730	-	-	-	29,173,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73,167	-	-	-	173,167
連結式存款	106,390	-	-	-	106,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38,837,643	31,131,886	32,118,374	20,481,513	122,569,4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832,356	294,947,655	199,545,198	287,896,475	829,221,6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71,926,219	1,555,038	16,297,092	3,428,202	93,206,551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2,695	91,514	273,575	9,319	467,10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4,380	66,544	258,446	6,146	485,516
其他金融資產	121,114	-	-	-	121,114
衍生金融資產	3,664,404	-	-	-	3,664,404
合 計	<u>\$ 214,225,285</u>	<u>327,792,637</u>	<u>248,492,685</u>	<u>311,821,655</u>	<u>1,102,332,262</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減損分析

A.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請詳附註四(六)1.(6)。

C.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b.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附賣回票券，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名稱	107.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A)+(B)+(C)-(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已信用減損)(C)	備抵減損(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 20,691,992	-	-	20,691,992	-	-	-	-	-	-	20,691,992
墊繳保費	4,011,253	-	-	4,011,253	-	-	-	-	-	-	4,011,253
擔保放款	26,135,969	-	-	26,135,969	42,141	-	-	42,141	164,788	408,819	25,934,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45,824,297	4,382,318	3,166,764	53,373,379	-	-	-	-	-	-	53,373,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116,123,798	5,346,839	2,092,862	123,563,499	-	727,089	884,297	1,611,386	-	-	125,174,8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984,588,290	6,769,351	36,895,920	1,028,253,561	125,010	4,429,320	-	4,554,330	-	1,213,493	1,031,594,398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68,122	-	-	668,122	-	-	-	-	-	-	668,12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34,032	-	-	534,032	-	-	-	-	-	-	534,032
其他金融資產	949,894	-	-	949,894	-	-	-	-	-	-	949,894
合 計	<u>\$ 1,199,527,647</u>	<u>16,498,508</u>	<u>42,155,546</u>	<u>1,258,181,701</u>	<u>167,151</u>	<u>5,156,409</u>	<u>884,297</u>	<u>6,207,857</u>	<u>164,788</u>	<u>1,622,312</u>	<u>1,262,932,034</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個別 減損(C)	已組合 減損(D)	備抵減損(E)	合計(A)+(B)+ (C)+(D)-(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放款												
壽險貸款	\$ 19,502,027	-	-	19,502,027	-	-	-	-	-	-	-	19,502,027
墊繳保費	3,641,160	-	-	3,641,160	-	-	-	-	-	-	-	3,641,160
擔保放款	28,797,098	-	-	28,797,098	191,535	-	-	191,535	133,615	51,482	441,876	28,731,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73,167	-	-	173,167	-	-	-	-	-	-	-	173,167
連結式存款	106,390	-	-	106,390	-	-	-	-	-	-	-	106,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121,566,204	1,003,212	-	122,569,416	-	-	-	-	-	-	-	122,569,4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10,782,755	17,938,929	500,000	829,221,684	-	-	-	-	-	-	-	829,221,6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91,797,438	909,113	500,000	93,206,551	-	-	-	-	-	-	-	93,206,551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67,103	-	-	467,103	-	-	-	-	-	-	-	467,10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85,516	-	-	485,516	-	-	-	-	-	-	-	485,516
其他金融資產	121,114	-	-	121,114	-	-	-	-	-	-	-	121,114
衍生金融資產	3,664,404	-	-	3,664,404	-	-	-	-	-	-	-	3,664,404
合 計	<u>\$ 1,081,104,376</u>	<u>19,851,254</u>	<u>1,000,000</u>	<u>1,101,955,630</u>	<u>191,535</u>	<u>-</u>	<u>-</u>	<u>191,535</u>	<u>133,615</u>	<u>51,482</u>	<u>441,876</u>	<u>1,101,890,386</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放款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6.12.31				合計
	逾期一個月內	逾期1-2個月	逾期2-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放款					
擔保放款	\$ 160,082	26,228	5,225	-	191,535

3.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時間將資產變現或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受各種外部市場以及內部因素影響，例如：受金融市場影響、金融工具變現不易進而使支付能力減損、保戶提前解約及因信用、市場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致保戶對公司償付能力產生質疑。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作為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基礎。依管理需要運用多項流動性衡量指標綜合判斷與監測公司之流動風險狀態，配合流動風險限額之設定與管理運作，以確保在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3)流動性風險衡量方式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包含：

- A.資金到期日結構分析：藉由資金到期缺口，表達資金剩餘或短缺情形。
- B.資金來源運用配置情形。
- C.壓力測試：衡量極端情境下對公司流動性的衝擊。

本公司依其資產負債之結構，採行適當之衡量方法輔助各項管理程序之執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負債未折現之預期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11,111,659	794,417	837,032	1,979,383	-	14,722,491
應付債券	-	-	800,000	150,000	15,000,000	15,950,000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9,143,612	934,672	997,930	2,265,235	1,053	13,342,502
應付債券	-	-	-	-	15,950,000	15,950,000

(5)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A.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將放至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軋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避險之衍生工具則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u>(766,666)</u>	<u>-</u>	<u>-</u>	<u>-</u>	<u>-</u>	<u>(766,666)</u>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u>314,403</u>	<u>-</u>	<u>-</u>	<u>-</u>	<u>-</u>	<u>314,403</u>
－其他衍生工具	\$ <u>(312,242)</u>	<u>-</u>	<u>-</u>	<u>-</u>	<u>-</u>	<u>(312,24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130,477,927	34,423,272	70,279,873	202,530,470	8,605,240	446,316,782
一現金流入		125,053,057	32,992,822	67,660,255	194,691,257	8,255,910	428,653,301
現金流出小計		130,477,927	34,423,272	70,279,873	202,530,470	8,605,240	446,316,782
現金流入小計		125,053,057	32,992,822	67,660,255	194,691,257	8,255,910	428,653,301
現金流量淨額	\$	(5,424,870)	(1,430,450)	(2,619,618)	(7,839,213)	(349,330)	(17,663,481)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112,405,169	150,224,984	147,807,296	22,386,000	-	432,823,449
一現金流入		113,210,278	150,915,611	147,706,192	22,137,675	1,496	433,971,252
現金流出小計		112,405,169	150,224,984	147,807,296	22,386,000	-	432,823,449
現金流入小計		113,210,278	150,915,611	147,706,192	22,137,675	1,496	433,971,252
現金流量淨額	\$	805,109	690,627	(101,104)	(248,325)	1,496	1,147,803

(6)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表示。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	-	-	-	-	2,481,507	2,481,507
銷之未動用額度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	-	-	-	-	868,169	868,169
銷之未動用額度							

註：表中揭露金額總數即為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市場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等改變而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潛在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A.風險辨識：本公司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並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敘明，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等。

B.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並涵蓋主要風險來源。衡量方法有計算損益、風險敏感度、風險值、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如下：

a.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在特定的信賴區間下，於某特定持有期間內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

b.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設定各風險因子之假設情境變動，藉以評估投資組合或部位因市場變動的情境下對淨值及潛在異常損失的影響。

c.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d.敏感度因子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適用表達單一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權益價格等)跨產品之投資組合暴險。

C.風險控制：以管理介入權限與風險限額進行監控本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的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限額規範辦理。

D.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

(3)市場風險抵減與避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及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依據本公司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之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因子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考量匯率、市場利率或權益商品價格發生可能變動時，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107.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719,103	1,298,792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719,103)	(1,298,792)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178,477)	(14)
	利率曲線下跌 1bp	178,477	1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884,000	174,44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884,000)	(174,445)

106.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667,929	677,017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667,929)	(677,01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126,451)	(47)
	利率曲線下跌 1bp	126,451	4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019,566	208,33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019,566)	(208,339)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17,849,145千元；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價格變動將使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2,058,446千元。另國外投資部分受匯率變動之影響，新台幣兌換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允價值減少約334,087千元。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中互抵之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金融負債總額 (b)		現金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731,308	-	731,308	688,971	-	42,337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中互抵之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金融資產總額 (b)		現金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13,120,549	-	13,120,549	688,971	829,176	11,602,402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中互抵之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金融負債總額 (b)		現金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3,664,404	-	3,664,404	57,457	211,324	3,395,623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中互抵之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金融資產總額 (b)		現金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384,455	-	384,455	57,457	-	326,998

(卅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不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性質及目的</u>	<u>本公司擁有之權益</u>
私募基金	投資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發行之基金。
特殊目的個體	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及「台中洲際棒球場擴建、整建及營運」所設立之公司。	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股票。
證券化商品	將金融或非金融資產證券化並發行以取得資金。	投資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證券。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私募基金	5,864,389,601	3,339,629,158
特殊目的個體	15,517,831	16,191,470
證券化商品	983,109,830	721,227,804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22,32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47,5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5,2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94,992	14,617,9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643,521
合計	<u>\$ 56,764,890</u>	<u>47,526,649</u>

本公司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下稱中信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下稱中信銀行)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下稱中信投顧)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下稱中信證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下稱中信創投)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下稱中信資產)	"
中信保全(股)公司 (下稱中信保全)	"
台灣彩券(股)公司 (下稱台灣彩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下稱中信投信)	"
中信投信各基金	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下稱台壽保產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下稱台壽保資融)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下稱合發土地開發)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午資開發(股)公司 (下稱午資開發)	"
星耀能源(股)公司 (下稱星耀能源)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下稱九鼎創投)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下稱君龍人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禾碩綠電(股)公司 (下稱禾碩綠電)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下稱南亞塑膠)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 (下稱台塑勝高)	"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 (下稱中信園區管理負責人)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為其法人團體之代表人
中租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下稱中租保經)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董事為其法人團體之代表人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信金控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偶等

註：本公司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財務報導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款情形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信銀行	\$ 40,642,821	14,802,796	0.00%~1.30%	17,693

關係人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信銀行	\$ 42,359,521	14,785,577	0.00%~0.80%	9,469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150,341	124,098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10,029	10,541
其他關係人	488,577	504,173
其他	22,882	17,940
合 計	\$ 671,829	656,75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投信	\$ 257,332	64,039
台壽保產險	24,574	39,251
其他	<u>1,578</u>	<u>10,274</u>
合 計	<u><u>\$ 283,484</u></u>	<u><u>113,564</u></u>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台壽保資融	\$ <u>7,416</u>	<u>4,657</u>

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4,079,555	4,821,688
其他	<u>5,651</u>	<u>3,471</u>
合 計	<u><u>\$ 4,085,206</u></u>	<u><u>4,825,159</u></u>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933,714	570,976
台壽保資融	63,121	113,476
中信投信	112,310	75,307
其他	<u>1,246</u>	<u>8,402</u>
合 計	<u><u>\$ 1,110,391</u></u>	<u><u>768,161</u></u>

7. 台壽保資融協助本公司行銷汽車貸款業務、貸放作業管理及服務諮詢作業，借款人有無力償還借款等情事，依合約規定，台壽保資融必須先行代償結清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代償結清貸款金額分別為2,173千元及907千元。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	\$ <u>84</u>	<u>8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放款：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10,862</u>	<u>8,375</u>	3.00%-6.80%	<u>347</u>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 <u>4,548</u>	<u>2,289</u>	3.00%-4.50%	<u>147</u>

10.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銀行	\$ 605,809	772,533
其他	1,000	261
合 計	<u>\$ 606,809</u>	<u>772,794</u>

1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銀行	\$ 20,688	12,680
中信投信	7,420	19,560
其他	13,488	14,148
合 計	<u>\$ 41,596</u>	<u>46,388</u>

1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投信	\$ 43,645	-
其他	2,251	2,667
合 計	<u>\$ 45,896</u>	<u>2,667</u>

1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銀行	\$ 141,458	160,574
其他	42	64
合 計	<u>\$ 141,500</u>	<u>160,638</u>

1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銀行	\$ 35,285	38,343
其他	5,803	5,859
合 計	<u>\$ 41,088</u>	<u>44,20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台壽保資融	\$ 42,334	4,305
其他	6,644	6,465
合 計	<u>\$ 48,978</u>	<u>10,770</u>

1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相關費用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141,940	144,274
中信園區管理負責人	35,374	39,964
其他	2,010	2,059
合 計	<u>\$ 179,324</u>	<u>186,297</u>

1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相關收入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11,167	11,001
台壽保產險	21,176	19,929
台壽保資融	10,481	12,121
合 計	<u>\$ 42,824</u>	<u>43,051</u>

1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營業外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13,778	-
其他	774	1,371
合 計	<u>\$ 14,552</u>	<u>1,371</u>

1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雜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14,198	8,413
其他	10,247	13,314
合 計	<u>\$ 24,445</u>	<u>21,727</u>

20. 本公司與關係人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	基金名稱	107.12.31	106.12.31
中信投信	中信投信各基金	<u>\$ 1,837,396</u>	<u>2,042,821</u>

21. 本公司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投信	<u>\$ 68,321,825</u>	<u>62,003,84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2.本公司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南亞塑膠	\$ 1,171,361	1,299,372
台塑勝高	235,007	351,860
合 計	<u>\$ 1,406,368</u>	<u>1,651,232</u>

2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	<u>\$ 743</u>	<u>451</u>

2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承保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u>\$ 286</u>	<u>2,059</u>

2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預收款項及暫收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	<u>\$ 223</u>	<u>-</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7,188	183,420
退職後福利	2,683	2,818
股份基礎給付	40,554	14,698
合 計	<u>\$ 220,425</u>	<u>200,936</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7.12.31	106.12.31	擔保用途或受限制情形
定期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 461,848	217,463	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6,189,150	4,709,080	營業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2,299,654	2,295,787	台肥地上權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5,802	5,859	台灣彩券專案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18,620	51,183	法院聲請假扣押保證
合 計	<u>\$ 8,975,074</u>	<u>7,279,372</u>	

請參閱附註六、(四)1.(6)、(7)及六(十一)。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及購買不動產之尚未支付款項為7,331,015千元。
- (二)本公司與保險契約有關之民事訴訟共計十三件，請求理賠給付共37,306千元，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三)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均經適當程序辦理，評估負債準備之認列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 (四)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起訴案件新聞稿指陳本公司涉及購入國寶集團所有之不動產之爭議乙案，案件目前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依母公司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表示，本公司向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亞洲廣場2樓不動產之價格，低於本公司於交易前所委託兩家獨立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價格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之購買金額上限。且由於購入不動產之價格並未逾越交易當時專業機構之鑑價，亦無其他確切資訊足以證明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有何不可信之情形，則該交易價格自屬合理，該交易應未損害本公司之權益。
- (五)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美元1,343,734千元、歐元166,831千元、日幣 300,000千元及丹麥幣54,92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與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井不動產)簽訂「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地上權案」租賃契約，自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土地地上之建物興建完成並進行點交後，以每年772,000千元(不含變動租金部分)出租商場予三井不動產，租期為二十年。
- (二)本公司待出售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期後出售該待出售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66,776	1,521,473	3,188,249	1,672,203	2,359,777	4,031,980
勞健保費用	174,648	141,276	315,924	190,649	140,601	331,250
退休金費用	83,532	72,561	156,093	94,477	72,853	167,330
董事酬金	-	51,891	51,891	-	49,308	49,3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854	118,006	205,860	11,606	75,476	87,082
折舊費用	372,960	126,917	499,877	349,591	135,038	484,629
攤銷費用	-	59,281	59,281	-	39,652	39,652

附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496人及3,7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9人。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中信金控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32,263,357	30.7330	991,547,740
EUR	6,700	35.2200	235,982
AUD	1,667,173	21.6791	36,142,802
JPY	1,937,724	0.2783	539,269
HKD	493,863	3.9239	1,937,868
CNY	6,069,850	4.4854	27,188,152
GBP	2,688	38.9018	104,556
MXN	230,463	1.5602	359,576
<u>非貨幣性項目</u>			
USD	2,184,359	30.7330	67,131,908
EUR	69,082	35.2200	2,433,071
JPY	17,301,877	0.2783	4,815,115
HKD	2,216,451	3.9239	8,697,132
CNY	2,012,603	4.4854	9,023,6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39,021	30.7330	1,199,22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28,619,771	29.8480	854,242,927
EUR	4,219	35.6833	150,537
AUD	1,358,780	23.2576	31,601,961
JPY	3,593,300	0.2649	951,865
HKD	667,134	3.8190	2,547,784
CNY	5,037,080	4.5831	23,076,322
GBP	3,037	40.2112	122,141
MXN	217,871	1.5145	329,961
<u>非貨幣性項目</u>			
USD	1,520,974	29.8480	45,398,036
EUR	95,026	35.6833	3,390,826
JPY	22,980,839	0.2649	6,087,627
HKD	2,350,902	3.8190	8,978,095
CNY	2,104,583	4.5831	9,644,306
CHF	4,296	30.5600	131,301
GBP	12,364	40.2112	497,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12,412	29.8480	370,46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07.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456,436	-	76,456,436
應收款項	15,527,555	-	15,527,55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7,850	-	1,927,850
待出售資產	523,182	-	523,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40,776,506	53,261,373	194,037,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2,454,998	129,826,192	202,281,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77,432	1,018,703,740	1,023,081,1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76,508	18,376,508
其他金融資產	-	949,894	949,894
投資性不動產	-	54,083,724	54,083,724
放款	-	50,637,324	50,637,32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30,789	70,290	1,901,079
不動產及設備	-	4,378,913	4,378,913
無形資產	-	6,866,816	6,866,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089,724	8,089,724
其他資產	15,426,734	9,083,836	24,510,5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72,962,418	72,962,418
小 計	<u>\$ 329,301,482</u>	<u>1,427,290,752</u>	<u>1,756,592,234</u>
負 債			
應付款項	14,722,491	-	14,722,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3,120,549	-	13,120,549
應付債券	-	15,924,960	15,924,960
保險負債	-	1,569,189,334	1,569,189,33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3,329	3,32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273,640	2,273,640
負債準備	-	116,452	116,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60,334	1,260,334
其他負債	993,722	710,999	1,704,7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72,962,418	72,962,418
小 計	<u>\$ 28,836,762</u>	<u>1,662,441,466</u>	<u>1,691,278,22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421,518	-	101,421,518
應收款項	14,291,554	-	14,291,554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4,196	-	824,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5,227,288	-	25,227,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410,347	120,268,171	251,678,5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70,047	5,070,0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468,640	18,468,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93,284	828,728,400	829,221,6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0	85,644,642	86,144,642
其他金融資產	-	121,114	121,114
投資性不動產	-	53,123,917	53,123,917
放款	-	51,875,041	51,875,04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76,617	81,739	1,858,356
不動產及設備	-	4,418,872	4,418,872
無形資產	-	6,738,325	6,738,3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442,591	6,442,591
其他資產	16,054,145	7,394,579	23,448,7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56,484,072	56,484,072
小 計	<u>\$ 291,998,949</u>	<u>1,244,860,150</u>	<u>1,536,859,099</u>
負 債			
應付款項	13,341,449	1,053	13,342,5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3,616	-	3,343,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72,213	312,242	384,455
其他金融負債	211,324	-	211,324
應付債券	-	15,922,005	15,922,005
保險負債	-	1,355,449,410	1,355,449,41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3,193	3,19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30,720	730,720
負債準備	-	164,714	164,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19,456	3,319,456
其他負債	2,967,340	2,563,850	5,531,19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56,484,072	56,484,072
小 計	<u>\$ 19,935,942</u>	<u>1,434,950,715</u>	<u>1,454,886,65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四)2。

(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九)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十)營運之季節性：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26地號之房地	101.11簽訂合建及預定買賣契約，107.5完成過戶	2,713,716	1,144,186以合建分屋方式完成，1,569,530依工程進度已全數支付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土地：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26-5、26-7地號。 建物：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934-1973、2615建號(內含停車位120個)	107.11簽訂買賣契約，108.2完成過戶	1,793,889	第一期款：買賣成交價款之30%第二期款：買賣成交價款之20%第三期款：買賣成交價款之45%第四期款：買賣成交價款之5%	香港商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之規定為不動產之投資。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26地號	101.11簽訂合建契約，107.5完成過戶	101.11	1,144,186	1,144,186	以合建分屋方式完成	-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合建分屋	不動產鑑價報告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土地：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20地號	107.11簽訂買賣契約，108.1完成過戶	99.12.1	523,182	851,580	截至108.02，價款已全數收取	328,398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依保險法之規定為不動產之投資。	不動產鑑價報告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四)1.(1)及六(廿九)及(卅十)。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7,4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2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0,4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3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1	手續費支出	63,1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9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2,3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2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4,5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7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1,17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與子公司。

(二)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股)公司	台灣	經營分期付 款買賣業、 租賃業務及 應收帳款買 賣業務	200,000	200,000	77,187	100.00 %	965,263	119,777	119,750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股)公司	台灣	產物保險	3,000,000	3,000,000	200,000	100.00 %	1,714,729	70,011	49,168	
本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 (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 開發租售業	11,237,393	12,251,513	1,123,488	90.00 %	11,788,779	546,970	492,273	
本公司	午資開發(股) 公司	台灣	競技及休閒 運動場館業	2,101,144	2,101,144	192,060	99.00 %	2,006,213	(56,171)	(55,609)	
本公司	星耀能源(股) 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 務業	900,000	300,000	90,000	30.00 %	911,554	40,802	12,241	
本公司	禾碩綠電(股) 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 務業	327,000	-	32,700	30.00 %	326,959	(1,320)	(40)	
本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140,000	140,000	14,000	17.50 %	143,447	(44,909)	(7,859)	
台壽保產物保 險(股)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60,000	60,000	6,000	7.50 %	61,477	(44,909)	(3,36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與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之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福建省廈門市設立，並取得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匯出美金26,724千元及人民幣170,000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君龍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業務	人民幣 700,000 千元	(註1)	1,646,486	-	-	1,646,486	(267,406)	50.00 %	(133,703) (註2)	519,564	-

註1：係為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衍生工具及壽險貸款計7,380,615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其投資收益為340,107千元。

(2)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A.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賠款準備金：

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責任準備金：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D.特別準備金：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係在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及傷害險以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之1%提存。而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之健康險及萬能險風險保費部份提存率為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係採實際賠款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其差額之15%提存之。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5,614
賠款準備金	51,962
責任準備金	6,839,574
	<u>\$ 6,957,150</u>

(3)保費收入占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05%

(4)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2.03%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C.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D.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6)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7)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46,486	1,646,486	39,187,66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 7,189
支票存款		194,975
活期存款		23,019,153
外幣銀行存款	原幣數額：	9,173,269
	USD 179,982千元 匯率：30.7330	
	EUR 6,580千元 匯率：35.2200	
	AUD 59,029千元 匯率：21.6791	
	HKD 125,688千元 匯率：3.9239	
	JPY 1,937,724千元 匯率：0.2783	
	CNY 218,689千元 匯率：4.4854	
	GBP 2,688千元 匯率：38.9018	
	NZD 287千元 匯率：20.6249	
	SGD 301千元 匯率：22.4887	
	ZAR 201千元 匯率：2.1270	
定期存款	到期日：108.01.03~108.07.04	21,359,341
	其中包含外幣定存如下：	
	USD 80,357千元 匯率：30.7330	
	EUR 120千元 匯率：35.2200	
	AUD 1,306千元 匯率：21.6791	
	CNY 120,200千元 匯率：4.4854	
	NZD 334千元 匯率：30.73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利率：0.51%~0.62%	22,702,509
	到期日：108.01.02~108.01.29	
合 計		\$ <u>76,456,43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保費票據		\$ 178,667
保單貸款		19,753
其他票據	個別客戶均未達應收票據總額5%	16,372
合 計		<u>\$ 214,792</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收益	利息收入	\$ 13,549,418
應收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投資型保單解約金	816,267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231,043
催收款		15,427
應收股利		260,094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440,514
合 計		<u>\$ 15,312,76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土地	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20地號土地	523,182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 簽訂買賣合約，並於民 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過 戶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值	總額(千元)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 -	-	- %	23,546,046	-	20,744,391		
國外股票		-	-	-	- %	33,788,019	-	27,164,432		
國內特別股		-	-	-	- %	53,688	-	53,678		
國內受益憑證		-	-	-	- %	47,045,139	-	45,520,781		
國外受益憑證		-	-	-	- %	46,940,315	-	45,764,041		
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		-	-	-	- %	694,320	-	685,869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 %	219,327		159,910		
國內金融債	還本日： 128.12.09~152.12.27			28,180,000	2.15~4.2%	28,918,794		28,270,519		
國外公司債	還本日： 138.08.11~138.12.29			1,434,753	4.9~6.379%	1,498,036		1,365,796		
國外金融債	還本日： 113.11.12~150.01.22			3,632,107	4.75~5.6%	3,632,107		3,336,984		
國外結構債	還本日： 109.08.12~117.10.05			20,434,820	4.32~7.75%	21,917,046		20,128,164		
連結式存款	還本日：109.04.30			100,000	0.01%	100,000		112,006		
小計						\$ 208,352,837		193,306,57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值	總額(千元)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	-	USD 2,281,000	- %	-	-	228,052		
"		-	-	AUD 42,000	- %	-	-	38,845		
"		-	-	SGD 13,777	- %	-	-	86		
"		-	-	GBP 1,000	- %	-	-	390		
"		-	-	CNY 174,068	- %	-	-	509		
匯率交換合約										
"		-	-	USD 5,442,000	- %	-	-	463,426		
合 計						\$ 208,352,837		194,037,87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評價調整		單價(元)	總額	
國內股票		-	\$ -	-	-	(3,801,731)	59,263,625	-	55,461,894	
國外股票		-	-	-	-	(4,147,902)	20,317,026	-	16,169,124	
國內特別股		-	-	-	-	109,133	2,791,371	-	2,900,504	
國外特別股		-	-	-	-	(256,597)	2,831,380	-	2,574,783	
國內政府公債	還本日：108.09.09~134.08.10	-	-	12,866,800	(3,175)	330,725	13,164,627	-	13,492,177	
國外政府公債	還本日：115.04.14~137.01.17	-	-	29,063,635	(46,288)	(1,494,615)	30,588,171	-	29,047,268	
國內公司債	還本日：110.06.28~122.07.10	-	-	9,730,000	(5,085)	177,530	9,788,653	-	9,961,098	
國外公司債	還本日：108.03.25~150.09.07	-	-	48,503,496	(33,795)	(2,519,712)	52,712,390	-	50,158,883	
國內金融債	還本日：117.06.21~122.12.27	-	-	2,000,000	(849)	5,539	2,000,000	-	2,004,690	
國外金融債	還本日：111.02.07~137.01.10	-	-	20,133,558	(116,594)	(1,099,224)	20,789,910	-	19,574,092	
國外政府機構債	還本日：111.05.11	-	-	991,980	-	(88,077)	1,024,754	-	936,677	
合 計					\$ (205,786)	(12,784,931)	215,271,907		202,281,19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內政府公債	還本日： 108.04.23~137.05.18	-	\$ -	70,059,200	1.125%~5.875%	(17,342)	648,968	70,690,826	
國外政府公債	還本日： 112.08.22~199.10.12	-	-	76,838,708	3.48%~8.5%	(644,642)	6,353,623	82,547,689	
國內公司債	還本日： 108.05.15~152.06.29	-	-	13,835,000	1.4%~3.9%	(7,584)	1,010	13,828,426	
國外公司債	還本日： 108.01.11~152.05.02	-	-	351,390,924	0%~8.625%	(396,255)	20,455,154	371,449,823	
國內金融債	還本日： 108.03.01~119.09.22	-	-	7,450,000	1.2%~3%	(11,009)	7,762	7,446,753	
國外金融債	還本日： 108.02.22~199.09.30	-	-	410,780,038	0%~8.75%	(131,749)	36,115,778	446,764,067	
國際性組織債	還本日： 112.05.23~130.07.28	-	-	2,622,041	0%~4.85%	(245)	972,863	3,594,659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還本日： 111.10.18~145.01.16	-	-	25,160,664	2.5%~5.25%	(1,737)	58,609	25,217,536	
連結式存款	還本日： 117.09.11~117.12.04	-	-	21,100,000	1.32%~1.5%	(2,310)	-	21,097,690	
可轉讓定存單	還本日： 108.03.27~113.07.22	-	-	2,527,740	4%~4.9%	(620)	(1,524)	2,525,596	
小計						<u>(1,213,493)</u>	<u>64,612,243</u>	<u>1,045,163,065</u>	
加：未實現匯兌(損)益						-	-	(13,568,66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註)						-	-	(8,513,226)	
合計						<u>\$ (1,213,493)</u>	<u>64,612,243</u>	<u>1,023,081,172</u>	

註：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66,325	\$ 840,386	10,862	124,877	-	-	77,187	100.00 %	965,263	-	965,263	無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200,000	1,890,864	-	-	-	176,135	200,000	100.00 %	1,714,729	-	1,714,729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00	156,525	-	-	-	13,078	14,000	17.50 %	143,447	-	143,447	"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1,224,900	12,556,081	-	-	101,412	767,302	1,123,488	90.00 %	11,788,779	-	11,788,779	"	
午資開發(股)公司	192,060	2,061,822	-	-	-	55,609	192,060	99.00 %	2,006,213	-	2,006,213	"	
星耀能源(股)公司	30,000	299,313	60,000	612,241	-	-	90,000	30.00 %	911,554	-	911,554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350,000	663,649	-	-	-	144,085	350,000	50.00 %	519,564	-	519,564	"	
禾碩綠電(股)公司	-	-	32,700	326,959	-	-	32,700	30.00 %	326,959	-	326,959	"	
合 計		<u>\$ 18,468,640</u>		<u>1,064,077</u>		<u>1,156,209</u>			<u>18,376,508</u>		<u>18,376,50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SA保證金		\$ 829,176	
期貨等保證金		120,718	
合計		<u>\$ 949,894</u>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備 註
					或抵押情形	
土地	\$ 38,855,613	1,133,562	1,671,740	38,317,435	無	
建築物	11,105,294	3,517,323	212	14,622,405	"	
未完工程	3,706,741	1,713,460	3,385,465	2,034,736	"	
預付房地款	60,422	25,261	-	85,683	"	
合 計	<u>\$ 53,728,070</u>	<u>6,389,606</u>	<u>5,057,417</u>	<u>55,060,25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建築物	\$ <u>604,153</u>	<u>372,960</u>	<u>578</u>	<u>976,535</u>	註

註：折舊方法為直線法，耐用年限為6~55年。

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抵損失	淨 額
壽險貸款	\$ 20,691,992	-	20,691,992
墊繳保費	4,011,253	-	4,011,253
擔保放款	<u>26,342,898</u>	<u>408,819</u>	<u>25,934,079</u>
合 計	\$ <u>51,046,143</u>	<u>408,819</u>	<u>50,637,324</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HAN REINS.		\$ 368,492
RGA REINS.		150,442
中央再保公司—CRC		112,752
其他	(未超過本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u>36,436</u>
合 計		\$ <u>668,12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		
HAN REINS.		\$ 244,773
中央再保公司－CRC		148,563
RGA REINS.		73,154
COLOGNE REINS.		27,784
其他	(未超過本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u>39,758</u>
		<u><u>\$ 534,032</u></u>
應付：		
HAN REINS.		\$ 628,037
中央再保公司－CRC		267,370
RGA REINS.		236,781
其他	(未超過本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u>219,671</u>
		<u><u>\$ 1,351,859</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3,277,358	-	21,936	3,255,422	無	
房屋及建築	826,859	37,885	11,013	853,731	"	
電腦設備	246,039	74,474	5,650	314,86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5	-	-	1,135	"	
其他設備	194,597	8,616	1,366	201,847	"	
租賃權益改良	242,610	4,587	1,686	245,511	"	
租賃資產	2,250	-	2,250	-	"	
預付設備款	5,427	48,950	39,732	14,645	"	
未完工程	15,338	15,108	28,383	2,063	"	
	<u>\$ 4,811,613</u>	<u>189,620</u>	<u>112,016</u>	<u>4,889,217</u>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72,726	34,574	312	106,988	註
電腦設備	130,721	38,619	5,525	163,81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5	189	-	394	"
其他設備	105,104	25,067	821	129,350	"
租賃權益改良	82,696	28,560	1,499	109,757	"
租賃資產	1,289	-	1,289	-	"
	<u>\$ 392,741</u>	<u>127,009</u>	<u>9,446</u>	<u>510,304</u>	

註：折舊方法為直線法。其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6~55年，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軟體成本	\$ 204,180	194,558	16,819	381,919	無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14,401	113,349	118,844	8,906	"
收購保單價值	711,775	-	-	711,775	"
開發權利金	51,575	16,000	-	67,575	"
商譽	5,947,368	-	-	5,947,368	"
減：累計攤銷	(190,974)	(76,440)	(16,687)	(250,727)	註
	<u>\$ 6,738,325</u>	<u>247,467</u>	<u>118,976</u>	<u>6,866,816</u>	

註：收購保單價值係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以收購保單之收益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開發權利金係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未實現兌換及評價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兌換及評價損失	\$ 7,290,927	
虧損扣抵		449,255	
其他	個別科目未達本科目餘額5%	349,542	
		<u>\$ 8,089,72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租金	\$ 14,104,018
	其他(註)	1,322,716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6,189,150
	專案履約保證及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	2,789,551
	其他(註)	105,135
合 計		<u>\$ 24,510,57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未兌付票據		<u>\$ 103,67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直接業務：		
壽險		\$ <u><u>4,065,477</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佣金		\$ 1,112,580
應付費用	包含薪資、獎金、退休金、勞健保費、推廣費及展業費用等	2,443,483
應付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650,744
應付買入有價證券款	買入債券、股票及受益憑證帳款	4,547,638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447,032</u>
合 計		\$ <u><u>9,201,477</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張數	面值	總額(千元)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 -	USD 3,050,000	- %	-	1,056,407		
"		-	-	AUD 10,000	- %	-	3,286		
"		-	-	SGD 189,573	- %	-	18,179		
"		-	-	EUR 7,000	- %	-	1,531		
"		-	-	THB 1,619,478	- %	-	20,297		
匯率交換合約		-	-	USD 8,770,000	- %	-	12,020,849		
合計							<u>13,120,54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 還 辦 法	擔保 情形	備註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 面 金 額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98.06.08~無到期日	每季付息一次	4.00%，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債券利率重設為指標利率加2.20%，且最低不低於5%(註1)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除本公司執行贖回權外，無到期日	無	私募
九十八年度第二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98.11.25~無到期日	"	4.00%，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債券利率重設為指標利率加2.20%，且最低不低於5%(註1)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6.21~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3.45%，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票面利率加1.00%	15,000,000	-	15,000,000	(25,040)	14,974,960	"	"	公開銷售
					<u>\$ 15,950,000</u>	<u>-</u>	<u>15,950,000</u>	<u>(25,040)</u>	<u>15,924,960</u>			

註1：指標利率為路透社頁碼6165，90天期短期票券上午11:00之均價利率(Fixing Rate)。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外幣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總額：				
個人壽險	\$ 303,955	52,612	-	356,567
個人傷害險	588,708	61,062	-	649,770
個人健康險	1,407,546	297,866	-	1,705,412
年金險	1	-	-	1
團體險	233,049	24,612	-	257,661
投資型保險	<u>22,433</u>	<u>1,085</u>	<u>14</u>	<u>23,532</u>
	<u>2,555,692</u>	<u>437,237</u>	<u>14</u>	<u>2,992,943</u>
分出：				
個人壽險	172,943	24,988	436	198,367
個人傷害險	174,020	(110,602)	(1)	63,417
個人健康險	419,390	(84,965)	-	334,425
團體險	56,324	(25,248)	-	31,076
投資型保險	<u>1,321</u>	<u>27</u>	<u>2</u>	<u>1,350</u>
	<u>823,998</u>	<u>(195,800)</u>	<u>437</u>	<u>628,635</u>
	<u>\$ 1,731,694</u>	<u>633,037</u>	<u>(423)</u>	<u>2,364,30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外幣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總額：				
個人壽險	\$ 211,829	(86,069)	794	126,554
個人傷害險	164,214	(14,159)	-	150,055
個人健康險	335,386	145,643	5	481,034
年金險	1,583	3,181	1	4,765
團體險	77,134	(963)	-	76,171
投資型保險	<u>15,387</u>	<u>(2,640)</u>	<u>29</u>	<u>12,776</u>
	<u>805,533</u>	<u>44,993</u>	<u>829</u>	<u>851,355</u>
分出：				
個人壽險	18,420	(2,073)	(9)	16,338
個人傷害險	28,024	(30,787)	-	(2,763)
個人健康險	24,893	31,073	-	55,966
團體險	10,402	(11,991)	-	(1,589)
投資型保險	<u>-</u>	<u>2,338</u>	<u>-</u>	<u>2,338</u>
	<u>81,739</u>	<u>(11,440)</u>	<u>(9)</u>	<u>70,290</u>
	<u>\$ 723,794</u>	<u>33,553</u>	<u>820</u>	<u>781,06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外幣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總額：				
個人壽險	\$ 1,231,412,071	199,721,402	8,095,016	1,439,228,489
個人健康險	77,034,167	9,439,353	30	86,473,550
年金險	33,524,060	(2,296,977)	19,243	31,246,326
團體險	160,394	242,409	-	402,803
投資型保險	116,240	93,383	1,442	211,065
增提準備	35,834	-	-	35,834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	7,252
其他	-	110,187	-	110,187
	<u>\$ 1,342,333,683</u>	<u>207,309,757</u>	<u>8,115,731</u>	<u>1,557,759,171</u>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658,226	(100,406)	(51,210)	506,610	
紅利風險準備	293,531	(48,359)	371	245,543	
不動產增值利益	57,891	-	-	57,891	
	<u>\$ 1,009,648</u>	<u>(148,765)</u>	<u>(50,839)</u>	<u>810,04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末餘額
	本期固定 提存數	本期增額 提存數	本期沖抵數	合計	
\$ 730,720	971,721	2,074,013	(1,502,814)	1,542,920	2,273,640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註)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個人壽險	\$ 54,814	14	(96)	54,732
個人傷害險	1,102,215	81,108	(122,115)	1,061,208
個人健康險	1,104,383	99,267	(49,089)	1,154,561
團體險	2,123,035	271,895	(137,044)	2,257,886
	\$ 4,384,447	452,284	(308,344)	4,528,387

註：本期提存包含本期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341,689千元及前期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110,595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滿期 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備註
		預期 損失率	預期 賠款金額		提存率	定率 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 提存準備	所得稅 影響數	提存 合計數	
個人壽險	\$ 97	62.40 %	61	-	3 %	3	9	(2)	10	
個人傷害險	1,149,082	80.15 %	920,993	417,028	1 %	11,502	75,595	(17,420)	69,677	
個人健康險	2,378,932	74.38 %	1,769,522	1,417,703	3 %	71,311	52,773	(24,817)	99,267	
團體險	<u>1,818,306</u>	82.00 %	<u>1,491,011</u>	<u>415,169</u>	3 %	<u>54,543</u>	<u>161,376</u>	<u>(43,184)</u>	<u>172,735</u>	
	<u>\$ 5,346,417</u>		<u>4,181,587</u>	<u>2,249,900</u>		<u>137,359</u>	<u>289,753</u>	<u>(85,423)</u>	<u>341,68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前期累積額加本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	備註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期提存後特別 盈餘公積(註)	高於預計 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 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 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 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個人壽險	\$ 54,814	54,828	-	(13)	(107)	24	(96)	54,732	
個人傷害險	1,102,215	1,183,323	-	(104,731)	(47,913)	30,529	(122,115)	1,061,208	
個人健康險	1,104,383	1,203,650	-	-	(61,361)	12,272	(49,089)	1,154,561	
團體險	2,123,035	2,394,930	-	-	(171,305)	34,261	(137,044)	2,257,886	
	<u>\$ 4,384,447</u>	<u>4,836,731</u>	<u>-</u>	<u>(104,744)</u>	<u>(280,686)</u>	<u>77,086</u>	<u>(308,344)</u>	<u>4,528,387</u>	

註：本期提存包含本期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341,689千元及前期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110,595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外幣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總額：				
壽險	\$ 8,661,832	(2,053,947)	60,400	6,668,285
健康險	82,952	24,512	5	107,469
年金險	<u>70</u>	<u>(3)</u>	<u>-</u>	<u>67</u>
	<u>\$ 8,744,854</u>	<u>(2,029,438)</u>	<u>60,405</u>	<u>6,775,82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本期支付金額	其他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壽險	\$ 3,193	-	6,750	(6,614)	-	3,32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5,915	
融資承諾準備		<u>537</u>	
合計		<u>\$ 116,4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商譽		\$ 226,000	
土地增值稅		878,532	
收購保單價值		114,647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41,155</u>	
合 計		<u>\$ 1,260,334</u>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預收保費、利息及租金	\$ 993,722
暫收款	租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39,747
存入保證金		<u>171,252</u>
合 計		<u>\$ 1,704,721</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險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 滿期保費
壽險	\$ 243,944,592	-	403,845	243,540,747	年比率法/日比率法	74,734	243,466,013
傷害險	1,534,939	-	369,510	1,165,429	年比率法/日比率法	162,721	1,002,708
健康險	14,135,307	-	1,139,710	12,995,597	年比率法/日比率法	394,523	12,601,074
年金險	2,727,042	-	-	2,727,042	日比率法	-	2,727,042
投資型保險商品	726,104	-	97,795	628,309	月比率法/日比率法	1,059	627,250
合 計	<u>\$ 263,067,984</u>	<u>-</u>	<u>2,010,860</u>	<u>261,057,124</u>		<u>633,037</u>	<u>260,424,087</u>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司債		\$ 19,186,611	
金融債		19,813,560	
政府公債		6,959,884	
保單貸款		1,223,599	
抵押放款		888,536	
證券化商品		968,630	
其他		<u>577,119</u>	
合 計		<u>\$ 49,617,93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國內股票	股息紅利	\$ 975,482	
	受益分配	541,145	
	交易損益	1,919,809	
	評價損益	(6,134,116)	
國外股票	股息紅利	806,922	
	受益分配	1,022,477	
	交易損益	3,825,748	
	評價損益	(9,492,648)	
國內債權商品	交易損益	(3,061)	
	評價損益	(102,469)	
	利息收入	583,414	
國外債權商品	交易損益	220	
	評價損益	(1,062,513)	
	利息收入	1,172,574	
衍生性商品	交易損益	(13,956,506)	
	評價損益	(15,981,432)	
其他	受益分配	20,245	
	利息收入	6,324	
	評價損益	61,722	
		<u>\$ (35,796,66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 4,052,911	
債務工具		<u>6,313,345</u>	
		<u>\$ 10,366,256</u>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摘 要
國內債券	\$ 595,978	
國外債券	<u>884,516</u>	
合 計	<u>\$ 1,480,49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標的	金 額	備 註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 119,750	
台壽保產險(股)公司	49,168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7,859)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492,273	
午資開發(股)公司	(55,609)	
星耀能源(股)公司	12,241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33,703)	
禾碩綠電(股)公司	(40)	
合 計	<u>\$ 476,221</u>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債務商品		\$ 25,269,113
外幣保單		(8,165,131)
其他		271,048
合 計		<u>\$ 17,375,03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房租及其他收入		\$ 1,150,956
折舊費用		(372,960)
稅捐		(160,901)
其他費用	主要係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32,692)
合 計		<u>\$ 584,403</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債券	\$ (492,566)	-	無
證券化商品	-	643	"
放款	-	28,460	"
其他	(3,151)	-	"
合計	<u>\$ (495,717)</u>	<u>29,10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放款	佣金支出	\$ (218,345)
投資費用	手續費	(317,177)
其他		29,539
合 計		<u>\$ (505,983)</u>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收入：		
兌換利益－非投資		\$ 29
其他		(764)
		<u>\$ (735)</u>
成本：		
安定基金支出		\$ 500,508
保費手續費支出		936,263
地上權及其他投資成本		277,524
其他		(3,946)
		<u>\$ 1,710,34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保險賠款		攤回		自留賠款
	(含理賠費用)	再保賠款	再保賠款		
壽險	\$ 77,599,199	16	200,684		77,398,531
健康險	4,070,665	-	640,997		3,429,668
傷害險	574,164	-	124,489		449,675
年金險	5,442,358	-	-		5,442,358
投資型保險商品	315,314	-	19,203		296,111
理賠費用	9,407	-	-		9,407
合 計	<u>\$ 88,011,107</u>	<u>16</u>	<u>985,373</u>		<u>87,025,750</u>

佣金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佣金	壽險	\$ 8,414,673
	傷害險	92,866
	健康險	1,093,199
	年金險	859,353
	團體險	53,924
業務員津貼	壽險	1,422,072
	傷害險	73,879
	健康險	613,392
	年金險	100,737
	團體險	39,823
合 計		<u>\$ 12,763,91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費用	應付私募基金利息	\$ 43,147
	應付債券利息	558,456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163
		<u>\$ 602,766</u>

業務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費用		\$ 322,925
租金支出		174,537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167,313
合 計		<u>\$ 664,77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費用		\$ 1,573,083
勞務費		168,720
折舊費用及攤提費用		186,197
租金支出		145,907
手續費		153,950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664,030
合 計		<u>\$ 2,891,887</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彙總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66,776	1,521,473	3,188,249	1,672,203	2,359,777	4,031,980
勞健保費用	174,648	141,276	315,924	190,649	140,601	331,250
退休金費用	83,532	72,561	156,093	94,477	72,853	167,330
董事酬金	-	51,891	51,891	-	49,308	49,3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854	118,006	205,860	11,606	75,476	87,082
折舊費用	372,960	126,917	499,877	349,591	135,038	484,629
攤銷費用	-	59,281	59,281	-	39,652	39,652

附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496人及3,7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9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損益		\$ (23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5,173
收購保單價值		(15,972)
解約損益		(49,500)
其他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29,235</u>
		<u>\$ (31,29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佐光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分割：無。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四)業務移轉：無。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轉投資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11,788,779	1,123,488	12,556,081	1,224,900	12,569,908	1,224,900	12,271,005	1,224,900	-	-
午資開發(股)公司	2,006,213	192,060	2,061,822	192,060	2,077,291	192,060	994,306	82,170	-	-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965,263	77,187	840,386	66,325	772,583	55,318	-	-	-	-
台壽保產險(股)公司	1,714,729	200,000	1,890,864	200,000	1,755,207	200,000	-	-	-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19,564	350,000	663,649	350,000	723,760	350,000	-	-	-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43,447	14,000	156,525	14,000	172,727	14,000	-	-	-	-
星耀能源(股)公司	911,554	90,000	299,313	30,000	-	-	-	-	-	-
禾碩綠電(股)公司	326,959	32,700	-	-	-	-	-	-	-	-

- (六)重整：無。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種類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期	價格			
地上權	104.9	104.12	8,585,283	台灣肥料(股)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興建中
不動產	104.11	104.11	1,562,606	國寶服務(股)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4.12	104.12	235,958	和年實業(股)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5.05	105.07	16,850,625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	101.11	107.05	2,713,716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合建分屋)	出租
"	107.11	108.02	1,793,889	香港商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出租

2.處分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種類	處分日期		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不動產	101.11	107.5	107.5	1,144,186	1,144,186	-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合建分屋	依鑑價報告
土地	107.11	108.1	99.12	523,182	851,580	328,398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依鑑價報告

-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思國	50,584	67,681	108	108	-	-	1,199	1,595	0.63 %	0.84 %	9,136	9,136	84	84	49	-	49	-	0.74 %	0.95 %	無
副董事長	許舒博																					
董事	凌龍寶																					
董事	梁德強																					
董事	朱炳昱(註一)																					
董事	林欽森(註二)																					
獨立董事	顏信輝																					
獨立董事	張士傑																					
獨立董事	林靖傑																					
獨立董事	王志誠																					

註一：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辭任董事。

註二：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派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梁德強、朱炳昱、林欽森	朱炳昱	梁德強、朱炳昱	朱炳昱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顏信輝、張士傑、 林靖傑、王志誠	顏信輝、張士傑、 林靖傑、王志誠	顏信輝、張士傑、 林靖傑、王志誠	顏信輝、張士傑、 林靖傑、王志誠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凌氫寶	凌氫寶、梁德強、林欽森	凌氫寶、林欽森	凌氫寶、梁德強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許舒博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黃思國	黃思國	黃思國	黃思國、林欽森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0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投資總 處處長	莊中慶	61,228	61,228	2,491	2,491	94,899	94,899	647	-	647	-	1.92 %	1.92 %	無
總稽核	謝三皓													
營運總處代理總 處長兼簽證精算 人員、發言人	葉栢宏													
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	林尚楨													
財務主管、財務 處處長、代理發 言人	蘇淑美													
會計主管	吳政慧													
風控長	洪勝敏													
行政管理處代理 處長	周進展													
投資二處處長	劉國倫													
投資一處處長	謝壯堃													
資訊處處長	黃智德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一處處長	高鶯娟													
客戶服務處處長	許瑞珍													
通路二處處長兼 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主管	陳文勇													
分公司主管	簡劉福													
分公司主管	簡碧英													
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分公司主管	赫淑幸													
分公司主管	李進發													
分公司主管	田雪玫													
分公司主管	蔡寶玲													
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分公司主管	莊志宏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司機報酬為2,024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簡劉福、張碧玲、赫淑幸、李進發、蔡寶玲、莊志宏	簡劉福、張碧玲、赫淑幸、李進發、蔡寶玲、莊志宏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吳政慧、洪勝敏、周進展、簡碧英、田雪玫、陳維義	吳政慧、洪勝敏、周進展、簡碧英、田雪玫、陳維義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謝三皓、林尚楨、蘇淑美、黃智德、許瑞珍、陳文勇、賴玉菁	謝三皓、林尚楨、蘇淑美、黃智德、許瑞珍、陳文勇、賴玉菁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劉國倫、高鶯娟	劉國倫、高鶯娟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莊中慶、葉栢宏、謝壯堃	莊中慶、葉栢宏、謝壯堃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4 人	2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 計	總額佔稅後純 益之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投資總 處總處長	莊中慶	-	696	696	0.01 %
	總稽核	謝三皓				
	營運總處代理總 處長兼簽證精算 人員、發言人	葉栢宏				
	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	林尚楨				
	財務主管、財務 處處長、代理發 言人	蘇淑美				
	會計主管	吳政慧				
	風控長	洪勝敏				
	行政管理處代理 處長	周進展				
	投資二處處長	劉國倫				
	投資一處處長	謝壯堃				
	資訊處處長	黃智德				
	商品精算處處長	賴玉菁				
	通路一處處長	高鶯娟				
	客戶服務處處長	許瑞珍				
	通路二處處長兼 國際保險業務分 公司主管	陳文勇				
	分公司主管	簡劉福				
	分公司主管	簡碧英				
	分公司主管	張碧玲				
	分公司主管	赫淑幸				
	分公司主管	李進發				
	分公司主管	田雪玫				
	分公司主管	蔡寶玲				
	分公司主管	陳維義				
	分公司主管	莊志宏				
	董事	林欽森				

5.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全體員工參加團體保險及享有免費健康檢查。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旅遊、生日禮金、三節節金、婚喪喜慶補助、眷屬醫療補助及子女獎學金等。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相關法令訂定完善退休制度，如：委任職工退休管理辦法及員工退休管理辦法。

3.勞資間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總公司及30人以上之分公司皆設有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決議勞動條件修訂，另設有多項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溝通和諧。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勞資糾紛狀況	總公司
	公司合併之勞動條件變更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1,150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
公司因應措施	已於107年4月12日給付給當事人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姓名	說明
簽證精算人員	黃文章	106.02.20卸任
簽證精算人員	葉栢宏	106.02.21就任
總經理	林欽森	106.12.31卸任
總經理	莊中慶	107.01.01就任

註：本公司原任總經理林欽森因業務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卸任案，新任總經理莊中慶任命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經金管會正式核准生效。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0444號函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修改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提存及沖減方式如下：

- (一)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五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 (二)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一百零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 (三)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人身保險業應提高第一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六、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一)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鄭君	壽險	105.9.2	30,000	12,841	17,159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吳君	年金險	105.11.21	31,546	-	31,546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蕭君	壽險	105.3.9	30,000	14,422	15,578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陳君	壽險	106.10.11	49,715	30,000	19,715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葉君	壽險	106.5.19	33,114	33,114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文君	壽險	106.6.12	36,400	36,40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劉君	年金險	106.6.27	20,743	20,743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劉君	年金險	106.6.27	24,727	24,727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結果		保險賠款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杜君	壽險	107.1.31	22,140	22,14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宋君	壽險	107.2.9	6,539	6,539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宋君	壽險	107.2.9	5,037	5,037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宋君	壽險	107.2.9	21,896	21,896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甘君	壽險	107.3.15	30,090	30,09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許君	壽險	107.8.13	20,000	20,00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城君	壽險	107.4.2	33,873	33,873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城君	壽險	107.4.2	33,765	33,765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劉君	壽險	107.9.13	31,900	31,900	-	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無。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7.9.18	AA-(twn)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項 目	最 高		註一	註一
	最 低		註一	註一
	平 均		註一	註一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63	25.66
	分 配 後		註二	19.61
每股盈餘(註三)	加權平均股數		4,179,113	4,179,113
	每股盈餘		1.99	2.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二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註二	3.0822186
		資本公積配股	註二	-
	累積未付股利		註二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一	註一
	本 利 比		註一	註一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一	註一

註一：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已追溯調整。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	-	- %
1,000～ 5,000	-	-	- %
5,001～ 10,000	-	-	- %
10,001～ 15,000	-	-	- %
15,001～ 20,000	-	-	- %
20,001～ 30,000	-	-	- %
30,001～ 40,000	-	-	- %
40,001～ 50,000	-	-	- %
50,001～ 100,000	-	-	- %
100,001～ 200,000	-	-	- %
200,001～ 400,000	-	-	- %
400,001～ 600,000	-	-	- %
600,001～ 800,000	-	-	- %
800,001～1,000,000	-	-	- %
1,000,001～以上	1	4,179,113	100.00 %
合 計	1	4,179,113	100.00 %

(二)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三月十九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984,614	-	-	-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456,436	101,421,518	75,217,200	18,383,176	29,731,290
應收款項		15,527,555	14,291,554	12,176,918	5,404,455	5,503,685
待出售資產		523,182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二)		1,543,447,691	1,320,930,891	1,095,984,900	425,517,890	314,932,44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01,079	1,858,356	2,371,554	452,472	306,946
不動產及設備		4,378,913	4,418,872	12,747,187	188,677	137,914
無形資產		6,866,816	6,738,325	6,758,936	649,206	677,106
其他資產(註二)		107,490,562	87,199,583	72,698,377	49,631,966	35,594,521
資產總額		1,756,592,234	1,536,859,099	1,277,955,072	500,227,842	386,883,904
應付款項		14,722,491	13,342,502	9,640,416	5,181,630	4,467,29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註二)		29,045,509	16,517,784	6,240,192	1,679,584	2,235,12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569,192,663	1,355,452,603	1,136,724,390	427,902,654	316,027,078
負債準備		116,452	164,714	176,578	9,077	35,609
其他負債(註二)		78,201,113	69,409,054	58,155,049	39,571,606	35,885,281
負 債	分 配 前	1,691,278,228	1,454,886,657	1,210,936,625	474,344,551	358,650,386
總 額	分 配 後(註三)	-	1,454,886,657	1,210,936,625	474,344,551	358,650,386
股 本		41,791,135	31,944,991	30,556,324	12,275,961	11,505,741
資本公積		27,279,200	27,279,200	27,279,200	7,895,936	7,898,939
保 留	分 配 前	17,502,335	20,751,454	11,932,300	5,276,255	4,066,550
盈 餘	分 配 後	-	10,905,310	10,543,633	5,276,255	3,296,330
權益其他項目		(21,258,664)	1,996,797	(2,749,377)	435,139	4,762,288
權 益	分 配 前	65,314,006	81,972,442	67,018,447	25,883,291	28,233,518
總 額	分 配 後(註三)	-	81,972,442	67,018,447	25,883,291	28,233,518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四)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339,500,668	338,702,445	294,198,024	143,014,258	129,885,718
營業成本	328,404,712	322,272,301	285,221,426	138,589,004	126,293,473
營業費用	3,579,622	5,094,371	4,087,337	2,296,023	2,211,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94)	(178,849)	218,167	(8,225)	208,672
稅前損益	7,485,040	11,156,924	5,107,428	2,121,006	1,589,557
稅後損益	8,297,625	10,205,001	4,933,914	1,959,345	1,577,121
其他綜合損益	(31,208,803)	4,748,994	(2,124,485)	(4,306,569)	2,497,824
每股盈餘(元)	1.99	2.44	1.54	1.60	1.28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28	94.67	94.76	94.83	92.70
結構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9.46	88.24	89.06	85.85	82.00
指標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5.87	19.16	165.02	35.37	73.93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1.84	81.01	286.52	90.98	116.97
債債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28.14	22.53	26.96	51.27	-
能力	初年度保費比率	81.67	92.33	206.23	87.81	161.92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111.91	129.29	193.97	143.40	189.19
(%)	新契約費用率	8.16	8.03	11.39	12.44	10.79
經營	保費收入變動率	(2.28)	8.85	100.57	6.97	70.39
能力	權益變動率	(20.32)	22.31	158.93	(8.32)	16.87
指標	淨利變動率	(18.69)	106.83	151.81	24.24	271.64
(%)	資金運用比率	100.31	100.12	99.57	99.81	99.85
	繼續率(十三個月)	98.27	98.00	98.53	98.76	98.00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6.15	95.00	96.94	95.78	95.00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53	0.74	0.56	0.44	0.52
	權益報酬率(%)	11.27	13.70	10.62	7.24	6.0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66	4.12	4.12	4.00	4.41
	投資報酬率(%)	3.42	3.86	5.07	3.60	3.97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2.21	3.35	1.66	1.49	1.0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2.20	3.29	1.74	1.48	1.22
	純 益 率(%)	2.44	3.01	1.68	1.37	1.21
	每股盈餘(元)	1.99	2.44	1.54	1.60	1.28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36	5.10	7.72	5.68	6.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原因如下：

- (一)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致其他權益減少。
 - (二)保費收入變動率減少，主係因本期銷售商品調整致保費收入較前期下降所致。
 - (三)業主權益變動率減少，主係因本期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致其他權益減少。
 - (四)淨利變動率減少，主係因本期金融商品投資利益下降及避險成本上升致淨利下降。
 - (五)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因本期金融商品投資利益下降及避險成本上升致淨利下降。
 - (六)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金融商品投資利益下降及避險成本上升致營業利益下降。
 - (七)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減少，主係因金融商品投資利益下降及避險成本上升致稅前損益下降。
 - (八)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本期金融商品投資利益下降及避險成本上升致淨利下降。
-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 + Y / NB'_x \times 100\%$

【 Pry ：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 ：〔 NB_x －(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
 NB_x ：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_{x+y} ：(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 \text{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 \text{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 ；(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t - (X \text{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 \text{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

4.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淨額}$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4)投資報酬率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上期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本期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收入}$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text{稅前純益} / (\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外收入})$

(7)純益率 $=\text{稅後損益} / \text{營業收入總額}$

(8)每股盈餘 $=\text{稅後損益}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text{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456,436	101,421,518	(24,965,082)	(25)
應收款項		15,527,555	14,291,554	1,236,001	9
待出售資產		523,182	-	523,182	10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二)		1,543,447,691	1,320,930,891	222,516,800	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901,079	1,858,356	42,723	2
不動產及設備		4,378,913	4,418,872	(39,959)	(1)
無形資產		6,866,816	6,738,325	128,491	2
其他資產(註二)		107,490,562	87,199,583	20,290,979	23
資產總額		1,756,592,234	1,536,859,099	219,733,135	14
應付款項		14,722,491	13,342,502	1,379,989	1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註二)		29,045,509	16,517,784	12,527,725	7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		1,569,192,663	1,355,452,603	213,740,060	16
負債準備		116,452	164,714	(48,262)	(29)
其他負債(註二)		78,201,113	69,409,054	8,792,059	13
負債總額		1,691,278,228	1,454,886,657	236,391,571	16
股 本		41,791,135	31,944,991	9,846,144	31
資本公積		27,279,200	27,279,200	-	-
保留盈餘		17,502,335	20,751,454	(3,249,119)	(16)
權益其他項目		(21,258,664)	1,996,797	(23,255,461)	(1,165)
權益總額		65,314,006	81,972,442	(16,658,436)	(20)

註一：茲就總資產、總負債及權益分析說明如下(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一)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因資金投資去化所致。
- (二)本期待出售資產增加主係因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轉入所致。
- (三)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增加所致。
- (四)本期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 (五)本期負債準備減少主係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下降所致。
- (六)本期股本增加主係因盈餘轉增資所致。
- (七)本期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註二：

- (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 (四)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39,500,668	338,702,445	798,223	-
營業成本	328,404,712	322,272,301	6,132,411	2
營業費用	3,579,622	5,094,371	(1,514,749)	(30)
營業利益	7,516,334	11,335,773	(3,819,439)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94)	(178,849)	147,555	(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7,485,040	11,156,924	(3,671,884)	(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2,585)	951,923	(1,764,508)	(1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297,625	10,205,001	(1,907,376)	(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本期營業費用減少，主係因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 (二)本期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因上期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將以前年度轉列收入之逾期應付保戶款項迴轉而認列其他損失。
- (三)本期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因認列稅率變動影響數及虧損扣抵所得稅利益所致。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 審 計 公 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	6,790	-	-	-	2,333	2,333	107年度	其他係提供內控專案審查、專業諮詢服務及稅務相關服務等。
	周寶蓮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組織調整變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俊光、周寶蓮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一款第二目第三子目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思國



經 理 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2027

號

會員姓名：
(1) 陳俊光
(2) 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57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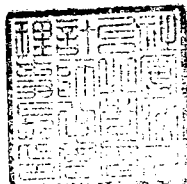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俊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寶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裝

訂

線

股票代碼：283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電話：02-8170-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4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7~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0~140
(七)關係人交易	141~146
(八)質押之資產	1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7~1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48
(十二)其 他	148~1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6~157
2.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7
3.大陸投資資訊	158~159
(十四)部門資訊	159~1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思國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人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人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人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人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二)及(卅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人壽集團部份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需要管理當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人壽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當局執行金融工具分類及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當局如何選擇判斷金融工具之分類及適當之評價方法及決定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管理當局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值是否適當，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

二、保險負債之計提

有關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及(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保險負債之計提須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估計。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及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賠款準備之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等。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估計。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之計提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人壽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及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獨立評估，其評估方式包括檢測計算保險負債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正確、計算方法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或符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同時，評估相關精算假設是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公司或業界經驗及其銷售之保險商品特性，並建立保險負債評價模型，就其產出結果評析管理階層所認列保險負債之合理性，以確認最後計提之保險負債已妥適入帳。

其他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人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人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人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人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人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人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人壽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佐光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六(卅二)及七)	\$ 77,635,660	5	102,640,755	7	23100 短期債務(附註六(十三)、六(卅二)及六(卅三))	\$ 7,383,999	1	6,034,902	-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六(十二)、六(卅二)、六(卅三)、七及八)	23,398,786	2	20,861,395	1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四)、六(卅一)、六(卅二)、六(卅三)及七)	15,022,389	1	13,830,217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933,906	-	828,943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291	-	3,343,530	-
13210 待出售資產(附註四、六(三)及七)	523,182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四)、六(卅二)及六(卅三))	13,120,549	1	384,455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卅二)、六(卅三)、六(卅五)及七)	195,352,752	11	25,427,688	2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六(十五)、六(卅二)及六(卅三))	15,924,960	1	15,922,005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卅二)、六(卅三)、六(卅五)及七)	-	-	253,334,639	16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卅二)及六(卅三))	-	-	211,324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十二)、六(卅二)及六(卅三))	202,842,262	12	-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1,571,502,365	89	1,358,087,000	88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及六(卅二))	-	-	5,070,047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七))	3,329	-	3,193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十二)、六(卅二)、六(卅三)及六(卅五))	1,023,539,629	58	-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四及六(十八))	2,273,640	-	730,720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六(五)及六(卅五))	15,757,993	1	15,804,472	1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九))	127,467	-	176,867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六(四)、六(卅二)及六(卅三)及六(卅五))	-	-	829,628,276	54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廿三))	1,260,334	-	3,319,456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卅二)及六(卅三))	-	-	86,194,825	6	25000 其他負債	3,365,855	-	7,234,622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四)、六(卅二)及六(卅三))	949,894	-	121,114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六(三十))	72,962,418	4	56,484,072	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六)及六(卅二))	52,809,008	3	51,868,698	3	負債總計	1,702,960,596	97	1,465,762,363	94
14300 放款(附註四、六(四)、六(十二)、六(卅二)及六(卅三))	50,637,324	3	51,875,041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八)、六(十六)、六(卅一)及六(卅三))	2,597,327	-	2,841,708	-	股本：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5,676,045	-	5,700,629	-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	41,791,135	2	31,944,991	2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6,885,124	-	6,756,796	1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27,279,200	2	27,279,200	2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廿三))	8,254,389	-	6,610,220	-	保留盈餘：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四)、六(七)、六(十一)、七及八)	26,518,903	1	25,685,487	2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3,676,184	-	1,635,184	-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六(三十))	72,962,418	4	56,484,072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及六(二十))	7,262,472	-	8,863,243	1
資產總計	\$ 1,768,274,602	100	1,547,734,805	100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及六(廿三))	6,563,679	-	10,253,027	1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二十))	(21,258,664)	(1)	1,996,797	-
					權益總計	65,314,006	3	81,972,442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8,274,602	100	1,547,734,80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六(廿四))	\$ 265,242,589	76	271,541,320	78	(2)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四))	199,060	-	190,370	-	5
保費收入	265,441,649	76	271,731,690	7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四))	2,641,839	1	3,064,701	1	(14)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六(十六)及六(廿四))	588,030	-	(173,473)	-	(43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四))	262,211,780	75	268,840,462	7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29,435	-	1,029,260	-	(29)
41400 手續費收入	1,949,460	1	933,517	-	109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	49,663,917	14	43,482,759	13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四))	(35,958,429)	(10)	30,619,361	9	(217)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9,075,593	3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28,367	-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	-	-	6,497,708	2	(100)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12,800	-	(10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及六(四))	1,480,494	-	-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395,107	3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303,935	-	221,997	-	37
41550 兌換損益	17,375,030	5	(37,680,738)	(11)	(14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八))	(1,542,920)	-	632,020	-	(34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六))	564,680	-	590,676	-	(4)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	-	-	(54,141)	-	(10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566)	-	-	-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505,983)	-	(311,402)	-	62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3,929,922	4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七))	5,300,134	2	5,844,665	2	(9)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六(三十))	21,189,867	6	16,523,882	5	28
營業收入淨額	346,619,863	100	346,386,786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五))	89,311,045	26	53,176,402	15	6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六(廿五))	1,267,461	-	1,596,829	-	(2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五))	88,043,584	26	51,579,573	15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205,072,765	59	240,287,952	69	(15)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七))	115	-	442	-	(74)
51400 承保費用	14,037	-	10,740	-	31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七)	13,099,102	4	14,046,421	4	(7)
517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671,451	-	405,118	-	6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六(廿七))	6,541,964	2	6,293,131	2	4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六(三十))	21,189,867	6	16,523,882	5	28
營業成本	334,632,885	97	329,147,259	95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58100 業務費用	1,435,437	-	1,375,765	-	4
58200 管理費用	2,992,324	1	4,525,586	1	(3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8,095	-	16,047	-	13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942	-	-	-	-
營業費用合計	4,461,798	1	5,917,398	1	
營業淨利	7,525,180	2	11,322,129	4	(3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八))	(17,340)	-	(144,526)	-	(8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507,840	2	11,177,603	4	(33)
6300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廿三))	(789,785)	-	972,602	-	(181)
本期淨利	8,297,625	2	10,205,001	4	(19)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六(十九))	37,882	-	3,139	-	1,107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3,978,691)	(1)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廿三))	401,545	-	(319)	-	125,97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39,264)	(1)	2,820	-	(125,60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89	-	(95,842)	-	110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	-	5,603,557	2	(10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18,272,229)	(5)	-	-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20	-	(21,106)	-	11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	(13,929,922)	(4)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六(廿三))	4,520,603	1	(740,435)	-	7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69,539)	(8)	4,746,174	2	(68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208,803)	(9)	4,748,994	2	(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11,178)	(7)	\$ 14,953,995	6	(25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廿二))	\$ 1.99		\$ 2.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56,324	27,279,200	648,401	5,739,769	5,544,130	(14,000)	-	(2,735,377)	-	67,018,447
本期淨利	-	-	-	-	10,205,001	-	-	-	-	10,205,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0	(94,282)	-	4,840,456	-	4,748,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07,821	(94,282)	-	4,840,456	-	14,953,9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6,783	-	(986,783)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88,667	-	-	-	(1,388,667)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廉價購買利益	-	-	-	(168,460)	168,4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	-	-	2,749,377	(2,749,3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轉職計畫	-	-	-	24,670	(24,6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五年稅後盈餘10%特別盈餘公積	-	-	-	493,391	(493,3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157,633	(157,633)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	-	-	-	(87,930)	87,9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277,120	(277,120)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322,327)	322,327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944,991	27,279,200	1,635,184	8,863,243	10,253,027	(108,282)	-	2,105,079	-	81,972,4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10,534)	-	7,313,337	(2,105,079)	1,552,859	6,250,583
期初重編後餘額	31,944,991	27,279,200	1,635,184	8,863,243	9,742,493	(108,282)	7,313,337	-	1,552,859	88,223,025
本期淨利	-	-	-	-	8,297,625	-	-	-	-	8,297,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53	14,471	(18,834,889)	-	(12,416,338)	(31,208,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25,578	14,471	(18,834,889)	-	(12,416,338)	(22,911,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1,000	-	(2,041,000)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846,144	-	-	-	(9,846,14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	-	110,595	(110,59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	1,020,500	(1,020,50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轉職計畫	-	-	-	51,025	(51,025)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	-	-	-	(64,836)	64,836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	-	-	(2,023)	2,023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轉職計畫	-	-	-	(2,749,377)	2,749,37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341,689	(341,689)	-	-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308,344)	308,344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20,178)	-	1,220,178	-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2,159	-	-	-	-	2,15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791,135	27,279,200	3,676,184	7,262,472	6,563,679	(93,811)	(10,301,374)	-	(10,863,479)	65,314,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思國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07,840	11,177,6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6,742	1,014,928
攤銷費用	69,126	51,967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15,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899,335	(8,880,714)
利息收入	(49,663,917)	(43,482,759)
股利收入	(5,890,280)	(3,553,34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05,660,795	240,114,47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15	44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542,920	(632,02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566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9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3,935)	(221,99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3,929,92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6)	2,02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損失	(2,198)	87,872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13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1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	2,09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870,989)	28,213,626
其他調整項目	8,677	3,1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997,353	212,658,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1,315,668)	(3,584,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540,580)	(10,648,0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348,15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80,351,54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8,780)	27,063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216,806)	233,618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減少(增加)	172,831	(185,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5,999,9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71,9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98,012,7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4,462,995)
其他資產增加	(147,423)	(492,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1,192,172	3,771,13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11,324)	211,324
負債準備減少	(13,314)	(13,030)
預收款項減少	(1,895,571)	(234,5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9,183)	-
其他負債減少	(1,240,392)	(3,417,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367,423)	(263,079,851)
調整項目合計	(72,370,070)	(50,421,2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862,230)	(39,243,651)
收取之利息	38,261,260	34,945,263
收取之股利	7,037,149	3,730,616
支付之所得稅	(3,661,559)	(554,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25,380)	(1,122,18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7,000)	(3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5,042)	(107,23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061	31,8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4,521)	(183,871)
無形資產淨變動	(198,773)	(42,065)
放款減少	1,266,177	11,368,9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05,491)	(1,417,3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483	27,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52,106)	9,378,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50,000	2,885,513
應付債券增加	-	1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0,000	17,885,5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91	(86,6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005,095)	26,054,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40,755	76,585,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635,660	102,640,755

董事長：黃思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中慶



會計主管：吳政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由台灣銀行等九家省屬機構共同投資創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契約，同年十月十三日正式掛牌上市交易，並依規劃之釋股進度，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民營。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設有七處分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信人壽)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中信人壽前單一法人股東美商大都會公司將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售予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之股權交易，分別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股權移轉。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金管保理字第10002654882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人壽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20012829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中信人壽為擴大保險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提供更多元化的壽險商品以滿足保戶多樣化的保障與財務需求，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概括取得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中信人壽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為持續拓展壽險版圖且基於集團整併及資源分配之考量，規劃以一次購併交易分二階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收購日)以換股方式收購本公司100%股權並隨即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以本公司1.23股換發中信人壽1股之比例，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合併中信人壽，合併後以本公司為法律上之存續公司，中信人壽為法律上之消滅公司。本公司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包括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壽保資融)及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壽保產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 (一)台壽保資融：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等。
- (二)台壽保產險：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本公司以1,056,000千元之預定補償金額取得國華產險標售之(1)以國華產險為保險人之有效保險契約（消費者信用貸款信用保險除外）之權利義務(2)於交割日前，已出險但安定基金未墊付之理賠金額及(3)前述兩項標售標的之再保險契約下之權利義務（不含國外再保險分進業務），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設立台壽保產險以承受標售標的，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之經營。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全台設有八家分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合併公司評估，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依賴足夠的歷史損失經驗。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1。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衡量及減損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102,640,755	攤銷後成本	102,640,755
應收款項	攤銷後成本	20,861,395	攤銷後成本	20,861,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427,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427,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3,334,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541,5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093,448
			攤銷後成本	78,126,7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5,070,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35,2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829,628,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693,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0,412,372
			攤銷後成本	661,892,9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攤銷後成本	93,562,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19,024,707
			攤銷後成本(註)	75,898,800
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121,114	攤銷後成本	121,114
放款	攤銷後成本	51,875,041	攤銷後成本	51,875,041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符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調節表如下：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	\$ 25,427,688	-	-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IAS39)	-	92,541,580	-		25,798	(25,798)	
自攤銷後成本(IAS39)(註2)	-	37,117,373	(423,469)		-	(423,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25,427,688	129,658,953	(423,469)	154,663,172	25,798	(449,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項－債務工具：							
自備供出售(IAS39)	178,547,016	-	-		(55,664)	55,664	
自攤銷後成本(IAS39)(註1)	-	146,379,649	12,131,520		(195,996)	12,327,516	
加項－權益工具：							
自備供出售(IAS39)	74,787,623	-	-		157,880	(157,880)	
自以成本衡量(IAS39)	-	5,070,047	(34,788)		-	(34,788)	
自攤銷後成本(IAS39)	-	916,620	9,290		84,640	(75,350)	
減項－債務及權益工具：							
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92,541,580)	-		-	-	
備供出售(IAS39)至攤銷後成本(IFRS9)	-	(81,699,611)	-		37,620	(37,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註1)	253,334,639	(21,874,875)	12,106,022	243,565,786	28,480	12,077,54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攤銷後成本							
加項：							
自攤銷後成本(包含持有至到期、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39))(註1)	\$ 928,260,850	-	(869,389)		(869,389)	-	
自備供出售(IAS39)	-	81,699,611	(3,572,871)		(37,620)	(3,535,251)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9)(註1)	-	(152,366,316)	196,238		196,238	-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基於分類 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37,429,615)	-		-	-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註1)	<u>928,260,850</u>	<u>(108,096,320)</u>	<u>(4,246,022)</u>	<u>815,918,508</u>	<u>(710,771)</u>	<u>(3,535,251)</u>	
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 總額	<u>\$ 1,207,023,177</u>	<u>(312,242)</u>	<u>7,436,531</u>	<u>1,214,147,466</u>	<u>(656,493)</u>	<u>8,093,024</u>	

註1：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註2：包括重分類混合工具之影響，該混合工具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拆分之主契約組成部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12,242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分類之說明：

- A.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部份債務工具原分類為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8,044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B.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部份債務工具原分類為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評估該等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由於過去持有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未來亦將持續依此目的持有，因此，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37,620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C.部份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合併公司評估未來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96,238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D.部份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合併公司評估未來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673,151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 E.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部份權益工具原分類為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F.部份權益工具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這些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未來出售時，將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34,788千元，其他權益項目減少34,788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非因衡量方法改變而改變投資類別之重分類

除上述因素外，下述投資已依據IFRS9重分類至新投資類別。其原因主係原IAS39下的投資類別於IFRS9下已不復存在，並非因衡量基礎改變。

- 先前分類於備供出售者，目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先前分類於備供出售者，目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已被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尚未重分類之過渡期間應認列之公允價值損益如下表：

	<u>107年度</u>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70,313,353
若未重分類民國107年度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4,439,91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39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備 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IFRS9)				
應收款項	\$ 55,808	-	(22,296)	33,512
放款	87,215	-	(1,555)	85,66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422,920	-	1,555	424,475
依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4381號強化資融子 公司監理機制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7,895	-	22,296	30,19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621	-	-	17,621
小計	591,459	-	-	591,459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245	(96,245)	-	-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044	18,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金融資產(IFRS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7,620	37,620
持有至到期(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919	5,919
持有至到期(IAS3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 融資產(IFRS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8,522	28,5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190,319	190,3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FRS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644,629	644,629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放款(融資承諾)	-	-	197	197
小計	96,245	(96,245)	925,250	925,250
帳列數總計	\$ 687,704	(96,245)	925,250	1,516,70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直至民國一一〇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採用覆蓋法，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相關影響已反應於附註三(一)1.(4)之揭露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處理之合資權益君龍人壽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相較於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係屬重大，因此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暫時豁免，相關影響已反應於附註六(五)2.之揭露中。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內容無重大變動。茲將新準則主要變動之內容及相關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未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處理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增加174,496千元、15,218,219千元及1,287,552千元，其他資產減少14,105,163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 4.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5.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及
- 6.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認列。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當符合下列所有各項情況時，合併公司對該個體具有控制能力：

- (1)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依據上述控制能力之判斷，合併公司對所持有之結構型個體並未具有控制力，因而未納入財務報告中予以合併。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對其之控制時終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	主要經營業務為分期付款買賣業務、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等。	100 %	100 %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	產物保險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5.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惠譽(台灣)之投資等級A-(twn)、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或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發生變化，重大影響其營運，使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公司因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經營模式有重大變動或發生重大財務、法律事件，已經或可能對該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發生潛在違約之情事，例如：逾期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
- 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
- 已宣告違約或財務重整、聲請破產。
- 市場方面有重大不利消息，例如：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持續低於攤銷後成本之一定比例，且該債務工具之發行人/保證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合併公司另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應與上述法令規定提列數孰高作為提列備抵損失餘額之最低標準。

(7) 覆蓋法

合併公司得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因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合併公司需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該指定須於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決定，之後則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之條件時予以指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9)放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押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動產及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合併公司放款資產係以收取其合約存續期間之現金流量為目的，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催收款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列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催收款；其他應收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列催收款。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外，其他持有目的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證券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券投資則採先進先出法。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並按有效利息法作折溢價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歸類此項科目。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當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6)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連結式存款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合併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放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交易目的者。
- B.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 C.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合併公司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押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動產及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8)催收款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列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列催收款；其他應收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列催收款。

(9)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G.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項，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除對於正常放款資產第一類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外，餘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本金，依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本金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本金全部提列備抵呆帳。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及處理辦法第七條之逾期放款與第八條之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其所計算之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底前提足，合併公司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政策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足。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之備抵呆帳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10)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3)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待出售資產

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損損失)。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改變時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當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即視為具有重大影響。惟合併公司能明確說明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則不在此限。

取得日後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合併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包含無擔保之長期應收款)時，即停止認列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為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合併公司於考量聯合協議之法律架構、該協議結構及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中各方同意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依合約協議認列對聯合營運所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損份額，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應分為營業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合併公司以租賃投資淨額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融資收益基於能反映租賃投資淨額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認列於租賃期間。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6 ～ 55年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1 ～ 11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及設備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至五年分期攤銷，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概括承受所取得之收購保單價值，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依照保險人對其發行之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及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和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攤銷時以概括承受當時之收購保單價值為可攤銷金額，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以收購保單之收益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後續衡量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B15段，某些企業合併（通常被稱為「反向收購」）中，發行權益之個體為被收購者。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代表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告之延續(除資本結構外)，故合併財務報表反映：

- 1.會計上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2.會計上被收購者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認列與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 3.會計上收購者企業合併前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餘額。
- 4.合併財務報告中認列為已發行權益之金額，係以會計上收購者於企業合併前發行流通在外之已發行權益，加上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公允價值。惟權益結構（即發行權益之數量及種類）係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權益結構，包括會計上被收購者為達成企業合併所發行之權益。因此，會計上收購者之權益結構應按合併協議確立之換股比例重編，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於反向收購中發行之股數。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153881號規定，保險業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十七)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合併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其中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均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二十)保險負債

壽險業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之。

依「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投資型壽險及萬能壽險無需提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

-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根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產險業務：

台壽保產險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台壽保產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金管保一字第09502096460號函核准在案。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核能保險之未報賠款準備金係按法令規範提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核能保險係依自留滿期保費，按法定提存率提存。

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台壽保產險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015370號函核准在案。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機車責任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新增提存數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於各年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1)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以收回。

(2)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另，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天災保險相關規範)，台壽保險業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天災保險相關規範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3)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台壽保產險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方式已經主管機關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55070號函核准在案。

5.負債適足準備

台壽保產險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並依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

(廿一)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廿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自民國一〇一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項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壽險業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產險業務：

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中屬保險合約者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台壽保產險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包含業務員及保險經紀人已收取但尚未轉交予公司之保險費，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

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中屬保險合約者，其保險賠款按當期已付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利息收入之認列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一般銷貨業務

經營機器設備及汽車等一般商品買賣，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

4.租賃及分期付款銷貨業務

租賃業務依租約條件劃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營業租賃每期依約收取之租賃款以直線法列為租金收入。融資租賃則以應收租賃款高於出租資產成本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分期付款銷貨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帳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分期帳款之減項。

5.應收帳款出售及收買業務

移轉因經營一般銷售、分期付款銷售及租賃業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並經營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如對移轉或受讓資產放棄或取得有效之控制，則視為出售或購入處理。另，所收買之應收帳款係依攤銷後成本評價，因屬於分期收回性質，依約分期收回總金額高於收買本金部份，視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分期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分期帳款之減項。

6.手續費收入

係經營上列各項等業務而依約向交易對方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廿四)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於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為衡量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廿五)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合併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確定提撥計畫下企業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廿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廿七)員工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數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廿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本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與母公司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入帳。

(廿九)承諾及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三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比較期揭露基本每股盈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卅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中信金控之業務主要係管理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金控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本公司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金控董事會，故合併公司之最終營運決策者為金控董事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共保組織及共保險

台壽保產險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卅三)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金融資產減損

1.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合併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合併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卅二)金融工具之揭露」中有關內容說明。

2.金融資產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卅三)。

3.金融資產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以前)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考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合併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G.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合併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四)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測試係採使用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為計算衡量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上述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將會影響商譽減損評估之結果。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7,564	7,153
銀行存款	32,729,638	39,586,135
定期存款	21,823,552	38,398,7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074,906	24,648,697
合計	\$ 77,635,660	102,640,755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合併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7,929,327	6,594,799
應收收益	13,566,745	12,116,727
應收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816,267	1,006,977
催收款	15,702	20,997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231,043	379,704
應收股利	260,094	141,387
其他	579,608	600,804
合計	\$ 23,398,786	20,861,39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37,612	248,137
減：備抵損失	(338)	(216)
	<u>237,274</u>	<u>247,921</u>
應收收買帳款	15,702	27,919
應收分期帳款	5,286,896	3,880,908
應收租賃款	2,884,698	2,919,93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52,461)	(427,960)
	<u>7,734,835</u>	<u>6,400,800</u>
減：備抵損失	(42,782)	(53,922)
	<u>7,692,053</u>	<u>6,346,878</u>
合計	<u>\$ 7,929,327</u>	<u>6,594,799</u>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票據中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9,763千元及322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198千元及52千元。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收買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應收租賃款總額預期於未來各年度收回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8.1.1~108.12.31	\$ 3,036,890
109.1.1~109.12.31	2,285,798
110.1.1~110.12.31	1,546,819
111.1.1~111.12.31	1,009,649
112.1.1以後	<u>308,140</u>
	<u>\$ 8,187,296</u>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提供上述應收帳款總額作為銀行借款用途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金額分別為404,576千元及707,615千元，請詳附註八。

6.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卅三)。

(三)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20地號土地，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簽訂買賣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過戶，期後出售該待出售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該筆土地符合待出售資產性質，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資產之帳面金額為523,182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4,092,223	-
國外股票	33,788,019	-
國內特別股	353,649	-
國外公司債	1,498,036	-
國內金融債	29,318,794	-
國外金融債	3,632,107	-
國外結構債	21,917,046	-
國內受益憑證	47,364,781	-
國外受益憑證	46,940,315	-
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	694,320	-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219,327	-
連結式存款	100,000	-
匯率交換合約	463,426	-
遠期外匯合約	267,882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297,173)	-
小計	195,352,75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	2,829,493
國外股票	-	16,168,488
國內特別股	-	400,000
國內受益憑證	-	97,654
國外受益憑證	-	513,991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179,371
匯率交換合約	-	3,297,178
遠期外匯合約	-	367,22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467,897
小計	-	25,321,2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連結式存款	-	106,390
合計	\$ 195,352,752	25,427,68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07.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21,195,188
國外股票	19,057,324
國外公司債	1,498,036
國內金融債	29,318,793
國外金融債	3,632,107
國外結構債	21,917,046
國內受益憑證	37,471,276
國外受益憑證	45,193,169
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	694,320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219,32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3,663,898)</u>
小計	<u><u>\$ 166,532,688</u></u>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7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3,554,917)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10,375,005</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u><u>(13,929,922)</u></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35,958,429千元減少為22,028,507千元。

合併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匯率交換合約	\$ 12,020,849	15,113
遠期外匯合約	1,099,700	57,100
嵌入式商品-選擇權	<u>-</u>	<u>312,242</u>
合計	<u><u>\$ 13,120,549</u></u>	<u><u>384,455</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商品相關名目本金/合約金額明細如下：

	幣 別	107.12.31	106.12.31
匯率交換合約	美金(千元)	14,212,000	14,443,000
	歐元(千元)	-	9,000
	英鎊(千元)	-	3,000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千元)	5,331,000	1,701,000
	澳幣(千元)	52,000	14,000
	新加坡幣(千元)	203,350	-
	英鎊(千元)	1,000	-
	歐元(千元)	7,000	27,000
	人民幣(千元)	174,068	-
	泰銖(千元)	1,619,478	-

合併公司承作結構式債券及連結式存款，依所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而得之利率，按期收取利息收入入帳。當合併公司提前解約時，有可能會損及本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結構式債券及連結式存款中，除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嵌入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之選擇權衍生工具，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外，餘嵌入於結構式商品之衍生工具均無須與主契約拆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政府公債	\$ 13,619,018
國外政府公債	30,588,171
國內公司債	9,788,653
國外公司債	52,712,391
國內金融債	2,100,000
國外金融債	20,789,910
國外政府機構債	1,024,75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89,60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03,819)
小 計	125,429,47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原始認列時指定之權益工具：	
國內股票	\$ 59,585,816
國外股票	20,317,026
國內特別股	2,791,371
國外特別股	2,831,38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112,806)</u>
小計	<u>77,412,787</u>
合計	<u><u>\$ 202,842,262</u></u>

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中，與報導期間內除列有關者，及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有關者如下：

	<u>107年度</u>
報導期間內除列	122,955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u>3,958,807</u>
合計	<u><u>4,081,762</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因同時收取股息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雙重目的而出售，或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本，故除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除列時之公允價值為4,269,004千元，累積除列損失(稅前)計1,351,092千元，並將累積除列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卅三)。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政府公債	\$ 27,951,505
國外政府公債	10,063,323
國內公司債	6,103,892
國外公司債	51,296,684
國內金融債	2,390,049
國外金融債	20,907,550
國內股票	38,304,051
國外股票	29,416,623
國內特別股	1,775,012
國外特別股	1,830,120
國內受益憑證	39,560,569
國外受益憑證	25,603,095
資產證券化商品	694,32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65,909)
減：累計減損	<u>(96,245)</u>
合計	<u><u>\$ 253,334,639</u></u>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股票投資	\$ 4,957,422
國內特別股	200,000
減：累計減損	<u>(87,375)</u>
合計	<u><u>\$ 5,070,047</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12.31</u>
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	\$ 689,897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22,953,625
國外政府公債	70,389,933
國外特別股	916,620
國內公司債	12,627,240
國外公司債	313,367,207
國內金融債	27,759,061
國外金融債	359,682,833
國外結構債	17,228,584
可轉讓定存單	447,720
國際性組織債	2,632,614
國外政府機構債	<u>932,942</u>
合計	<u><u>\$ 829,628,276</u></u>

(6)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政府公債	\$ 63,479,231
國外政府公債	17,219,404
國內公司債	3,550,861
國外公司債	2,571,316
國內金融債	5,252,103
國外金融債	<u>1,489,612</u>
小計	93,562,52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7,367,702)</u>
合計	<u><u>\$ 86,194,825</u></u>

上述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國內政府公債	\$ 70,708,168
國外政府公債	83,413,151
國內公司債	14,294,780
國外公司債	369,149,288
國內金融債	7,457,762
國外金融債	436,837,183
國際性組織債	3,383,663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24,449,308
可轉讓定存單	2,473,358
連結式存款	21,100,0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8,513,226)
減：備抵損失	<u>(1,213,806)</u>
合 計	<u>\$ 1,023,539,629</u>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質押而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卅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發行單位提前贖回、因信用風險管理而出售、及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等原因而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日之帳面價值及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107年度	
	除列日 帳面金額	當期所認列之 損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 315,742	-
公司債	25,670,829	947,978
金融債	<u>17,307,165</u>	<u>532,516</u>
合 計	<u>\$ 43,293,736</u>	<u>1,480,494</u>

(8)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CSA保證金	\$ 829,176	-
期貨等保證金	<u>120,718</u>	<u>121,114</u>
合計	<u>\$ 949,894</u>	<u>121,11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放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壽險貸款	\$ 20,691,992	19,502,027
墊繳保費	4,011,253	3,641,160
擔保放款	26,342,898	29,173,730
減：備抵損失	<u>(408,819)</u>	<u>(441,876)</u>
合 計	<u><u>\$ 50,637,324</u></u>	<u><u>51,875,041</u></u>

2.合併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有價證券投資，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及其金額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55,660	4,592,039
國內政府公債	5,501,446	4,768,209
國內股票	2,539,234	1,820,016
國外股票	13,158,136	15,635,235
國內公司債	10,526,630	9,734,597
國外公司債	336,105	369,884
國內金融債	15,043,672	15,850,558
國外金融債	34,369,870	29,674,175
國內受益憑證	19,810	46,817
國外受益憑證	<u>694,017</u>	<u>277,291</u>
合 計	<u><u>\$ 89,844,580</u></u>	<u><u>82,768,821</u></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單位：千元)

	<u>107.12.31</u>	<u>106.12.31</u>
NTD	<u><u>\$ 45,500,000</u></u>	<u><u>35,500,000</u></u>
AUD	<u><u>\$ 2,200,000</u></u>	<u><u>1,300,000</u></u>
CNY	<u><u>\$ 1,200,000</u></u>	<u><u>1,200,000</u></u>
JPY	<u><u>\$ 4,500,000</u></u>	<u><u>4,500,000</u></u>
USD	<u><u>\$ 400,000</u></u>	<u><u>400,000</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15,238,429	15,140,823
合資	<u>519,564</u>	<u>663,649</u>
	<u><u>\$ 15,757,993</u></u>	<u><u>15,804,472</u></u>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等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之股份皆為90%。該公司為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所設立之公司，相關營運業務如開發計畫、支出及土地出(標)售定價皆由高雄市政府作最後審定，且依保險法146-5條規定，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故合併公司投資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午資開發(股)公司之股份皆為99%。因午資開發(股)公司為參與「臺中洲際棒球場甄選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所設立之公司，受臺中市政府委託營運洲際棒球場；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立體停車場及其他由午資公司提出並經臺中市政府核定之事項，並經臺中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且依保險法146-5條規定，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監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故合併公司投資午資開發(股)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不具實質控制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業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採權益法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係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37,638	265,41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13,591)</u>
綜合損益總額	<u><u>\$ 437,638</u></u>	<u><u>251,826</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 資

合併公司與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龍人壽)有關之聯合協議係屬合資，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君龍人壽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本為人民幣700,000千元，合併公司持有50%之表決權。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業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採權益法時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並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相較於所有負債之總帳面金額係屬重大，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暫時豁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失	\$ (133,703)	(43,420)
其他綜合損益	(10,382)	(16,691)
綜合損益總額	<u>\$ (144,085)</u>	<u>(60,111)</u>

君龍人壽之金融資產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該期間內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

	107.12.31 公允價值	107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額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3,375,415	27,877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1,531,943	(35,712)

上述金融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帳面金額：

	107.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3,216,299	-	134,562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406,146	-	1,125,796

註：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金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非屬信用風險低者之公允價值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帳面金額：

	107.12.3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九號之帳面金額 (註)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但不包括任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 134,562	134,562
金融資產不具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特性，或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	1,125,796	1,125,796

註：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為調整任何備抵減損前金額。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7.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37,233,077	-	-	37,233,077
建築物	14,269,220	813,708	-	13,455,512
未完工程	2,034,736	-	-	2,034,736
預付房地款	85,683	-	-	85,683
合 計	<u>\$ 53,622,716</u>	<u>813,708</u>	<u>-</u>	<u>52,809,008</u>
公允價值				<u>53,183,610</u>

	106.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37,788,139	-	-	37,788,139
建築物	10,767,917	454,521	-	10,313,396
未完工程	3,706,741	-	-	3,706,741
預付房地款	60,422	-	-	60,422
合 計	<u>\$ 52,323,219</u>	<u>454,521</u>	<u>-</u>	<u>51,868,698</u>
公允價值				<u>52,267,31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7.12.31</u>
土地	\$ 37,788,139	1,133,562	1,688,624	37,233,077
建築物	10,767,917	3,517,323	16,020	14,269,220
未完工程	3,706,741	1,713,460	3,385,465	2,034,736
預付房地款	60,422	25,261	-	85,683
合 計	<u>\$ 52,323,219</u>	<u>6,389,606</u>	<u>5,090,109</u>	<u>53,622,716</u>

註：1.本期變動主要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與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大陸建設)就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土地簽訂之合建契約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興建完成，依合建契約結算並由本公司依約定分配比例以土地換入建築物，再依預定買賣契約買入大陸建設所分配之權利價值部分。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與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增補契約，購置該大樓八至二十八樓、部分七樓及其所應持分之大樓共有部分，預定之建物面積約8,206.62坪及地下室平面停車位約19位及機械停車位約178位，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過戶。

	<u>106.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6.12.31</u>
土地	\$ 30,768,103	7,090,747	70,711	37,788,139
建築物	9,788,340	1,248,740	269,163	10,767,917
未完工程	1,994,975	1,716,106	4,340	3,706,741
預付房地款	41,782	18,640	-	60,422
合 計	<u>\$ 42,593,200</u>	<u>10,074,233</u>	<u>344,214</u>	<u>52,323,219</u>

註：土地及建築物民國一〇六年度增加數係分別包含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7,090,747千元及1,219,458千元。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7.12.31</u>
建築物	<u>\$ 454,521</u>	<u>372,867</u>	<u>13,680</u>	<u>813,708</u>

	<u>106.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6.12.31</u>
建築物	<u>\$ 224,444</u>	<u>403,475</u>	<u>173,398</u>	<u>454,521</u>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增加數係包含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53,884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部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1,117,379</u>	<u>1,195,23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550,487</u>	<u>511,785</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6,194</u>	<u>6,31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88,061	66,054
一年至五年	<u>10,393</u>	<u>20,093</u>
	\$ <u>198,454</u>	<u>86,14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通訊處、電腦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租金支出分別約為339,833千元及355,759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分別為57,198千元及63,104千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十一)。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500,414	1,630,935
一年至五年	4,076,575	5,265,501
五年以上	<u>10,070,418</u>	<u>15,380,009</u>
	\$ <u>15,647,407</u>	<u>22,276,44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722,006	549,21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78,989	534,840
減：備抵呆帳	(17,761)	(17,621)
小 計	1,283,234	1,066,436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21,525	1,167,240
分出賠款準備	357,310	608,032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5,258	-
小 計	1,314,093	1,775,272
合 計	\$ 2,597,327	2,841,70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屬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17,961千元及17,683千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17,761千元及17,621千元。

(九)不動產及設備

	107.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339,780	-	-	4,339,780
房屋及建築	1,206,918	269,816	-	937,102
電腦設備	364,553	195,376	-	169,1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5	394	-	741
其他設備	212,262	137,298	-	74,964
租賃權益改良	263,105	125,532	-	137,573
預付設備款	14,645	-	-	14,645
未完工程	2,063	-	-	2,063
合 計	\$ 6,404,461	728,416	-	5,676,04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106.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344,832	-	-	4,344,832
房屋及建築	1,164,237	222,359	-	941,878
電腦設備	292,479	156,305	-	136,1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9	848	-	1,341
其他設備	205,526	113,241	-	92,285
租賃權益改良	260,620	98,227	-	162,393
租賃資產	2,250	1,289	-	961
預付設備款	5,427	-	-	5,427
未完工程	15,338	-	-	15,338
合 計	<u>\$ 6,292,898</u>	<u>592,269</u>	<u>-</u>	<u>5,700,629</u>

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107.1.1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107.12.31
土地	\$ 4,344,832	16,884	21,936	4,339,780
房屋及建築	1,164,237	53,692	11,011	1,206,918
電腦設備	292,479	77,724	5,650	364,5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9	-	1,054	1,135
其他設備	205,526	9,041	2,305	212,262
租賃權益改良	260,620	5,238	2,753	263,105
租賃資產	2,250	-	2,250	-
預付設備款	5,427	48,950	39,732	14,645
未完工程	15,338	15,108	28,383	2,063
合 計	<u>\$ 6,292,898</u>	<u>226,637</u>	<u>115,074</u>	<u>6,404,461</u>
	106.1.1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106.12.31
土地	\$ 11,385,064	50,515	7,090,747	4,344,832
房屋及建築	2,249,098	134,596	1,219,457	1,164,237
電腦設備	272,123	53,258	32,902	292,4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9	-	-	2,189
其他設備	187,899	19,412	1,785	205,526
租賃權益改良	153,749	109,287	2,416	260,620
租賃資產	6,137	-	3,887	2,250
預付設備款	102,868	26,485	123,926	5,427
未完工程	1,358	16,648	2,668	15,338
合 計	<u>\$ 14,360,485</u>	<u>410,201</u>	<u>8,477,788</u>	<u>6,292,89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7.12.31</u>
房屋及建築	\$ 222,359	47,676	219	269,816
電腦設備	156,305	44,596	5,525	195,3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8	257	711	394
其他設備	113,241	25,817	1,760	137,298
租賃權益改良	98,227	29,871	2,566	125,532
租賃資產	<u>1,289</u>	<u>-</u>	<u>1,289</u>	<u>-</u>
合 計	<u>\$ 592,269</u>	<u>148,217</u>	<u>12,070</u>	<u>728,416</u>

	<u>106.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6.12.31</u>
房屋及建築	\$ 106,078	170,165	53,884	222,359
電腦設備	117,555	46,520	7,770	156,3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8	400	-	848
其他設備	88,295	26,189	1,243	113,241
租賃權益改良	69,414	30,349	1,536	98,227
租賃資產	<u>2,832</u>	<u>967</u>	<u>2,510</u>	<u>1,289</u>
合 計	<u>\$ 384,622</u>	<u>274,590</u>	<u>66,943</u>	<u>592,26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情形。

(十)無形資產

	<u>107.12.31</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攤銷</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電腦軟體成本	\$ 463,265	236,415	-	226,850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8,906	-	-	8,906
收購保單價值	711,775	74,764	-	637,011
開發權利金	67,575	2,586	-	64,989
商譽	<u>5,947,368</u>	<u>-</u>	<u>-</u>	<u>5,947,368</u>
合 計	<u>\$ 7,198,889</u>	<u>313,765</u>	<u>-</u>	<u>6,885,124</u>

	<u>106.12.31</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攤銷</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電腦軟體成本	\$ 275,844	183,976	-	91,868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14,401	-	-	14,401
收購保單價值	711,775	58,792	-	652,983
開發權利金	51,575	1,399	-	50,176
商譽	<u>5,947,368</u>	<u>-</u>	<u>-</u>	<u>5,947,368</u>
合 計	<u>\$ 7,000,963</u>	<u>244,167</u>	<u>-</u>	<u>6,756,79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7.12.31</u>
電腦軟體成本	\$ 275,844	204,240	16,819	463,265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14,401	113,349	118,844	8,906
收購保單價值	711,775	-	-	711,775
開發權利金	51,575	16,000	-	67,575
商譽	5,947,368	-	-	5,947,368
合 計	<u>\$ 7,000,963</u>	<u>333,589</u>	<u>135,663</u>	<u>7,198,889</u>

	<u>106.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6.12.31</u>
電腦軟體成本	\$ 298,915	19,284	42,355	275,844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5,980	29,173	20,752	14,401
收購保單價值	711,775	-	-	711,775
開發權利金	35,575	16,000	-	51,575
商譽	5,947,368	-	-	5,947,368
合 計	<u>\$ 6,999,613</u>	<u>64,457</u>	<u>63,107</u>	<u>7,000,963</u>

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7.12.31</u>
電腦軟體成本	\$ 183,976	69,126	16,687	236,415
收購保單價值	58,792	15,972	-	74,764
開發權利金	1,399	1,187	-	2,586
合 計	<u>\$ 244,167</u>	<u>86,285</u>	<u>16,687</u>	<u>313,765</u>

	<u>106.1.1</u>	<u>本期增加數</u>	<u>本期減少數</u>	<u>106.12.31</u>
電腦軟體成本	\$ 169,408	53,366	38,798	183,976
收購保單價值	46,509	12,283	-	58,792
開發權利金	541	858	-	1,399
合 計	<u>\$ 216,458</u>	<u>66,507</u>	<u>38,798</u>	<u>244,167</u>

收購保單價值係概括承受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與依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衡量之負債產生之差異。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預付其他款項	\$ 1,569,793	1,981,177
長期預付租金	14,104,018	14,439,449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6,492,969	5,014,873
專案履約保證及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	2,789,551	2,589,605
出租資產	1,435,458	1,535,956
其他	<u>127,114</u>	<u>124,427</u>
	<u>\$ 26,518,903</u>	<u>25,685,48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取得台灣肥料(股)公司所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45年地上權，全案權利金新台幣150億元(第9年6個月起至第10年可決定是否再延長40年地上權年限，續約權利金新台幣150億元，分15年平均繳清)，全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地上權設定，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履約保證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履約保證及聲請假扣押之保證金以政府公債抵繳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四)1.(2)、(7)及八之說明。

上述出租資產，其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儀器設備	\$ 254,599	264,106
小客車	2,238,465	2,313,878
減：累計折舊	(1,050,267)	(1,033,794)
累計減損	<u>(7,339)</u>	<u>(8,234)</u>
	<u>\$ 1,435,458</u>	<u>1,535,95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備抵損失變動表

合併公司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放款及其他：

	放款					其他(註)					依「保險業資產 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期初餘額	\$ 13,984	-	456	71,220	85,660	197	-	-	197	356,216	442,0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	(12)	-	12	-	-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	-	(2)	6	-	-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	-	(76)	-	-	-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71)	-	(310)	(5,633)	(11,314)	(140)	-	-	(140)	-	(11,45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944	-	-	-	5,944	483	-	-	483	-	6,42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	(26,537)	(26,537)	
本期沖銷	-	-	(4,597)	-	(4,597)	-	-	-	-	-	(4,5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53)	-	4,751	449	3,447	(3)	-	-	(3)	-	3,444	
期末餘額	\$ 12,864	-	234	66,042	79,140	537	-	-	537	329,679	409,356	

註：其他係表外保證及承諾等。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期初餘額	\$ 131,195	-	83,087	-	214,2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3,498)	-	3,498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197	-	(22,197)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946)	-	(60,890)	-	(118,83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2,713	-	-	-	32,71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817)	-	104,591	-	77,774
期末餘額	<u>\$ 97,844</u>	<u>-</u>	<u>108,089</u>	<u>-</u>	<u>205,9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
期初餘額	\$ 331,592	-	379,179	-	710,77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886)	-	2,886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489)	-	(1,002)	-	(20,49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8,841	-	-	-	108,84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000)	-	431,685	-	414,685
期末餘額	<u>\$ 401,058</u>	<u>-</u>	<u>812,748</u>	<u>-</u>	<u>1,213,806</u>

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依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58	8,381	2,041	36,753	51,133	98,450	149,5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8)	-	78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38)	-	(63)	1,301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	-	(4)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7)	-	(1,244)	(161)	(1,662)	-	(1,66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260	-	560	343	3,163	-	3,163
依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8,921)	(18,921)
本期沖銷	-	(28,434)	-	(17,683)	(46,117)	(3,478)	(49,59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34	28,141	(681)	3,776	33,370	-	33,370
期末餘額	<u>\$ 6,783</u>	<u>8,088</u>	<u>687</u>	<u>24,329</u>	<u>39,887</u>	<u>76,051</u>	<u>115,93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餘額減少	\$ (33,060)	-	239	(236)
債券信用評等調降	-	-	558,091	-
債券信用評等調升	(184)	-	-	-
106年度				
	放款之 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收回 風 險	其他催收款 無法收回 風 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99,113	46,289	151,270	796,672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	(144,137)	30,720	(1,889)	(115,306)
本期沖銷	(13,100)	(22,184)	(54,623)	(89,907)
期末餘額	\$ 441,876	54,825	94,758	591,459

(十三)短期債務

	107.12.31	106.12.31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 590,000	1,820,000
票據副擔保借款	550,000	1,200,000
	<u>1,140,000</u>	<u>3,02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商業本票	6,250,000	3,0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001	5,098
	<u>6,243,999</u>	<u>3,014,902</u>
合計	<u>\$ 7,383,999</u>	<u>6,034,902</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1.05%~1.22%</u>	<u>1.07%~1.31%</u>
短期借款尚可動支額度	<u>\$ 5,760,000</u>	<u>3,790,000</u>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u>0.769%~1.103%</u>	<u>0.74%~1.21%</u>
尚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u>\$ 700,000</u>	<u>70,000</u>

票據副擔保借款係合併公司將應收帳款之存入票據提供予銀行作為副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0,021	284,787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065,477	3,609,980
應付佣金	1,159,587	1,740,4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417,872	1,033,619
應付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款	650,744	2,956,551
應付買入有價證券款	4,547,638	722,954
應付費用	2,522,098	2,712,300
其他	538,952	769,540
	<u>\$ 15,022,389</u>	<u>13,830,217</u>

(十五)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種類	帳面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07.12.31	106.12.31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98/06/08	無到期日	4.0%，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利率調整為指標利率加2.20%，但不低於5.0%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 800,000	8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二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98/11/25	無到期日	4.0%，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利率調整為指標利率加2.20%，但不低於5.0%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150,000	150,000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6/06/21	無到期日	3.45%，發行屆滿十年後未贖回者，票面利率加1.00%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券	15,000,000	15,000,000
未攤銷折價數					(25,040)	(27,995)
					<u>\$ 15,924,960</u>	<u>15,922,005</u>

合併公司經金管會金管保一字第09800029880號函及金管保一字第09802505040號函核准私募發行無擔保之無到期日可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計25億元，且應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分批發行完畢。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及十一月分別發行面額80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之次順位公司債。

合併公司經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10602904570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無擔保之無到期日可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計150億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全數發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192,079	3,850,187
賠款準備	1,763,731	1,967,659
責任準備	1,557,759,171	1,342,333,683
特別準備	971,724	1,168,820
保費不足準備	6,815,660	8,766,651
合計	<u>\$ 1,571,502,365</u>	<u>1,358,087,000</u>

壽險業務：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356,567	-	356,567
個人傷害險	649,770	-	649,770
個人健康險	1,705,412	-	1,705,412
年金險	1	-	1
團體險	257,661	-	257,661
投資型保險	23,532	-	23,532
合計	<u>2,992,943</u>	<u>-</u>	<u>2,992,943</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98,367	-	198,367
個人傷害險	63,417	-	63,417
個人健康險	334,425	-	334,425
團體險	31,076	-	31,076
投資型保險	1,350	-	1,350
合計	<u>628,635</u>	<u>-</u>	<u>628,635</u>
淨額	<u>\$ 2,364,308</u>	<u>-</u>	<u>2,364,30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303,955	-	303,955
個人傷害險	588,708	-	588,708
個人健康險	1,407,546	-	1,407,546
年金險	-	1	1
團體險	233,049	-	233,049
投資型保險	22,433	-	22,433
合 計	2,555,691	1	2,555,692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72,943	-	172,943
個人傷害險	174,020	-	174,020
個人健康險	419,390	-	419,390
團體險	56,324	-	56,324
投資型保險	1,321	-	1,321
合 計	823,998	-	823,998
淨 額	\$ 1,731,693	1	1,731,69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2,555,691	1	2,555,692
本期提存數	1,518,561	-	1,518,561
本期收回數	(1,081,323)	(1)	(1,081,324)
外幣兌換損益	14	-	14
期末餘額	2,992,943	-	2,992,943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823,998	-	823,998
本期減少數	(195,800)	-	(195,800)
外幣兌換損益	437	-	437
期末餘額－淨額	628,635	-	628,635
期末餘額	<u>\$ 2,364,308</u>	<u>-</u>	<u>2,364,308</u>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3,077,730	222	3,077,952
本期提存數	2,555,756	1	2,555,757
本期收回數	(3,077,731)	(222)	(3,077,953)
外幣兌換損益	(64)	-	(64)
期末餘額	2,555,691	1	2,555,692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163,172	-	1,163,172
本期減少數	(338,271)	-	(338,271)
外幣兌換損益	(903)	-	(903)
期末餘額－淨額	823,998	-	823,998
期末餘額	<u>\$ 1,731,693</u>	<u>1</u>	<u>1,731,69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賠款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26,005	-	126,005
未報未付	549	-	54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6,721	-	26,721
未報未付	123,334	-	123,33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33,188	-	333,188
未報未付	147,846	-	147,846
年金險			
已報未付	60	4,705	4,765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44,336	-	44,336
未報未付	31,835	-	31,835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2,776	-	12,776
未報未付	-	-	-
合 計	846,650	4,705	851,355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8,738	-	18,738
個人傷害險	3,258	-	3,258
個人健康險	42,794	-	42,794
團體險	3,162	-	3,162
投資型保險	2,338	-	2,338
合 計	70,290	-	70,290
淨 額	\$ 776,360	4,705	781,06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26,611	-	226,611
未報未付	605	-	605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4,051	-	44,051
未報未付	120,163	-	120,16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236,500	-	236,500
未報未付	98,886	-	98,886
年金險			
已報未付	1,174	409	1,583
未報未付	-	-	-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3,491	-	53,491
未報未付	23,643	-	23,643
合 計	805,124	409	805,533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8,420	-	18,420
個人傷害險	28,024	-	28,024
個人健康險	24,893	-	24,893
團體險	10,402	-	10,402
投資型保險	-	-	-
合 計	81,739	-	81,739
淨 額	\$ 723,385	409	723,79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805,124	409	805,533
本期提存數	845,834	4,704	850,538
本期收回數	(805,125)	(420)	(805,545)
外幣兌換損益	<u>817</u>	<u>12</u>	<u>829</u>
期末餘額	<u>846,650</u>	<u>4,705</u>	<u>851,355</u>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81,739	-	81,739
本期減少數	(11,440)	-	(11,440)
外幣兌換損益	<u>(9)</u>	<u>-</u>	<u>(9)</u>
期末餘額－淨額	<u>70,290</u>	<u>-</u>	<u>70,290</u>
期末餘額	<u>\$ 776,360</u>	<u>4,705</u>	<u>781,065</u>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合計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670,163	2,487	672,650
本期提存數	806,318	501	806,819
本期收回數	(670,163)	(2,487)	(672,650)
外幣兌換損益	<u>(1,194)</u>	<u>(92)</u>	<u>(1,286)</u>
期末餘額	<u>805,124</u>	<u>409</u>	<u>805,533</u>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92,073	-	92,073
本期減少數	(10,316)	-	(10,316)
外幣兌換損益	<u>(18)</u>	<u>-</u>	<u>(18)</u>
期末餘額－淨額	<u>81,739</u>	<u>-</u>	<u>81,739</u>
期末餘額	<u>\$ 723,385</u>	<u>409</u>	<u>723,79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435,536,000	3,692,489	1,439,228,489
個人健康險	86,473,550	-	86,473,550
年金險	4,361,369	26,884,957	31,246,326
團體險	214,391	188,412	402,803
投資型保險	211,065	-	211,065
增提準備	35,834	-	35,834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其他	110,187	-	110,187
合 計	<u>\$ 1,526,993,313</u>	<u>30,765,858</u>	<u>1,557,759,171</u>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1,228,472,759	2,939,312	1,231,412,071
個人健康險	77,034,167	-	77,034,167
年金險	5,880,382	27,643,678	33,524,060
團體險	160,394	-	160,394
投資型保險	116,240	-	116,240
增提準備	35,834	-	35,834
營業損失準備數轉列	43,665	-	43,665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7,252	-	7,252
合 計	<u>\$ 1,311,750,693</u>	<u>30,582,990</u>	<u>1,342,333,683</u>

本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責任準備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責任準備利息影響數	<u>\$ 53,388,636</u>	<u>46,633,27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311,750,693	30,582,990	1,342,333,683
本期提存數	290,387,520	3,926,386	294,313,906
本期收回數	(83,266,093)	(3,848,243)	(87,114,336)
外幣兌換損益	8,011,006	104,725	8,115,731
其他	110,187	-	110,187
期末餘額	<u>\$ 1,526,993,313</u>	<u>30,765,858</u>	<u>1,557,759,171</u>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092,241,295	30,389,653	1,122,630,948
本期提存數	285,232,882	4,552,552	289,785,434
本期收回數	(45,429,708)	(3,948,962)	(49,378,670)
外幣兌換損益	(20,293,776)	(410,253)	(20,704,029)
期末餘額	<u>\$ 1,311,750,693</u>	<u>30,582,990</u>	<u>1,342,333,683</u>

4.特別準備明細：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506,610	-	506,610
紅利風險準備	245,543	-	245,543
不動產增值準備	57,891	-	57,891
合 計	<u>\$ 810,044</u>	<u>-</u>	<u>810,044</u>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658,226	-	658,226
紅利風險準備	293,531	-	293,531
不動產增值準備	57,891	-	57,891
合 計	<u>\$ 1,009,648</u>	<u>-</u>	<u>1,009,64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658,226	293,531	57,891	1,009,648
IFRS9適用影響數	(51,210)	371	-	(50,839)
本期提存數	982,245	-	-	982,245
本期收回數	(1,062,509)	(48,359)	-	(1,110,868)
外幣兌換損益	(17,983)	-	-	(17,983)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2,159)	-	-	(2,159)
期末餘額	<u>\$ 506,610</u>	<u>245,543</u>	<u>57,891</u>	<u>810,044</u>

	106年度			
	分紅保單 紅利準備	紅利風險 準備	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9,938	667,485	57,891	1,045,314
本期提存數	1,535,247	-	-	1,535,247
本期收回數	(1,196,959)	(373,954)	-	(1,570,913)
期末餘額	<u>\$ 658,226</u>	<u>293,531</u>	<u>57,891</u>	<u>1,009,648</u>

5.保費不足明細：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6,668,285	-	6,668,285
個人健康險	107,469	-	107,469
年金險	67	-	67
合 計	<u>\$ 6,775,821</u>	<u>-</u>	<u>6,775,821</u>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8,661,832	-	8,661,832
個人健康險	82,952	-	82,952
年金險	70	-	70
合 計	<u>\$ 8,744,854</u>	<u>-</u>	<u>8,744,854</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8,744,854	-	8,744,854
本期提存數	(1,592,602)	-	(1,592,602)
本期收回數	(436,836)	-	(436,836)
外幣兌換損益	60,405	-	60,405
期末餘額	<u>\$ 6,775,821</u>	<u>-</u>	<u>6,775,821</u>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9,294,763	-	9,294,763
本期提存數	2,645,350	-	2,645,350
本期收回數	(2,956,218)	-	(2,956,218)
外幣兌換損益	(239,041)	-	(239,041)
期末餘額	<u>\$ 8,744,854</u>	<u>-</u>	<u>8,744,854</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992,943	2,555,692
賠款準備	851,355	805,533
責任準備	1,557,759,171	1,342,333,683
保費不足準備	<u>6,775,821</u>	<u>8,744,854</u>
合計	1,568,379,290	1,354,439,762
減：無形資產	<u>(637,011)</u>	<u>(652,983)</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567,742,279</u>	<u>1,353,786,779</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277,399,481</u>	<u>1,108,382,898</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本公司評估後免予提列負債適足準備，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7.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財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〇六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106.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 (2)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財報之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最近一次提供主管機關之簽證精算報告(一〇五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而三十年後則採持平假設。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險業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子公司台壽保產險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其明細如下：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239,393	12,263	130,200	121,456
海上保險	12,308	413	11,456	1,265
新種保險	61,752	9,915	43,369	28,298
傷害暨健康保險	119,600	1,161	38,835	81,926
任意車險	542,185	1	-	542,18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5,049	85,096	69,030	131,115
合 計	<u>\$ 1,090,287</u>	<u>108,849</u>	<u>292,890</u>	<u>906,246</u>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255,959	10,530	127,173	139,316
海上保險	15,974	586	14,838	1,722
新種保險	97,449	7,029	73,153	31,325
傷害暨健康保險	132,051	952	51,815	81,188
任意車險	559,411	2	-	559,4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7,097	87,455	76,263	138,289
合 計	<u>\$ 1,187,941</u>	<u>106,554</u>	<u>343,242</u>	<u>951,253</u>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1,294,495	343,242	1,266,291	325,490
本期提存	1,199,136	292,890	1,294,495	343,242
本期收回	(1,294,495)	(343,242)	(1,266,291)	(325,490)
期末餘額	<u>\$ 1,199,136</u>	<u>292,890</u>	<u>1,294,495</u>	<u>343,24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7.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保險 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48	-	42,262	4,133	46,395
海上保險	-	-	21,897	2,607	24,504
新種保險	433	-	102,431	36,535	138,966
傷害暨健康保險	663	-	11,205	47,644	58,849
任意車險	1,392	-	282,570	75,907	358,47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05	-	65,264	219,921	285,185
合計	<u>\$ 3,041</u>	<u>-</u>	<u>525,629</u>	<u>386,747</u>	<u>912,376</u>

106.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保險 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4,463	-	39,633	9,505	49,138
海上保險	-	-	4,975	3,394	8,369
新種保險	413	-	102,565	93,184	195,749
傷害暨健康保險	2,966	-	29,466	52,097	81,563
任意車險	2,435	-	301,624	218,408	520,0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3	-	70,380	236,895	307,275
合計	<u>\$ 10,680</u>	<u>-</u>	<u>548,643</u>	<u>613,483</u>	<u>1,162,126</u>

(2)再保險合約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7.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24,470	1,277	25,747
海上保險	17,588	951	18,539
新種保險	61,371	13,542	74,913
傷害暨健康保險	5,674	15,145	20,819
任意車險	6,577	35,469	42,04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3,502	81,546	105,048
減：累計減損	(92)	-	(92)
合計	<u>\$ 139,090</u>	<u>147,930</u>	<u>287,02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20,734	6,941	27,675
海上保險	2,533	(474)	2,059
新種保險	70,641	71,912	142,553
傷害暨健康保險	12,513	32,567	45,080
任意車險	20,306	172,057	192,36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5,252	91,411	116,663
減：累計減損	(100)	-	(100)
合 計	<u>\$ 151,879</u>	<u>374,414</u>	<u>526,293</u>

(3)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1,162,126	526,293	982,303	415,004
本期提存	912,376	287,112	1,162,126	526,393
本期收回	(1,162,126)	(526,393)	(982,303)	(415,579)
迴轉減損損失	-	8	-	475
期末餘額	<u>\$ 912,376</u>	<u>287,020</u>	<u>1,162,126</u>	<u>526,293</u>

3.特別準備

(1)子公司台壽保產險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特別準備，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 61,502	55,739
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100,178	103,433
	<u>\$ 161,680</u>	<u>159,172</u>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A.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55,739	44,266
本期提存	5,763	11,473
期末餘額	<u>\$ 61,502</u>	<u>55,739</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7年度						
	負 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306	61,127	103,433	72,116	257,133	329,249
本期提存	-	-	-	18,017	44,107	62,124
本期收回	(3,255)	-	(3,255)	(2,692)	(21,998)	(24,690)
期末餘額	<u>\$ 39,051</u>	<u>61,127</u>	<u>100,178</u>	<u>87,441</u>	<u>279,242</u>	<u>366,683</u>

106年度						
	負 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 計
期初餘額	\$ 42,306	61,127	103,433	58,082	207,469	265,551
本期提存	-	-	-	14,034	56,870	70,904
本期收回	-	-	-	-	(7,206)	(7,206)
期末餘額	<u>\$ 42,306</u>	<u>61,127</u>	<u>103,433</u>	<u>72,116</u>	<u>257,133</u>	<u>329,249</u>

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子公司台壽保產險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認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餘額，因尚未達上述函令之滿水位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仍應全數留列於負債，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為天災險種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合併公司未採用本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7.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 響 數
特別準備	\$ 871,546	971,724	(100,178)
權 益	65,394,148	65,314,006	80,142

106.12.31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 響 數
特別準備	\$ 1,065,387	1,168,820	(103,433)
權 益	82,058,291	81,972,442	85,849

	107年度			106年度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 響 數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 響 數
本期淨利	\$ 8,295,022	8,297,625	(2,603)	10,205,001	10,205,001	-
每股盈餘(稅後)	1.98	1.99	(0.01)	2.44	2.44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子公司台壽保產險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海上保險	-	-	512	-
新種保險	8,090	3,509	1,370	-
任意車險	31,749	31,749	19,915	-
	<u>\$ 39,839</u>	<u>35,258</u>	<u>21,797</u>	<u>-</u>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保費 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期初餘額	\$ 21,797	-	46,425	27,383
本期提存	39,839	35,258	21,797	-
本期收回	(21,797)	-	(46,425)	(27,383)
期末餘額	<u>\$ 39,839</u>	<u>35,258</u>	<u>21,797</u>	<u>-</u>

(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投資合約)，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年金險	<u>\$ 3,329</u>	<u>3,193</u>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193	2,763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6,729	3,728
本期保險費賠款與給付	(6,614)	(3,286)
匯兌數	21	(12)
期末餘額	<u>\$ 3,329</u>	<u>3,19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將考量國際金融市場動態以及風險承擔能力調整外匯避險比例以降低匯兌損益波動，避險工具之選擇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並參考各天期避險成本率均衡配置。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主要暴險皆為美元資產，扣除避險部位分別為美金17,500,000千元及15,969,205千元後，其外匯暴險金額分別約為美金6,565,914千元及6,406,935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u>2,273,640</u>	<u>730,720</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730,720	1,362,74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971,721	700,011
額外提存	<u>2,074,013</u>	<u>548,087</u>
小計	3,045,734	1,248,098
本期收回數	<u>(1,502,814)</u>	<u>(1,880,118)</u>
期末餘額	\$ <u>2,273,640</u>	<u>730,720</u>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u>107.12.31</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 響 數</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2,273,640	(2,273,640)
權 益	66,258,203	65,314,006	944,197
	<u>106.12.31</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 響 數</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730,720	(730,720)
權 益	81,682,303	81,972,442	(290,139)
	<u>107年度</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 響 數</u>
本期淨利	\$ 9,531,961	8,297,625	1,234,336
每股盈餘	2.28	1.99	0.29
	<u>106年度</u>		
	<u>未適用金額</u>	<u>適用金額</u>	<u>影 響 數</u>
本期淨利	9,680,424	10,205,001	(524,577)
每股盈餘	2.32	2.44	(0.1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0,367	459,3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1,298)	(289,7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119,069</u></u>	<u><u>169,618</u></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計畫	<u><u>\$ 119,069</u></u>	<u><u>169,618</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1,2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59,399	484,2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269	9,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	27,719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363)	(29,6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47,053)	(32,3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390,367</u></u>	<u><u>459,399</u></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9,781	301,030
利息收入	2,187	3,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571	1,15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812	16,15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7,053)	(32,3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1,298</u>	<u>289,78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97	3,373
利息成本	3,472	6,05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87)	(3,789)
	<u>\$ 4,082</u>	<u>5,63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1,758</u>	<u>2,84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9,284	86,145
本期認列	37,882	3,13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7,166</u>	<u>89,28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75%	0.75%~1.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3.00%	2.0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4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5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339)	4,44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987)	7,1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3,722千元及183,521千元。

另，台壽保資融針對高階主管之退職金另訂有確定提撥辦法，高階主管之任職年資符合該辦法規定者，按月依其本薪之一定比例提撥退職基金，並於退休或離職時，依其任職年資，給付台壽保資融為該員工所積存數額加上或減除該數額所產生之投資收益或損失之一定比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壽保資融之高階主管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7,861千元及8,156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98)千元及605千元。

(二十)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41,791,135千元及31,944,991千元，分別為普通股4,179,113千股及3,194,499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擬私募發行新股333,32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30元，合計9,999,600千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核准在案，後續募資及變更登記程序尚待辦理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984,614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9,846,144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38,86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388,667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配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股本溢價	\$ 27,265,272	27,265,2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u>13,928</u>	<u>13,928</u>
合計	<u>\$ 27,279,200</u>	<u>27,279,20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2,963,625	2,853,030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564,762	1,531,41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	2,359,283	1,338,783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提列數	231,566	231,566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提列數	69,564	134,400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	-	2,749,377
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計劃	<u>73,672</u>	<u>24,670</u>
	<u>\$ 7,262,472</u>	<u>8,863,24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應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結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69,564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73,672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之股利：				
股票股利	\$ 3.0822186	<u>9,846,144</u>	0.4544613	<u>1,388,667</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權益項目

合併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 -	2,105,079	(108,282)	-	1,996,797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7,313,337	(2,105,079)	-	1,552,859	6,761,11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 後餘額	7,313,337	-	(108,282)	1,552,859	8,757,914
本期評價調整	(12,521,544)	-	-	(12,416,338)	(24,937,8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6,313,345)	-	-	-	(6,313,3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20,178	-	-	-	1,220,178
本期兌換差異	-	-	14,471	-	14,47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u><u>\$ (10,301,374)</u></u>	<u><u>-</u></u>	<u><u>(93,811)</u></u>	<u><u>(10,863,479)</u></u>	<u><u>(21,258,664)</u></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 -	(2,735,377)	(14,000)	-	(2,749,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評價調整	-	9,727,913	-	-	9,727,913
—本期轉列已實現數	-	(4,887,457)	-	-	(4,887,457)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期兌換差異	-	-	(94,282)	-	(94,28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u><u>\$ -</u></u>	<u><u>2,105,079</u></u>	<u><u>(108,282)</u></u>	<u><u>-</u></u>	<u><u>1,996,797</u></u>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3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4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5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6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4.02.06	105.02.04	106.01.25	107.02.08
給與數量	8,376	7,430	8,856	16,123
執行期間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給與日之執行價	20.35	14.92	17.82	21.3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計畫之履約，本公司係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但於執行時員工不在職或是離職者，則視同放棄。

本公司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4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5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6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8,713	11.94	9,211	16.11	16,123	20.32
本期給與數量	1,423	11.94	487	16.11	853	20.32
本期放棄數量	163	11.94	135	16.11	278	20.32
本期執行數量	9,973	11.94	-	16.11	-	20.32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1.94	-	16.11	-	20.32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1.94	9,563	16.11	16,698	20.32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1.94	-	16.11	-	20.32

106年度						
	103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4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5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0,504	15.32	8,394	12.57	8,856	16.96
本期給與數量	533	15.32	426	12.57	450	16.96
本期放棄數量	21	15.32	107	12.57	95	16.96
本期執行數量	11,016	15.32	-	12.57	-	16.96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5.32	-	12.57	-	16.96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5.32	8,713	12.57	9,211	16.96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5.32	-	12.57	-	16.96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執行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於員工實際執行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70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民國一〇四年度、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0.00年、1.00年及2.00年。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此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數量為13,497單位，執行價格為20.24元。執行時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97,625	10,205,0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79,113	4,179,1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9	2.44

民國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因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故不影響本公司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未採用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函相關規範之每股盈餘，請參閱附註六(十六)；未適用外匯價格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廿三)所得稅

總統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653,983)	4,318,70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66,181	(3,346,10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801,98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789,785)	972,602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325	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6,018)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02,852)	-
	(401,545)	3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0)	(1,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1,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4,210)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529,090)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385,237	-
	(4,520,603)	740,435
	\$ (4,922,148)	740,75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8,16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8,165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	-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8,297,625	10,205,0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789,785)	972,602
稅前淨利	7,507,840	11,177,60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01,568	1,900,193
國內投資股利收入	(746,464)	(343,635)
免稅所得	(922,697)	(738,402)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17,843	(1,9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8,657	(153,115)
不可扣抵之費用	3,138	2,060
海外所得扣繳稅款	507,729	267,071
可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21,352	(39,457)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49,25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2,898	-
所得稅率影響調整數	(801,983)	-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之差異	193	-
其他	67,236	79,820
合計	\$ (789,785)	972,60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4,460,511	(341,731)	-	-	(44,601)	4,074,1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05	-	4,783	-	-	17,488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16,362	127,906	-	-	147,743	292,011
廉價購買利益	(6,901)	6,901	-	-	-	-
應付款項	24,781	9,761	-	-	-	34,542
其他負債	16,035	(8,903)	-	-	-	7,132
其他資產	21,262	(41)	-	-	-	21,221
虧損扣抵	143,543	446,808	-	-	-	590,3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38)	(84)	(9,930)	-	-	(25,252)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880,292)	1,760	-	-	-	(878,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8,456)	-	4,927,295	(128,165)	(1,329,669)	3,201,005
收購保單價值	(99,098)	(15,549)	-	-	-	(114,647)
融資承諾準備	-	74	-	-	33	107
其他	(134,450)	(91,100)	-	-	-	(225,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290,764</u>	<u>135,802</u>	<u>4,922,148</u>	<u>(128,165)</u>	<u>(1,226,494)</u>	<u>6,994,0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10,220					8,254,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9,456)					(1,260,334)
合 計	<u>\$ 3,290,764</u>					<u>6,994,05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1,005,364	3,455,147	-	-	4,460,5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45	-	1,560	-	12,705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7,158	9,204	-	-	16,362
廉價購買利益	(13,802)	6,901	-	-	(6,901)
應付款項	21,272	3,509	-	-	24,781
其他負債	29,819	(13,784)	-	-	16,035
其他資產	25,225	(3,963)	-	-	21,262
虧損扣抵	188,763	(45,220)	-	-	143,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19)	-	(319)	-	(15,238)
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882,079)	-	-	1,787	(880,2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73,539	-	(741,995)	-	(268,456)
收購保單價值	(100,456)	1,358	-	-	(99,098)
其他	(67,403)	(67,047)	-	-	(134,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683,626</u>	<u>3,346,105</u>	<u>(740,754)</u>	<u>1,787</u>	<u>3,290,76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20,769				6,610,2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7,143)				(3,319,456)
合 計	<u>\$ 683,626</u>				<u>3,290,764</u>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60,247千元及129,333千元。

7.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中信人壽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子公司台壽保產險及子公司台壽保資融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台灣人壽		
民國一〇七年度	\$ <u>2,246,276</u>	民國一一七年度
台壽保產險：		
民國九十八年度	92,60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32,931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22,26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21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79,59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12,13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u>210,043</u>	民國一一五年度
	\$ <u>751,783</u>	

8.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申請複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國際版債券之利息收入有關之扣繳稅額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減少應退稅款13,624千元，本公司已提出復查申請。

(廿四)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壽險業務：

	<u>107年度</u>		
	<u>具裁量參與特性</u>		
	<u>保險合約</u>	<u>之金融商品</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261,024,798	2,043,186	263,067,984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u>261,024,798</u>	<u>2,043,186</u>	<u>263,067,984</u>
再保費支出	2,010,860	-	2,010,86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633,037</u>	<u>-</u>	<u>633,037</u>
	<u>2,643,897</u>	<u>-</u>	<u>2,643,897</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u>258,380,901</u>	<u>2,043,186</u>	<u>260,424,08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64,162,410	5,048,084	269,210,494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264,162,410	5,048,084	269,210,494
再保費支出	2,390,579	-	2,390,57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83,704)	(221)	(183,925)
	2,206,875	(221)	2,206,65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61,955,535	5,048,305	267,003,840

產險業務：

險別	107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入 (2)	再保費 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 (6)=(4)-(5)
非強制險	\$ 1,899,132	54,842	515,414	1,438,560	(37,833)	1,476,393
強制險	275,473	144,218	115,565	304,126	(7,174)	311,300
合計	\$ 2,174,605	199,060	630,979	1,742,686	(45,007)	1,787,693

險別	106年度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 收入 (2)	再保費 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 (6)=(4)-(5)
非強制險	\$ 2,026,133	41,493	545,949	1,521,677	9,185	1,512,492
強制險	304,693	148,877	128,173	325,397	1,267	324,130
合計	\$ 2,330,826	190,370	674,122	1,847,074	10,452	1,836,622

(廿五)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壽險業務：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84,323,611	3,687,496	88,011,107
再保賠款	16	-	16
保險賠款與給付	84,323,627	3,687,496	88,011,12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85,373	-	985,37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83,338,254	3,687,496	87,025,75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47,997,637	3,944,435	51,942,072
再保賠款	24	-	24
保險賠款與給付	47,997,661	3,944,435	51,942,09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47,764	-	1,247,76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46,749,897</u>	<u>3,944,435</u>	<u>50,694,332</u>

產險業務：

險 別	107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940,463	14,845	171,198	784,110
強制險	188,067	156,547	110,890	233,724
合 計	<u>\$ 1,128,530</u>	<u>171,392</u>	<u>282,088</u>	<u>1,017,834</u>

險 別	106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非強制險	\$ 875,545	8,194	215,548	668,191
強制險	231,935	118,632	133,517	217,050
合 計	<u>\$ 1,107,480</u>	<u>126,826</u>	<u>349,065</u>	<u>885,241</u>

(廿六)利息收入

	107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61,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9,273
其他	2,482,969
	<u>\$ 49,663,917</u>

(廿七)其他營業收入/成本及財務成本

1.合併公司之其他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及分期付款收入	\$ 4,934,709	5,587,107
利息收入	356,057	245,839
兌換利益(損失)－非投資	29	(38,433)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9,339	50,152
	<u>\$ 5,300,134</u>	<u>5,844,665</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之其他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出租成本及分期付款銷貨成本	\$ 4,824,761	5,483,280
安定基金支出	505,166	488,442
地上權攤銷及租金	50,849	50,689
兌換(利益)損失－非投資	(21,210)	2,574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246,135	268,146
保費收款手續費	936,263	-
	<u>\$ 6,541,964</u>	<u>6,293,131</u>

3.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公司債利息	\$ 558,456	314,544
私募基金利息	43,147	36,417
銀行借款利息	56,904	42,085
其他	12,944	12,072
	<u>\$ 671,451</u>	<u>405,118</u>

(廿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763	8,737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8,387	4,080
其他營業外支出	(28,490)	(157,343)
	<u>\$ (17,340)</u>	<u>(144,526)</u>

(廿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57千元及5,57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惟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5,578千元及2,554千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差異金額為1千元及81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780,931	1,516,446
有價證券	71,236,063	52,558,787
應收款項	945,350	2,408,839
其他	<u>74</u>	<u>-</u>
合 計	<u><u>\$ 72,962,418</u></u>	<u><u>56,484,072</u></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54,815,047	39,821,35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7,288,903	15,742,156
應付款項	<u>858,468</u>	<u>920,558</u>
合 計	<u><u>\$ 72,962,418</u></u>	<u><u>56,484,072</u></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4,902,127	15,017,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017,629)	1,567,031
兌換損益	(2,384,522)	(509,602)
利息收入	<u>689,891</u>	<u>449,376</u>
合 計	<u><u>\$ 21,189,867</u></u>	<u><u>16,523,882</u></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16,904,791	12,056,725
解約金	3,146,828	3,576,970
保險理賠給付	100,191	70,995
管理費支出	<u>1,038,057</u>	<u>819,192</u>
合 計	<u><u>\$ 21,189,867</u></u>	<u><u>16,523,88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748,789千元及214,312千元。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一)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壽險業務：

1.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與稽核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事會

- a.為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公司整體風險現況，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訂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以健全經營體質。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b.監督各部門風險控管之執行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及報告。
- c.審查本公司之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d.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a.審查資產負債管理相關政策(含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保險商品定價政策與投資政策)、限額、新資產類別及其風險控管機制；
- b.核定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辦法及準則(含投資準則)；
- c.核定新保險商品定價及資產可支持性；
- d.檢視投資計畫、資產負債管理執行狀況及其風險，並於逾越限額時，擬定因應計畫並呈董事會核准；
- e.檢視資本適足性制度，並提出因應對策；
- f.核定利率變動型商品及萬能商品宣告利率；
- g.核定其他資產負債管理議案。

D.風險管理單位

- a.協助擬訂並執行經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
- b.協助擬訂公司年度整體之風險胃納，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與董事會核准。另依據主要風險特性與公司之風險胃納，擬訂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
- c.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
- d.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f.協助執行壓力測試。

g.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h.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E.其他單位

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

a.應依部室之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單位內各項風險納入管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定期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b.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確保其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F.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作業風險。對於前述之主要風險均建立管理機制，監控各類風險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訂有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核保人員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中各類險種商品之相關規定，考量保額、年齡、職業等因素及其它危險評估進行核保作業，以確認及加強危險選擇及核保功能，避免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之管理機制如下：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控管，於銷售前訂定「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以確保遵循相關法規、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並依商品類型及特性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進行風險衡量，同時落實本公司及其簽署人員承負保險商品審查之責任。商品銷售後，每半年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由相關部門提出銷售後檢視報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本公司建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以控管核保風險。

C.再保險風險管理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

D.巨災風險管理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本公司透過巨災損失紀錄評估若再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以此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E.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建立適當之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F.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訂定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定期進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降低因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訂有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項目內容包含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並依危險特性分類後再考慮公司風險承擔能力評估自留額度。此外，訂定再保險人之選擇基準與決定程序，以選擇合作之再保險人，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相關訊息，以避免再保險人違約之風險，維護經營之安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公司內部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整體投資與負債管理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

B.根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定期檢視資產及負債的配合情形，並監控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限額，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目標，如發現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並擬訂行動方案，並且與負責該業務人員溝通，進行改善計畫。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本公司為落實法令遵循及強化公司之資本管理，定期進行資本適足率自行評估作業。其自有資本如未能符合公司所訂之最低要求時，及時提出資本不足的警訊及資本需求的時間與可能金額予高階主管，並擬定可達法定標準之資本強化計畫。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7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274,221	減少 219,377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1,518,067	減少 1,214,454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842,903	減少 674,322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68,593	增加 54,874

106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5%	減少	238,454	減少 197,917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減少	1,287,953	減少 1,069,001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減少	963,661	減少 799,838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5%	增加	51,815	增加 43,006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股東權益變動則是分別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20%及17%計算。

B.敏感度測試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

C.假設上述各因子之變動為獨立事件，互不影響。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本公司透過再保合約來降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持續監控風險狀況，評估再保自留額及巨災再保險是否需調整，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07.12.31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100	1,604,776	1,658,047	1,671,486	1,677,554	1,676,058	1,678,655	1,680,193	1,682,627	-
101	1,580,537	1,674,595	1,726,325	1,734,986	1,742,530	1,745,563	1,746,626	1,748,170	1,544
102	1,654,500	1,745,064	1,765,499	1,767,906	1,779,614	1,781,532	1,783,280	1,784,958	3,426
103	1,727,002	1,840,108	1,857,685	1,882,480	1,909,745	1,912,603	1,914,532	1,916,386	6,641
104	1,851,932	1,992,332	2,001,600	2,014,455	2,020,256	2,023,238	2,025,395	2,027,401	12,946
105	1,863,529	2,023,099	2,058,575	2,069,328	2,075,528	2,078,766	2,081,113	2,083,295	24,720
106	1,951,241	2,389,001	2,413,082	2,425,734	2,433,011	2,436,866	2,439,676	2,442,281	53,280
107	2,315,656	2,459,727	2,481,823	2,493,190	2,499,905	2,503,800	2,506,784	2,509,488	200,83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303,389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547,791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175
賠款準備金餘額									851,355

意外年度	106.12.31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9	1,588,374	1,666,035	1,674,078	1,679,016	1,682,004	1,684,205	1,685,597	1,686,995	-
100	1,604,776	1,658,047	1,671,486	1,677,554	1,676,058	1,678,655	1,680,193	1,680,574	381
101	1,580,537	1,674,595	1,726,325	1,734,986	1,742,530	1,745,563	1,747,067	1,747,427	1,864
102	1,654,500	1,745,064	1,765,499	1,767,906	1,779,614	1,781,666	1,783,343	1,783,761	4,147
103	1,727,002	1,840,108	1,857,685	1,882,480	1,885,749	1,887,986	1,889,802	1,890,250	7,770
104	1,851,932	1,992,332	2,001,600	2,008,765	2,012,084	2,014,543	2,016,383	2,016,787	15,187
105	1,863,529	2,023,099	2,052,865	2,060,525	2,064,060	2,066,719	2,068,713	2,069,152	46,053
106	1,951,241	2,071,991	2,101,988	2,109,995	2,113,670	2,116,495	2,118,604	2,119,064	167,82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243,225
加：已報未付賠款金									562,236
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金									72
賠款準備金餘額									805,53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作業基準一致並兼顧穩健保守，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起不再進行未報保險賠款分出再保作業，故相關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金損失發展趨勢資訊請詳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之揭露。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源為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人之遴選規範，並於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及其相關訊息。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為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風險。為維持足夠的流動性，避免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定期進行流動性評估，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9,018,635)	(75,040,429)
一～五年	192,840,011	113,998,180
大於五年	3,594,822,085	3,424,768,18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因利率變動造成負債適足性分析時保險負債金額波動，進而造成公司損益變動，導致權益損失或資本不適足之風險。本公司定期進行負債適足性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並即時提供正確之訊息予高階主管人員，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產險業務：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機制，成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以協助與監督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有效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互動與溝通。子公司台壽保產險亦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進一步確保風險管理職責及功能之執行皆被清楚地分配及委派與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業務單位及稽核單位，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以下最高報告層級。

A.董事會：

- a.為子公司台壽保產險最高決策單位，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對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應有認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 a.為隸屬董事會之最高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提供協助與監督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活動，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於必要時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風險管理單位：

- a.執行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
- b.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事務，協助擬訂各單位相關風險規範，彙整風險資訊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改善修正。

D.業務單位：

- a.辨識可能之風險，及時陳報風險資訊與風險暴露情形予風險管理單位與高階主管。
- b.訂有限額者定期檢視以確保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與內部規範查核子公司台壽保產險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為達成確保清償能力、提升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價值之風險管理目標，子公司台壽保產險制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以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皆以適當方式辨識、衡量、回應與控管。保險風險為子公司台壽保產險面臨主要風險之一，其係指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子公司台壽保產險針對各項保險風險分別建置管理機制如下：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子公司台壽保產險針對各種同質性之承保風險，建立損失分配模型，以量化衡量該承保風險之損失期望值，及不同信賴水準下之可能損失，同時以質化方式評估風險，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依商品特性可能之控管方式如下：

- a.風險移轉計畫：視需要採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 b.精算假設：費率釐訂所採用之精算假設視情況在合乎法令之規範下加計適當之安全係數。
- c.經驗追蹤：商品銷售後定期分析各項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或經驗損失率分析，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子公司台壽保產險針對於核保風險已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

- a.建立核保制度及程序，明定內部之招攬、核保等處理制度及程序。
- b.訂定核保手冊以資遵循，以有效維護承保業務品質及降低潛在核保風險。
- c.設定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並定期陳報管理階層。

C.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子公司台壽保產險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再保險安排完成後，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D.巨災風險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定期檢視在假定之巨災事件或情境下各種保險商品之風險累積效應與公司風險限額之關連性，並評估公司自有資本是否滿足巨災風險資本需求。

E.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子公司台壽保產險已針對理賠作業訂定內部理賠處理程序，明確規範聘用理賠人員之資格及權責、並訂定各險理賠作業手冊及理賠作業流程以及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

F.準備金相關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子公司台壽保產險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準備金提存處理程序，並針對不同之準備金相關風險，依其影響程度、發生機率之高低及發生之先後順序，進行風險控管，視需要採取以下控管措施：

- a.風險移轉計畫：採取移轉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移。
- b.準備金增提計畫：對判別為準備金風險超限或準備金不適足時，採取計畫性方式增提準備金。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合約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及再保險人風險等，對於保險業務招攬人員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資格審查、保費收繳、保費收繳之監控、保費之催收、事後風險管理、逾期債權之處理及轉銷呆帳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對於再保險人風險之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再保險業務分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選擇、逾期債權之處理、轉銷呆帳及事後風險管理等階段，並藉由管理資訊報表進行控管，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2)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維持足夠流動性以因應突發事件之發生，同時亦兼顧投資收益性。檢視子公司台壽保產險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為確保經營之穩健，子公司台壽保產險持有足夠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以維持適當流動性之緩衝。

(3)市場風險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子公司台壽保產險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針對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計有：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屬於短期保單，故均不以折現利率來估算，市場利率改變將不影響準備金之估算。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險 別	107年度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400,951	58.1 %	20,789	8,043	
海上保險	49,857	63.6 %	2,685	448	
新種保險	201,141	73.9 %	13,494	5,990	
傷害暨健康保險	261,927	68.6 %	13,760	8,510	
任意車險	1,040,098	69.5 %	52,866	52,72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19,6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險 別	106年度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5%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398,144	58.2 %	20,079	7,348	
海上保險	43,308	63.1 %	1,911	457	
新種保險	239,710	66.6 %	12,102	4,934	
傷害暨健康保險	325,671	68.8 %	16,049	11,247	
任意車險	1,060,793	69.5 %	51,852	51,63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53,5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少保險風險集中度對子公司台壽保產險的影響。

A.業務集中度

險 別	107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400,951	16.89 %		143,003	8.21 %	
海上保險	49,857	2.10 %		8,510	0.49 %	
新種保險	201,141	8.48 %		80,852	4.64 %	
傷害暨健康保險	261,927	11.03 %		168,959	9.69 %	
任意車險	1,040,098	43.82 %		1,037,236	59.52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19,691	17.68 %		304,126	17.45 %	
合 計	\$ 2,373,665	100.00 %		1,742,686	100.00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 別	106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398,144	15.79 %	133,645	7.24 %
海上保險	43,308	1.72 %	8,200	0.44 %
新種保險	239,710	9.51 %	93,445	5.06 %
傷害暨健康保險	325,671	12.92 %	228,269	12.36 %
任意車險	1,060,793	42.07 %	1,058,118	57.29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53,570	17.99 %	325,397	17.61 %
合 計	<u>\$ 2,521,196</u>	<u>100.00 %</u>	<u>1,847,074</u>	<u>100.00 %</u>

B.損失集中度

險 別	107.12.31自留賠款準備		106.12.31自留賠款準備	
	金 額	占比	金 額	占比
火災保險	\$ 20,648	3.30 %	21,463	3.38 %
海上保險	5,965	0.95 %	6,310	0.99 %
新種保險	64,053	10.24 %	53,196	8.37 %
傷害暨健康保險	38,122	6.10 %	36,583	5.75 %
任意車險	316,431	50.60 %	327,669	51.53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80,137	28.81 %	190,612	29.98 %
合 計	<u>\$ 625,356</u>	<u>100.00 %</u>	<u>635,833</u>	<u>100.00 %</u>

C.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及分入再保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過去年度直接及分入再保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 年度	107.12.31													
	發展年數										累積 已付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98	5,083,381	1,921,143	1,974,432	1,968,341	1,959,136	1,946,966	1,947,920	1,947,612	1,949,861	1,950,157	1,949,292	865		
99		731,225	887,990	917,652	925,371	922,365	921,213	921,267	923,815	920,841	919,640	1,201		
100			859,809	1,078,873	1,114,607	1,120,276	1,130,005	1,129,171	1,132,362	1,129,436	1,123,954	5,482		
101				885,653	1,088,513	1,139,401	1,141,031	1,140,165	1,139,363	1,135,624	1,134,452	1,172		
102					815,688	994,571	1,043,050	1,050,437	1,054,039	1,048,848	1,045,386	3,462		
103						1,031,688	1,226,439	1,265,429	1,279,183	1,275,842	1,256,435	19,407		
104							1,081,950	1,198,254	1,205,616	1,202,002	1,198,584	3,418		
105								1,103,788	1,271,401	1,290,246	1,263,997	26,249		
106									993,289	1,197,458	1,102,517	94,941		
107										1,075,384	705,952	369,432		
合計												525,629	386,747	912,37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 年度	106.12.31											累積 已付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發展年數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 97	3,226,826	1,564,535	1,555,575	1,585,336	1,577,932	1,568,372	1,555,869	1,556,252	1,556,007	1,538,776	1,538,427	349			
98		292,020	365,568	389,096	390,409	390,764	391,097	391,668	391,605	411,085	411,083	2			
99			731,225	887,990	917,652	925,371	922,365	921,213	921,267	923,815	919,706	4,109			
100				859,809	1,078,873	1,114,607	1,120,276	1,130,005	1,129,171	1,132,362	1,123,970	8,392			
101					885,653	1,088,513	1,139,401	1,141,031	1,140,165	1,139,363	1,134,184	5,179			
102						815,688	994,571	1,043,050	1,050,437	1,054,039	1,045,781	8,258			
103							1,031,688	1,226,439	1,265,429	1,279,183	1,253,182	26,001			
104								1,081,950	1,198,254	1,205,616	1,179,449	26,167			
105									1,103,788	1,271,401	1,157,609	113,792			
106										993,289	636,895	356,394			
合計												548,643	613,483	1,162,126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過去年度自留業務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意外 年度	107.12.31													
	發展年數										累積 已付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98	3,208,720	1,295,166	1,348,014	1,341,408	1,332,982	1,326,753	1,327,469	1,327,653	1,323,987	1,326,271	1,325,496	775		
99		472,945	550,366	579,075	576,434	579,318	579,111	579,166	581,384	578,732	578,151	581		
100			319,488	434,055	452,541	456,646	460,523	460,177	462,873	460,001	458,974	1,027		
101				322,156	430,261	463,422	461,614	460,802	462,417	458,929	458,985	(56)		
102					309,566	389,766	413,261	415,501	420,720	417,022	416,131	891		
103						339,270	405,799	428,001	443,771	440,224	434,910	5,314		
104							427,366	486,185	493,026	489,687	490,041	(354)		
105								664,691	755,956	785,122	769,345	15,777		
106									823,289	950,364	890,893	59,471		
107										868,689	565,668	303,021		
合計												386,447	238,817	625,264
累計減損												92		92
												\$ 386,539	238,817	625,356

意外 年度	106.12.31											累積 已付賠款	已報未付	未報未付	賠款 準備金
	發展年數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97	1,941,637	1,037,173	1,023,914	1,056,901	1,050,305	1,042,543	1,036,008	1,036,398	1,036,646	1,013,546	1,015,213	(1,667)			
98		229,910	271,252	291,113	291,103	290,439	290,745	291,071	291,007	310,441	310,501	(60)			
99			472,945	550,366	579,075	576,434	579,318	579,111	579,166	581,384	578,218	3,166			
100				319,488	434,055	452,541	456,646	460,523	460,177	462,873	458,997	3,876			
101					322,156	430,261	463,422	461,614	460,802	462,417	458,690	3,727			
102						309,566	389,766	413,261	415,501	420,720	416,885	3,835			
103							339,270	405,799	428,001	443,771	433,194	10,577			
104								427,366	486,185	493,026	482,634	10,392			
105									664,691	755,956	698,660	57,296			
106										823,289	517,767	305,522			
合計												396,664	239,069	635,733	
累計減損												100		100	
												\$ 396,764	239,069	635,83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子公司台壽保產險，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卅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存入保證金。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依其他財務資訊評估或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相關揭露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對手報價。
- (5)放款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信用減損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6)部分存出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抵繳，以市場公開報價作為衡量基礎；其餘部分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7)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公開報價或評價方法估計。
- (8)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金融商品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9)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曝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曝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損失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曝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曝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10)除下表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07.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產－非衍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032,052,855	995,285,671
負債－非衍生：			
應付債券		15,924,960	16,487,083
		106.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資產－非衍生：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29,628,276	856,766,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93,562,527	102,106,161
負債－非衍生：			
應付債券		15,922,005	16,333,760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8,601,835	48,601,835	-	-
債務工具投資		53,773,118	2,287,038	27,995,054	23,491,026
受益憑證		92,246,491	73,884,074	-	18,362,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7,412,787	70,938,243	967,512	5,507,032
債務工具投資(註)		125,733,294	93,529,496	32,203,798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1,308	-	731,30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20,549	-	13,120,549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995,285,671	381,036,886	597,689,646	16,559,139	
投資性不動產	53,183,610	-	-	53,183,610	
應付債券	16,487,083	-	16,487,083	-	
		106.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873,551	20,873,551	-	-	
債務工具投資	173,167	173,167	-	-	
受益憑證	610,176	610,176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90	-	-	106,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4,549,588	64,408,812	140,776	-	
債務工具投資	123,143,608	65,913,843	52,513,072	4,716,693	
受益憑證	65,641,443	56,376,218	-	9,265,22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4,404	-	3,664,404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4,455	-	384,455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6,766,330	552,889,418	211,958,489	91,918,4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102,106,161	22,389,540	79,716,621	-	
投資性不動產	52,267,316	-	-	52,267,316	
應付債券	16,333,760	-	16,333,760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提供揭露資訊，合併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有帳面金額0千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241,888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17,012,508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場報價不再可以定期取得，故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轉為第二等級，另分別有帳面金額129,315千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67,971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0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該類資產的交易活動轉趨熱絡，交易行為積極，因此其可觀察價格可由公開資訊取得，故將其資產評價等級由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7年度								
		利益或損失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或清償	自第三層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29,955	(568,373)	1,226,225	17,430,134	-	1,840,541	15,923,957	41,853,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5,259	-	(54,838)	826,139	-	299,528	-	5,507,032
合計	\$ 46,565,214	(568,373)	1,171,387	18,256,273	-	2,140,069	15,923,957	47,360,475

106年度								
		利益或損失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或清償	自第三層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43	7	-	-	-	450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90	6,400	-	-	-	-	-	106,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49,681	-	(162,599)	119,660,042	-	115,565,206	-	13,981,918
合計	\$ 10,150,114	6,407	(162,599)	119,660,042	-	115,565,656	-	14,088,308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輸出。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該等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之改變，第三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發生移轉。

上述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 -	6,400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7.12.31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23,491,026	內部評價模型	利率	0%~100%	公允價值呈負向關係
受益憑證	18,362,41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78,869	淨資產價值法	權益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股票投資	2,601,159	市場法	權益價值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股票投資	327,004	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發放率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6.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390	內部評價模型	波動度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債務工具投資	4,716,693	內部評價模型	波動度	0%-100%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受益憑證	9,265,22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利率	1 b.p.	-	-	28,180	(28,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權益價值	1%	-	-	35,179	(25,789)
	股利發放率	10%	-	-	36,187	(36,3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波動度	1 b.p.	23	(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值						
債務工具投資	波動度	1 b.p.	-	-	6,771	(6,77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主要乃透過適切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風險管理制度化、系統化、專業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總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單位、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與稽核單位。各層級之權責茲說明如下：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認知合併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監督各部門風險控管執行之有效性，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及報告。

總經理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資產與負債相關決策之審查與核定，並進行策略面與實務面的檢討。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向總經理、董事長、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與整體風險評估報告。

各部室之主管人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最佳化之目標。

(3)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及風險報告，並且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商品定價、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以透過管理政策、管理準則及辦法之制定，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信用風險定義與來源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可能產生潛在財務損失，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放款及經核准可承作之其他債票券投資等資金運用業務及衍生工具交易。

(2)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A.風險辨識：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標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 B.風險衡量：於交易前就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等級，考量債票券發行者與債票券之種類結構在符合合併公司訂定之風險限額下進行投資。
- C.風險監控：訂有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曝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曝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信用風險事件之預警與通報作業、擔保品監控鑑估及管理制度、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 D.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曝險、產業風險概況等，確實揭露合併公司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抵減與避險

A.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並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或保證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本公司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風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B.金融交易交割前曝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曝險，採用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合併公司的風險損失。

(4)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曝險，請詳附註六(卅三)3.(6)。

(5)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A.產業別

	107.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放款					
壽險貸款	\$ -	-	-	20,691,992	20,691,992
墊繳保費	-	-	-	4,011,253	4,011,253
擔保放款	-	11,749,691	298,700	14,294,507	26,342,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540,719	53,232,399	-	53,773,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44,200,678	51,706,821	29,825,795	-	125,733,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66,485,457	296,621,847	570,159,357	-	1,033,266,6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722,006	-	722,00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578,989	-	578,989
其他金融資產	-	-	949,894	-	949,894
衍生金融資產	-	-	731,308	-	731,308
合計	<u>\$ 210,686,135</u>	<u>360,619,078</u>	<u>656,498,448</u>	<u>38,997,752</u>	<u>1,266,801,413</u>
	106.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放款					
壽險貸款	\$ -	-	-	19,502,027	19,502,027
墊繳保費	-	-	-	3,641,160	3,641,160
擔保放款	-	13,499,064	304,195	15,370,471	29,173,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73,167	-	-	173,167
連結式存款	-	-	106,390	-	106,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39,181,545	38,201,334	45,760,729	-	123,143,6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363,871	270,053,513	484,210,892	-	829,628,2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80,698,635	5,619,594	7,244,298	-	93,562,527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549,217	-	549,21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534,840	-	534,840
其他金融資產	-	-	121,114	-	121,114
衍生金融資產	-	-	3,664,404	-	3,664,404
合計	<u>\$ 195,244,051</u>	<u>327,546,672</u>	<u>542,496,079</u>	<u>38,513,658</u>	<u>1,103,800,460</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

	107.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放款					
壽險貸款	\$ 20,691,992	-	-	-	20,691,992
墊繳保費	4,011,253	-	-	-	4,011,253
擔保放款	26,342,898	-	-	-	26,342,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1,316,142	9,190,469	1,647,446	11,619,061	53,773,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26,016,374	22,396,408	42,886,955	34,433,557	125,733,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17,481,582	323,806,022	254,805,876	337,173,181	1,033,266,661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8,301	139,724	422,311	1,670	722,00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08,431	77,132	288,046	5,380	578,989
其他金融資產	949,894	-	-	-	949,894
衍生金融資產	535,311	-	28,853	167,144	731,308
合 計	<u>\$ 227,712,178</u>	<u>355,609,755</u>	<u>300,079,487</u>	<u>383,399,993</u>	<u>1,266,801,413</u>
	106.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放款					
壽險貸款	\$ 19,502,027	-	-	-	19,502,027
墊繳保費	3,641,160	-	-	-	3,641,160
擔保放款	29,173,730	-	-	-	29,173,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73,167	-	-	-	173,167
連結式存款	106,390	-	-	-	106,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39,411,835	31,131,886	32,118,374	20,481,513	123,143,6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238,948	294,947,655	199,545,198	287,896,475	829,628,2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72,282,195	1,555,038	16,297,092	3,428,202	93,562,527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7,819	91,514	307,154	12,730	549,21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2,936	66,545	284,813	10,546	534,840
其他金融資產	121,114	-	-	-	121,114
衍生金融資產	3,664,404	-	-	-	3,664,404
合 計	<u>\$ 215,625,725</u>	<u>327,792,638</u>	<u>248,552,631</u>	<u>311,829,466</u>	<u>1,103,800,460</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減損分析

A.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請詳附註四(七)1.(6)。

C.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b.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附賣回票券，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7.12.31											
名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C)		合計(A)+(B)+ (C)-(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備抵減損(E)		
應收收買/分期/租賃款	\$ 7,723,283	-	-	7,723,283	3,468	-	-	3,468	8,084	42,782	7,692,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壽險貸款	20,691,992	-	-	20,691,992	-	-	-	-	-	-	20,691,992
墊繳保費	4,011,253	-	-	4,011,253	-	-	-	-	-	-	4,011,253
擔保放款	26,135,969	-	-	26,135,969	42,141	-	-	42,141	164,788	408,819	25,934,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46,224,036	4,382,318	3,166,764	53,773,118	-	-	-	-	-	-	53,773,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投資(註)	116,682,207	5,346,839	2,092,862	124,121,908	-	727,089	884,297	1,611,386	-	-	125,733,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985,047,060	6,769,351	36,895,920	1,028,712,331	125,010	4,429,320	-	4,554,330	-	1,213,806	1,032,052,855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68,122	-	-	668,122	42,590	10,707	587	53,884	-	-	722,00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34,032	-	-	534,032	14,128	12,868	-	26,996	17,961	17,761	561,228
其他金融資產	949,894	-	-	949,894	-	-	-	-	-	-	949,894
合 計	\$ 1,208,667,848	16,498,508	42,155,546	1,267,321,902	227,337	5,179,984	884,884	6,292,205	190,833	1,683,168	1,272,121,772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個別 減損(C)	已組合 減損(D)	備抵減損(E)	合計(A)+(B)+ (C)+(D)-(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應收收買/分期/租賃款	\$ 6,377,558	-	-	6,377,558	-	-	-	-	23,242	-	53,922	6,346,878
放款												
壽險貸款	19,502,027	-	-	19,502,027	-	-	-	-	-	-	-	19,502,027
墊繳保費	3,641,160	-	-	3,641,160	-	-	-	-	-	-	-	3,641,160
擔保放款	28,797,098	-	-	28,797,098	191,535	-	-	191,535	133,615	51,482	441,876	28,731,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73,167	-	-	173,167	-	-	-	-	-	-	-	173,167
連結式存款	106,390	-	-	106,390	-	-	-	-	-	-	-	106,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122,140,396	1,003,212	-	123,143,608	-	-	-	-	-	-	-	123,143,6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11,189,347	17,938,929	500,000	829,628,276	-	-	-	-	-	-	-	829,628,2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92,153,414	909,113	500,000	93,562,527	-	-	-	-	-	-	-	93,562,527
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0,677	38,540	-	549,217	-	-	-	-	-	-	-	549,21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04,517	12,640	-	517,157	-	-	-	-	17,562	121	17,621	517,219
其他金融資產	121,114	-	-	121,114	-	-	-	-	-	-	-	121,114
衍生金融資產	3,664,404	-	-	3,664,404	-	-	-	-	-	-	-	3,664,404
合 計	<u>\$ 1,088,881,269</u>	<u>19,902,434</u>	<u>1,000,000</u>	<u>1,109,783,703</u>	<u>191,535</u>	<u>-</u>	<u>-</u>	<u>191,535</u>	<u>174,419</u>	<u>51,603</u>	<u>513,419</u>	<u>1,109,687,841</u>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放款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6.12.31				合計
	逾期一個月內	逾期1-2個月	逾期2-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放款					
擔保放款	\$ 160,082	26,228	5,225	-	191,535

3.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時間將資產變現或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受各種外部市場以及內部因素影響，例如：受金融市場影響、金融工具變現不易進而使支付能力減損、保戶提前解約及因信用、市場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致保戶對公司償付能力產生質疑。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依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作為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基礎。依管理需要運用多項流動性衡量指標綜合判斷與監測公司之流動風險狀態，配合流動風險限額之設定與管理運作，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3)流動性風險衡量方式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包含：

- A.資金到期日結構分析：藉由資金到期缺口，表達資金剩餘或短缺情形。
- B.資金來源運用配置情形。
- C.壓力測試：衡量極端情境下對公司流動性的衝擊。

合併公司依其資產負債之結構，採行適當之衡量方法輔助各項管理程序之執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合併公司負債未折現之預期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3,109,276	3,047,170	1,227,553	-	-	7,383,999
應付款項	11,328,597	812,239	858,173	2,021,608	1,772	15,022,389
應付債券	-	-	800,000	150,000	15,000,000	15,950,000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1,290,000	3,566,759	1,078,143	100,000	-	6,034,902
應付款項	9,526,450	969,965	1,020,064	2,312,065	1,673	13,830,217
應付債券	-	-	-	-	15,950,000	15,950,000

(5)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A.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將放至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軋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避險之衍生工具則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u>(766,666)</u>	<u>-</u>	<u>-</u>	<u>-</u>	<u>-</u>	<u>(766,666)</u>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u>314,403</u>	<u>-</u>	<u>-</u>	<u>-</u>	<u>-</u>	<u>314,403</u>
－其他衍生工具	\$ <u>(312,242)</u>	<u>-</u>	<u>-</u>	<u>-</u>	<u>-</u>	<u>(312,24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 外匯衍生工具							
一 現金流出	\$	130,477,927	34,423,272	70,279,873	202,530,470	8,605,240	446,316,782
一 現金流入		125,053,057	32,992,822	67,660,255	194,691,257	8,255,910	428,653,301
現金流出小計		130,477,927	34,423,272	70,279,873	202,530,470	8,605,240	446,316,782
現金流入小計		125,053,057	32,992,822	67,660,255	194,691,257	8,255,910	428,653,301
現金流量淨額	\$	(5,424,870)	(1,430,450)	(2,619,618)	(7,839,213)	(349,330)	(17,663,481)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 外匯衍生工具							
一 現金流出	\$	112,405,169	150,224,984	147,807,296	22,386,000	-	432,823,449
一 現金流入		113,210,278	150,915,611	147,706,192	22,137,675	1,496	433,971,252
現金流出小計		112,405,169	150,224,984	147,807,296	22,386,000	-	432,823,449
現金流入小計		113,210,278	150,915,611	147,706,192	22,137,675	1,496	433,971,252
現金流量淨額	\$	805,109	690,627	(101,104)	(248,325)	1,496	1,147,803

(6)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表示。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	-	-	-	-	2,481,507	2,481,507
銷之未動用額度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	\$	-	-	-	-	868,169	868,169
銷之未動用額度							

註：表中揭露金額總數即為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市場風險定義與來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等改變而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潛在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A.風險辨識：合併公司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並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敘明，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等。

B.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並涵蓋主要風險來源。衡量方法有計算損益、風險敏感度、風險值、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如下：

a.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在特定的信賴區間下，於某特定持有期間內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

b.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設定各風險因子之假設情境變動，藉以評估投資組合或部位因市場變動的情境下對淨值及潛在異常損失的影響。

c.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d.敏感度因子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適用表達單一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權益價格等)跨產品之投資組合暴險。

C.風險控制：以管理介入權限與風險限額進行監控本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的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限額規範辦理。

D.風險報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

(3)市場風險抵減與避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及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依據合併公司事先訂定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之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內。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因子之敏感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匯率、市場利率或權益商品價格發生可能變動時，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

107.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719,103	1,298,792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719,103)	(1,298,792)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178,477)	(14)
	利率曲線下跌 1bp	178,477	1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884,000	174,44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884,000)	(174,445)

106.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667,929	677,017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667,929)	(677,017)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126,451)	(47)
	利率曲線下跌 1bp	126,451	4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019,566	208,33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019,566)	(208,339)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

107.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8	8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8)	(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314)	-
	利率曲線下跌 1bp	314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7,270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7,270)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 1%	661	661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 1%	(661)	(661)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bp	(334)	-
	利率曲線下跌 1bp	334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9,374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9,374)	-

子公司台壽保資融：

107.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749	3,19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749)	(3,197)

106.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045	4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045)	(4)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約17,849,145千元；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價價格變動將使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2,058,446千元。另國外投資部分受匯率變動之影響，新台幣兌換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允價值減少約334,087千元。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合併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a)	(b)				
衍生金融資產	\$ 731,308	-	731,308	688,971	-	42,337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a)	(b)				
衍生金融負債	\$ 13,120,549	-	13,120,549	688,971	829,176	11,602,402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a)	(b)				
衍生金融資產	\$ 3,664,404	-	3,664,404	57,457	211,324	3,395,623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a)	(b)				
衍生金融負債	\$ 384,455	-	384,455	57,457	-	326,998

(卅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五)結構型個體

1.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	投資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發行之基金。
特殊目的個體	參與「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出(標)售及管理案」及「台中洲際棒球場擴建、整建及營運」所設立之公司。	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股票。
證券化商品	將金融或非金融資產證券化並發行以取得資金。	投資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證券。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107.12.31	106.12.31
私募基金	5,864,389,601	3,339,629,158
特殊目的個體	15,517,831	16,191,470
證券化商品	983,109,830	721,227,804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22,32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47,5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5,2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94,992	14,617,9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643,521
合計	<u>\$ 56,764,890</u>	<u>47,526,649</u>

合併公司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下稱中信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下稱中信銀行)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下稱中信投顧)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下稱中信證券)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下稱中信創投)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下稱中信資產)	"
中信保全(股)公司 (下稱中信保全)	"
台灣彩券(股)公司 (下稱台灣彩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下稱中信投信)	"
中信投信各基金	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下稱合發土地開發)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午資開發(股)公司 (下稱午資開發)	"
星耀能源(股)公司 (下稱星耀能源)	"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下稱九鼎創投)	"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下稱君龍人壽)	"
禾碩綠電(股)公司 (下稱禾碩綠電)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下稱南亞塑膠)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 長為其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 (下稱台塑勝高)	"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 (下稱中信園區管理負責人)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 為其法人團體之代表人
中租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下稱中租保經)	實質關係人
鴻昌精密工業(股)公司 (下稱鴻昌精密)	本公司之母公司投資長之二親等以內 親屬為其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董 事為其法人團體之代表人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信金控及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配 偶等

註：合併公司僅揭露與該等法人或個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財務報導日如非屬關係人者，其交易餘額亦未予揭露列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存款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信銀行	\$ 40,823,953	14,893,219	0.00% - 1.30%	17,702

關 係 人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信銀行	\$ 42,558,499	14,844,371	0.00%~0.80%	9,475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162,789	163,843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10,029	10,544
其他關係人	490,580	505,927
其他	29,423	19,106
合 計	\$ 692,821	699,42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投信	\$ 257,332	64,039
其他	-	8,676
合 計	<u>\$ 257,332</u>	<u>72,715</u>

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4,102,216	4,846,986
其他	5,651	3,471
合 計	<u>\$ 4,107,867</u>	<u>4,850,457</u>

5.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933,714	570,976
中信投信	112,310	75,307
其他	1,246	8,402
合 計	<u>\$ 1,047,270</u>	<u>654,685</u>

6.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明細如下：
放款：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0,862</u>	<u>8,375</u>	3.00%-6.8%	<u>347</u>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4,548</u>	<u>2,289</u>	3.00%-4.50%	<u>147</u>

7.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付佣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銀行	\$ 607,631	777,999
其他	1,000	261
合 計	<u>\$ 608,631</u>	<u>778,260</u>

8.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銀行	\$ 20,688	12,680
中信投信	7,420	19,560
其他	9,729	6,732
合 計	<u>\$ 37,837</u>	<u>38,972</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u>28</u>	<u>31</u>

10.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保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銀行	\$ 7,490	36,005
其他	797	697
其他關係人	16	13
合 計	\$ <u>8,303</u>	<u>36,715</u>

1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投信	\$ 43,645	-
鴻昌精密	7,794	10,870
其他	153	54
合 計	\$ <u>51,592</u>	<u>10,924</u>

1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銀行	\$ 141,458	160,574
其他	40	64
合 計	\$ <u>141,498</u>	<u>160,638</u>

1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銀行	\$ 35,312	38,369
其他	5,803	5,859
合 計	\$ <u>41,115</u>	<u>44,228</u>

1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銀行	\$ <u>2,940</u>	<u>2,940</u>

15.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相關費用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142,051	144,383
中信園區管理負責人	35,374	39,964
合 計	\$ <u>177,425</u>	<u>184,347</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6.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相關收入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20,749	17,976
其他	4,304	3,397
合 計	<u>\$ 25,053</u>	<u>21,373</u>

17.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13,778	-
其他	13	-
合 計	<u>\$ 13,791</u>	<u>-</u>

18.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營業外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	514
台灣彩券	1,619	-
	<u>\$ 1,619</u>	<u>514</u>

19.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付票據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台灣彩券	\$ 1	7
其他	-	16
合計	<u>\$ 1</u>	<u>23</u>

20.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雜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 27,230	20,976
其他	6,212	10,021
合 計	<u>\$ 33,442</u>	<u>30,997</u>

2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	基金名稱	107.12.31	106.12.31
中信投信	中信投信各基金	<u>\$ 1,837,396</u>	<u>2,042,821</u>

22.合併公司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中信投信	<u>\$ 68,321,825</u>	<u>62,003,848</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3.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南亞塑膠	\$ 1,171,361	1,317,912
台塑勝高	247,692	351,860
合 計	<u>\$ 1,419,053</u>	<u>1,669,772</u>

2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鴻昌精密	<u>\$ 353</u>	<u>456</u>

25.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	<u>\$ 743</u>	<u>451</u>

26.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承保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中信銀行	<u>\$ 286</u>	<u>2,059</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4,582	223,673
退職後福利	5,364	5,325
股份基礎給付	40,554	14,698
合 計	<u>\$ 270,500</u>	<u>243,69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u>提供質押之資產</u>	<u>107.12.31</u>	<u>106.12.31</u>	<u>擔保用途或受限制情形</u>
本公司：			
定期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 461,848	217,463	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6,189,150	4,709,080	營業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2,299,654	2,295,787	台肥地上權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5,802	5,859	台灣彩券專案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18,620	51,183	法院聲請假扣押保證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			
定期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15,073	15,185	履約保證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	303,819	305,793	法定保證
子公司台壽保資融：			
應收帳款	<u>404,576</u>	<u>707,615</u>	短期借款
合 計	<u>\$ 9,698,542</u>	<u>8,307,965</u>	

請參閱附註六(二)5、(四)1.(2)、(6)、(7)及六(十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及購買不動產之尚未支付款項為7,331,015千元。
- (二)合併公司與保險契約有關之民事訴訟共計二十二件請求理賠給付共75,738千元，針對應由合併公司賠付之部份，已適當估列部分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三)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訴訟，均經適當程序辦理，評估負債準備之認列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 (四)子公司台壽保產險為提升電腦硬軟體設備與廠商訂有若干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尚未支付之總額為44,139千元，將依約支付價款。
- (五)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起訴案件新聞稿指陳本公司涉及購入國寶集團所有之不動產之爭議乙案，案件目前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依母公司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表示，本公司向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亞洲廣場2樓不動產之價格，低於本公司於交易前所委託兩家獨立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價格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之購買金額上限。且由於購入不動產之價格並未逾越交易當時專業機構之鑑價，亦無其他確切資訊足以證明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有何不可信之情形，則該交易價格自屬合理，該交易應未損害本公司之權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美元1,343,734千元、歐元166,831千元、丹麥幣54,922千元及日幣30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與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井不動產)簽訂「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地上權案」租賃契約，自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土地地上之建物興建完成並進行點交後，以每年772,000千元(不含變動租金部分)出租商場予三井不動產，租期為二十年。

(二)本公司待出售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期後出售待出售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2。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08,952	1,924,526	3,633,478	3,299,002	2,815,913	6,114,915
勞健保費用	174,649	185,257	359,906	190,649	180,846	371,495
退休金費用	83,532	93,974	177,506	94,477	95,311	189,788
董事酬金	-	70,283	70,283	-	57,454	57,4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854	143,791	231,645	11,606	106,696	118,302
折舊費用	854,033	142,710	996,743	863,664	151,264	1,014,928
攤銷費用	-	69,126	69,126	-	51,967	51,967

附註：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100人及4,43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3人及12人。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中信金控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險業務自留限額：

	107年度	106年度
一般火災保險	\$ 230,000	220,000
火災附加保險	230,000	220,000
海上貨物保險	200,000	200,000
船體保險	100,000	100,000
漁船保險	56,000	56,000
傷害險	200,000	10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80,000	50,000
汽車竊盜損失險	80,000	50,000
汽車責任保險	200,000	150,000
汽車乘客責任保險	200,000	150,000
工程保險	230,000	220,000
意外保險	220,000	220,000
其他	220,000	220,000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準備金之提存狀況(自留業務)：

107年度				
強制汽車保險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3,470	67,703	73,470	67,703
賠款準備	136,327	127,723	136,327	127,723
特別準備	(203,462)	8,419	-	(195,043)
合 計	\$ 6,335	203,845	209,797	383

106年度				
強制汽車保險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3,748	73,470	73,748	73,470
賠款準備	130,077	136,327	130,077	136,327
特別準備	(204,344)	882	-	(203,462)
合 計	\$ (519)	210,679	203,825	6,335

107年度				
強制機車保險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4,819	63,412	64,819	63,412
賠款準備	54,285	52,414	54,285	52,414
特別準備	259,201	-	2,656	256,545
合 計	\$ 378,305	115,826	121,760	372,37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強制機車保險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3,274	64,819	63,274	64,819
賠款準備	55,543	54,285	55,543	54,285
特別準備	248,610	10,591	-	259,201
合 計	<u>\$ 367,427</u>	<u>129,695</u>	<u>118,817</u>	<u>378,305</u>

(五)特定資產區隔資訊：

- 1.子公司台壽保產險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台壽保產險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5,356	342,136
應收票據	2,589	2,268
應收保費	4,030	4,34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088	32,89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046	12,378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9,030	76,263
分出賠款準備	105,048	116,663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43	3,669
資產合計	<u>\$ 559,230</u>	<u>590,610</u>
負 債		
應付票據	\$ 505	40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876	12,485
未滿期保費準備	200,145	214,552
賠款準備	285,185	307,275
特別準備	61,502	55,73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4	139
其他負債	3	17
負債合計	<u>\$ 559,230</u>	<u>590,610</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台壽保產險因上述規定存放之定期存款分別為61,502千元及55,739千元。另依同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國內有價證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台壽保產險分別以活期存款各為88,943千元及49,780千元、支票存款各為413千元及76千元及定期存款分別為204,498千元及236,541千元存放於金融機構以支應本保險相關支出之用。

2. 子公司台壽保產險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含再保費收入)	\$ 336,826	362,497
減：再保費支出	(115,565)	(128,17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174	(1,26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28,435	233,057
利息收入	577	458
	\$ 229,012	233,515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含再保賠款)	\$ 344,614	350,56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0,890)	(133,51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33,724	217,05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0,475)	4,992
特別準備淨變動	5,763	11,473
	\$ 229,012	233,515

3.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本保險時，本保險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財產保險業所辦理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子公司台壽保產險直接洽訂或透過其他再保經紀人分予與BEST RE (L) Ltd.之各再保險業務，至目前為止各契約雖都已過有效期間；但是再保人仍存在契約期間業務未完之攤賠責任。該再保人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遭標準普爾信評機構降至B+等級，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成為未適格再保險人。雙方再保往來帳務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收入分別為23千元及26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於監理報表增提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92千元及100千元，包括簡易提存法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均為0千元，已報未付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92千元及98千元，及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0千元及2千元。

(七)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32,263,646	30.7330	991,556,618
EUR	6,700	35.2200	235,982
AUD	1,667,173	21.6791	36,142,802
JPY	1,955,373	0.2783	544,143
HKD	493,863	3.9239	1,937,868
CNY	6,069,850	4.4854	27,188,152
GBP	2,688	38.9018	104,556
MXN	230,463	1.5602	359,576
非貨幣性項目			
USD	2,184,362	30.7330	67,131,986
EUR	69,082	35.2200	2,433,071
JPY	17,301,877	0.2783	4,815,115
HKD	2,216,451	3.9239	8,697,132
CNY	2,012,603	4.4854	9,023,6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39,021	30.7330	1,199,22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28,622,598	29.8480	854,327,329
EUR	4,219	35.6833	150,537
AUD	1,358,780	23.2576	31,601,961
JPY	3,593,318	0.2649	951,870
HKD	667,134	3.8190	2,547,784
CNY	5,037,080	4.5831	23,076,322
GBP	3,037	40.2112	122,141
MXN	217,871	1.5145	329,961
<u>非貨幣性項目</u>			
USD	1,520,979	29.8480	45,398,173
EUR	95,026	35.6833	3,390,826
JPY	22,980,839	0.2649	6,087,627
HKD	2,350,902	3.8190	8,978,095
CNY	2,104,583	4.5831	9,644,306
CHF	4,296	30.5600	131,301
GBP	12,364	40.2112	497,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12,412	29.8480	370,465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07.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635,660	-	77,635,660
應收款項	18,477,102	4,921,684	23,398,78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33,906	-	1,933,906
待出售資產	523,182	-	523,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41,691,640	53,661,112	195,352,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2,811,778	130,030,484	202,842,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6,203	1,019,153,426	1,023,539,6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57,993	15,757,993
其他金融資產	-	949,894	949,894
投資性不動產	-	52,809,008	52,809,008
放款	-	50,637,324	50,637,324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19,297	78,030	2,597,327
不動產及設備	-	5,676,045	5,676,045
無形資產	-	6,885,124	6,885,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254,389	8,254,389
其他資產	15,673,853	10,845,050	26,518,90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72,962,418	72,962,418
小 計	<u>\$ 335,652,621</u>	<u>1,432,621,981</u>	<u>1,768,274,602</u>
負 債			
短期債務	\$ 7,383,999	-	7,383,999
應付款項	15,020,617	1,772	15,022,3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91	-	13,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3,120,549	-	13,120,549
應付債券	-	15,924,960	15,924,960
保險負債	2,095,089	1,569,407,276	1,571,502,36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3,329	3,32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273,640	2,273,640
負債準備	-	127,467	127,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60,334	1,260,334
其他負債	1,688,425	1,677,430	3,365,85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72,962,418	72,962,418
小 計	<u>\$ 39,321,970</u>	<u>1,663,638,626</u>	<u>1,702,960,596</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640,755	-	102,640,755
應收款項	16,750,410	4,110,985	20,861,395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8,943	-	828,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5,427,688	-	25,427,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492,275	120,842,364	253,334,6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70,047	5,070,0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804,472	15,804,4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93,284	829,134,992	829,628,2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0	85,694,825	86,194,825
其他金融資產	-	121,114	121,114
投資性不動產	-	51,868,698	51,868,698
放款	-	51,875,041	51,875,041
再保險合約資產	2,749,282	92,426	2,841,708
不動產及設備	-	5,700,629	5,700,629
無形資產	-	6,756,796	6,756,7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10,220	6,610,220
其他資產	16,422,143	9,263,344	25,685,48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56,484,072	56,484,072
小 計	<u>\$ 298,304,780</u>	<u>1,249,430,025</u>	<u>1,547,734,805</u>
負 債			
短期債務	\$ 6,034,902	-	6,034,902
應付款項	13,828,544	1,673	13,830,2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3,530	-	3,343,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72,213	312,242	384,455
其他金融負債	211,324	-	211,324
應付債券	-	15,922,005	15,922,005
保險負債	2,403,866	1,355,683,134	1,358,087,0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3,193	3,19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30,720	730,720
負債準備	-	176,867	176,8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19,456	3,319,456
其他負債	3,667,830	3,566,792	7,234,62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56,484,072	56,484,072
小 計	<u>\$ 29,562,209</u>	<u>1,436,200,154</u>	<u>1,465,762,363</u>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十)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四)2。

(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十四)營運之季節性：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26地號之房地	101.11簽訂合建及預定買賣契約，107.5完成過戶	2,713,716	1,144,186以合建分屋方式完成，1,569,530依工程進度已全數支付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土地：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26-5、26-7地號。 建物：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934~1973、2615建號(內含停車位120個)	107.11簽訂買賣契約，108.2完成過戶	1,793,889	第一期款：買賣成交價款之30%第二期款：買賣成交價款之20%第三期款：買賣成交價款之45%第四期款：買賣成交價款之5%	香港商壹本便利出版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依保險法之規定為不動產之投資。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26地號	101.11簽訂合建契約，107.5完成過戶	101.11	1,144,186	1,144,186	以合建分屋方式完成	-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合建分屋	不動產鑑價報告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土地：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20地號	107.11簽訂買賣契約，108.1完成過戶	99.12.1	523,182	851,580	截至108.02，價款已全數收取	328,398	自然人	非關係人	依保險法之規定為不動產之投資。	不動產鑑價報告	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四)1.(1)及六(卅二)及(卅三)。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7,41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2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0,4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3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1	手續費支出	63,1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9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2,3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2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4,5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7 %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1,17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與子公司。

(二)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壽保資融(股)公司	台灣	經營分期付款買賣業、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77,187	100.00 %	965,263	100.00 %	119,777	119,750	註一
本公司	台壽保產險(股)公司	台灣	產物保險	3,000,000	3,000,000	200,000	100.00 %	1,714,729	100.00 %	70,011	49,168	註一
本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237,393	12,251,513	1,123,488	90.00 %	11,788,779	90.00 %	546,970	492,273	
本公司	午賓開發(股)公司	台灣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2,101,144	2,101,144	192,060	99.00 %	2,006,213	99.00 %	(56,171)	(55,609)	
本公司	星耀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900,000	300,000	90,000	30.00 %	911,554	30.00 %	40,802	12,241	
本公司	禾碩綠電(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7,000	-	32,700	30.00 %	326,959	30.00 %	(1,320)	(40)	
本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140,000	140,000	14,000	17.50 %	143,447	17.50 %	(44,909)	(7,859)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	60,000	60,000	6,000	7.50 %	61,477	7.50 %	(44,909)	(3,368)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合資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與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之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福建省廈門市設立，並取得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匯出美金26,724千元及人民幣170,000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金 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君龍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業務	人民幣 700,000 千元	(註1)	1,646,486	-	-	1,646,486	(267,406)	50.00 %	50.00 %	(133,703) (註2)	519,564	-

註1：係為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1)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衍生工具及壽險貸款計7,380,615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其投資收益為340,107千元。

(2)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A.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賠款準備金：

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責任準備金：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D.特別準備金：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係在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及傷害險以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之1%提存。而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之健康險及萬能險風險保費部份提存率為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係採實際賠款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其差額之15%提存之。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5,614
賠款準備金	51,962
責任準備金	6,839,574
	<u>\$ 6,957,150</u>

(3)保費收入占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05%

(4)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2.03%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C.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D.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6)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7)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646,486	1,646,486	39,187,66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個別公司進行區分。由於每一家公司設立之目的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為台壽保產險及台壽保資融，以上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1.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本公司	其他部門	合 計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9,281,226	7,338,637	346,619,863	-	346,619,863
部門間收入	219,442	67,202	286,644	(286,644)	-
收入總計	<u>\$ 339,500,668</u>	<u>7,405,839</u>	<u>346,906,507</u>	<u>(286,644)</u>	<u>346,619,86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297,625</u>	<u>189,788</u>	<u>8,487,413</u>	<u>(189,788)</u>	<u>8,297,62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56,592,234</u>	<u>14,397,928</u>	<u>1,770,990,162</u>	<u>(2,715,560)</u>	<u>1,768,274,60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691,278,228</u>	<u>11,726,706</u>	<u>1,703,004,934</u>	<u>(44,338)</u>	<u>1,702,960,596</u>
106年度					
	本公司	其他部門	合 計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8,474,433	7,912,353	346,386,786	-	346,386,786
部門間收入	228,012	107,791	335,803	(335,803)	-
收入總計	<u>\$ 338,702,445</u>	<u>8,020,144</u>	<u>346,722,589</u>	<u>(335,803)</u>	<u>346,386,7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205,001</u>	<u>159,475</u>	<u>10,364,476</u>	<u>(159,475)</u>	<u>10,205,00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536,859,099</u>	<u>13,567,541</u>	<u>1,550,426,640</u>	<u>(2,691,835)</u>	<u>1,547,734,80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454,886,657</u>	<u>10,882,927</u>	<u>1,465,769,584</u>	<u>(7,221)</u>	<u>1,465,762,363</u>

2.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內收入	\$ 274,164,727	294,234,526
國外收入	72,455,136	52,152,260
合 計	<u>\$ 346,619,863</u>	<u>346,386,786</u>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占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2027

號

會員姓名：(1) 陳俊光

(2) 周寶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57017

(2)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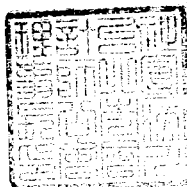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俊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寶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裝

訂

線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思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